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JOURNAL OF JIANGSU INSTITUTE OF SOCIALISM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主办



中国人文学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扩展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类综合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本刊顾问

奚爱国 冯 泉 洪继东 余 珽
袁建华 高 健 孙 丽 郭东升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潘 漫
副主任 陈 锋 朱 杰 钱照亮 徐东海
编 委 (按笔画为序)
 韦 敏 李 业 李 军 吴元庆
 张思东 陈 思 姚华庭 郭晓东
 龚万达 潘庆磊
主 编 朱 杰
副主编 陈 思

目 录

2026年第3期 总第161期
双月刊

主 管: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主 办: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
编辑出版:《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吉 强
责任编辑:蒋建忠 王天海 徐晓婷 罗 志
张 丽 汪 璇 杨 玲 殷一榕

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 “政党—国家—社会”框架下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创新研究 / 赵焱斐 4
- 宋明理学建构自主知识体系之路径——兼论对建构中国哲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启示 / 李承贵 14
- 马克思对“机器主体化”的历史唯物主义批判 / 涂良川 林子傲 20

统战理论与实践

- 从“外部植入”到“内生建构”：集体记忆驱动铸牢海外侨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范式转换 / 陈世柏 29
- 人工智能时代统战数字能力建设的逻辑、内涵与路径 / 许忠明 秦承振 39
- 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数智转向、潜在风险及其应对 / 张 丽 48

封面设计:姜 嵩
封底篆刻:韩文忠
地 址: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51 号
邮 编:210007
采编平台网址:<http://jsyb.cbpt.cnki.net>
电 话:025-84287222

传 真:025-84287298 转 7221
刊 号:ISSN1672-3163 CN32-1559/C
印 刷:南京千字文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定 价:8.00 元

中国式现代化

- 从人民立场到人民实践：新时代正确政绩观的理论构建与路径探索 / 韩步江 朱学妍 54
- 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救助制度转型的历史进程、逻辑理路与基本经验 / 高中华 廉伟志 64
- 中国式现代化赋能共同富裕的江苏探索——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 袁瀚坤 75

本刊启事

本刊已加入 CNKI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知网、中文科技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库、重庆维普、龙源期刊网、台湾华艺等数据库,故凡向本刊投稿者,均视为已同意稿件入编上列数据库上网发行,授权本刊代理其稿件电子版信息有线和无线互联网络传播权,本刊不再寻求作者授权。本刊一次性所发稿费,包括纸质版、光盘版、网络版及其全文数据库著作权使用费及稿酬。

期刊基本参数: CN32 - 1559/ C * 2000 * b * A4 * 80 * zh * p * ¥8.00 * 2500 * 10 * 2026 - 03

“政党—国家—社会”框架下新型政党制度 自主知识创新研究

赵成斐

摘要:在“政党—国家—社会”框架下,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的探索与突破主要表现为:在国家层面,以“国家—政党—社会”关系超越西方党国体制认知;在政党层面,以新型政党类型学实现对传统政党类型学的跃迁;在社会层面,以立体化、多层次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共识。坚持以“两个结合”推进政党制度自主知识创新,以制度“结构—机制—效能”进路实现自主知识重构,并从“中西政党比较”和新技术等角度推进自主知识创新,同时,在政党交流互鉴中构建中国共产党研究新范式。

关键词:新型政党制度;政党;国家;社会;分析框架;自主知识

在中国政党政治发展进程中,“新型政党制度”自提出以来就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学界也对这一标识性概念进行了深入解读及阐释。该概念也充分表明我国在政党制度领域提炼标识性概念、构建自主知识体系进入了新阶段。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突破了传统的“国家—社会”二分法,探索了政党系统、国家政权系统与社会系统三者之间如何形成良性治理关系,并通过“政党—国家”“政党—社会”等多重关系,把多元社会力量统一到国家治理现代化中,使其自身既成为国家制度的一部分,又成为推动社会治理有序有效运

转的主导力量,为中国式现代化汇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

一、“政党—国家—社会”框架下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的审视

(一)对传统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

政党作为构成现代国家政权的核心理力量,对国家政治运转、社会发展的状态有着重要影响。从韦伯、默顿到萨托利,这些学者不仅把政党看作人类社会中的“政治机器”,而且认为其在现代政治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早期,学界并没

收稿日期:2026-03-17

作者简介:赵成斐,东南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理论江苏研究基地专家组成员,研究方向为政党政治、国家治理等。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跨语境中的民主认知及其自主知识体系建构”(24FDJB008)、江苏省委统战部课题“政党·国家·社会多维度下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创新研究”(2025JSTZ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有深刻认识到政党的巨大力量。学者们在探讨国家和社会关系时，基本上按照“国家—社会”这一传统政治研究范式，采用“国家中心主义”或“社会中心主义”的分析视角。持有“国家中心主义”观点的学者十分看重国家这一单中心的“政治权力”的功能与作用；持有“社会中心主义”观点的学者则广泛关注社会这一层面，注重社会中“政治权利”的作用。在“国家中心主义”视域中，国家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社会被视为国家的附属品，缺乏自主性和能动性。国家垄断了大部分资源和权力，社会的发展完全取决于国家的发展，导致社会活力匮乏，民众的创造力和积极性受到严重抑制。“社会中心主义”观点则过度强调社会的自主性和能动性^[1]，认为国家应该依附于社会。在这种论域中，国家的权威被弱化，国家无法有效调控社会矛盾与秩序，很容易导致秩序混乱，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围绕“国家—社会”研究范式来探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往往忽视了政党在国家社会层面发挥的独特作用。政党要么成为国家机器的一部分，维护国家统治，与社会脱节；要么只能代表部分社会群体的利益，加剧社会分裂，无法实现国家与社会的整体协调。以此研究范式看待中国现代政治发展中的政党、国家与社会的多重复杂关系，显然缺乏说服力，难以有效解释中国政治发展问题，更无法有效指导中国政治实践。

西方政党理论主要建立在对政党简单分类的基础上。例如，认为政党是在国家和社会互动中“执行表达功能的表达工具”，这意味着群众型政党是“社会中的党”，而不是“国家中的党”。这些理论没有普遍的适用性和可借鉴性，其理论预设与理论前提并不适合中国现实政治发展需求。随着现代化社会发展的日益复杂，国家、社会、政党的边界具有高度重叠性与互构性。就中国政治社会发展的现实状况来看，如果简单地用“国家—社会”关系或者“政党—社会”关系的分析法来解释，很可能产生南辕北辙的问题，而使

用“政党—国家—社会”三维分析法^[2]，更有利于解释中国的政治社会发展。有学者提出“将政党带进来”^[3]，因为“中国共产党是国家的缔造者和建设者”^[4]，“以党建国”实现了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和中华民族的崛起，“以党治国”实现了社会的稳定有序发展。“在历史逻辑上还是在政治逻辑上，政党都是国家的前提，即政党建立国家，并领导国家”^[5]。在中国政治中，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国共产党代表人民领导国家，因而党、国家与人民是命运与共的共同体，国家、社会发展与党的建设密不可分。在建构“政党—国家—社会”这一理解中国政治的框架中，政党不仅处于国家和社会关系中的领导核心地位，而且是塑造中国国家和社会关系最关键的要素。“政党—国家—社会”这一框架更契合中国政治的发展实际和话语旨归，深刻揭示了政治生活中政党、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定位、关联逻辑、作用机理及其对政治和社会的影响，这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化对政治和政治安全的认知，而且有利于以此为基础确立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可行分析框架。

（二）以三重维度审视新型政党制度的目标统一性及良性治理关系

以“政党—国家—社会”三维框架分析新型政党制度，不仅突破了“国家中心主义”“社会中心主义”研究范式，也为如何进一步拓展国家与社会关系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新型政党制度通过人民政协等平台机构，使党和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得以充分吸收各界智慧、兼顾各方利益。它也有利于打破传统国家与社会之间的隔阂，促进两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良性互动。新型政党制度还重塑了中国政治社会发展格局，即“政党领导—国家主导—社会协同”的新格局。中国共产党在其中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发展提供了坚定的政治保障。国家在有效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同时，积极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发展，为社会力量参与国家治理提供空间。而在社会层面，各个

群体、组织、团体等各种途径参与国家公共事务治理，形成了国家与社会协同治理的新局面。这种结构既避免了传统国家中心主义下社会活力不足的问题，又克服了社会中心主义下国家权威被削弱的弊端。

从“政党—国家—社会”三重维度审视新型政党制度，既实现了对传统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框架的突破，又通过动态耦合实现政党发展目标的统一性，形成良性治理关系。

其一，在国家层面，执政党与国家形成了“引领—执行”的协调关系。执政党是国家权力的核心主体，在现实中对政府起到组织、影响的作用，通过政治领导明确国家治理的方向，而国家对政党的反向作用，则体现在一切政治组织的活动都围绕着坚持党的领导来进行。其二，在社会层面，执政党与社会确立了“主导—参与”协同模式。政党本身就是一种高度社会化的政治组织，源于社会又高于社会。任何政党要获取执政地位，必须获得社会民众的高度支持。因此，执政党必须努力把自己的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统一起来，把民众的意见和要求吸纳进来，形成党的政策主张。政党在政策输出过程中，希望政策能够获得社会广大民众的认同与接受，并使其能够主动参与，进而实现民众对政党的认同，这也有利于政党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更为和谐。其三，国家与社会实现了“规范—自治”的动态平衡。国家与社会实际上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关系，即随着党建引领制度的发展，国家通过制度体系为社会活动提供规范框架，社会则按要求在独立的领域运行并反馈治理结果，形成“国家供给—社会反馈—制度完善”的良性循环。

“政党—国家—社会”框架呈现出超越西方“国家—社会”范式的国家发展模式、社会构型与实践路径。其三个基本维度为，党的执政根基稳固、国家权力有效运行和公民权利切实得到保障。党的执政根基稳固关系着政治安全的代表性基础；国家权力有效运行作为政治系统的支撑，

维系着必要的社会秩序；公民权利不仅是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表现，也是具体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维护政治安全必然要尊重、保障公民权利，唯此才能体现人民的主体性、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真正彰显和践行人民性。虽然各个国家的政党类型各异，但是一个成熟的国家往往都存在能动员社会力量的政党；政党在现代政治发展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当然，政党、国家、社会由于职能和作用不一样，在整个社会发展中具有自身的鲜明立场和具体诉求。因此，不能把中国共产党简单地等同于与政府边界重合的国家，否则就不能有效解释存在于国家机构之外的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也不能有效理解和分析中国政治发展的实际情况，更不能有效解释党在塑造国家与社会关系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二、“政党—国家—社会”框架下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的突破

（一）在国家层面：以“国家—政党—社会”关系超越西方党国体制认知

一是超越西方党国体制的认知。中国在政党政治的建设与发展中提出了新型政党制度的标识性概念，并建构起新型政党制度的结构，体现了独特的功能与价值，突破了西方长期以来以“一党制”“党国制”等对中国政党的标签化界定。长期以来，将中国政党制度归结为威权体制类的党国体制，已成为西方潜在的意识形态偏见，也是其颇为流行的分析框架。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坚持以新型政党制度突破传统的“国家—社会”二分法，以新型“国家—政党—社会”三重关系超越西方关于“党国体制”的认知与判断，很好地处理了政党与国家、社会的关系，不仅有助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也有助于中西学界关于政党、国家、社会三者关系的沟通与对话。二是政党在国家层面肩负起引领作用，国家则在政党引领下很好地担负起“执行”的角色，而且政党与国家呈现出“主导—互动”双向共进关系。新型政党制度中，在宪法赋权下，中

国共产党是领导党，长期执政；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长期参政议政。政党是国家权力的核心主体，对政府起到影响作用，通过政治领导明确国家治理的方向。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呈现出“引领—执行”的特点，体现在政党与政权、社会及政党之间的科学定位和有效功能。三是在国家政权中体现为“领导—合作”模式，超越西方国家政权中的“分权制衡”模式。西方政党选举与选票直接关系着政党能否获得政权，能否拿到将党派利益转化为国家意志的“入场券”。这种“离心式”分权制衡模式，会使政党对民众的政治诺言变成“空头支票”，出现政党施政中的短视政治现象，表现出不稳定性与不连续性，严重影响政权稳定与国家发展进程。相反，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实现了“向心式”执政与参政的制度性构建，呈现出一种“领导—合作”的新型政党关系，这种政党制度不仅有利于国家发展与稳定，也有利于巩固政权。

（二）政党层面：以新型政党类型学实现对传统政党类型学的跃迁

一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突破西方政党基于传统的政党类型学区分法。长期以来，西方学界关于“国家与社会的分离与对立”，不仅成了西方世界实体社会建构的模式，而且也成了近代以来西方政治、法律学界的主导思维模式^[6]。这种简单的二元对立研究法也对西方政党政治研究产生深远影响。西方学界比较倾向把政党置于国家与社会的对立中探讨其概念内涵、结构功能及价值作用等，其中比较流行的观点是把政党定位为“社会和政府之间的核心中介组织”^[7]。西方这种政党类型学分析法，主要表现为一种“从分类学的角度探究政党组织结构转型或嬗变的理论，强调以发展的、动态的而非静止的、僵化的视角来解析政党组织的变迁进程”^[8]。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初就被赋予完全不同于西方政党演进路径的责任使命，其不仅是一个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党，也是一个要完成现代国家建构的政党，还

是一个引领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政党。显然，用现有西方学界的政党分类法无法对中国共产党进行科学界定。从西方传统的二分法视角来看，人们已经习惯于将“竞争性选举”视为政党制度的核心特征，把党派关系定位为“多党制”或“两党制”模式，政党要么是“执政党”，要么是“反对党”。这种政党类型划分忽视了政党的本质属性、结构形式与价值功能，因而无法对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给予有效解释。新型政党制度突破了西方“竞争—民主”的话语霸权，开创了一种以“领导—合作”“执政—参政”为特征的政党制度模式。新型政党制度是“合作型政党制度”，突破传统“单一制—两党制—多党制”的分类框架，强调合作共事、协同治理与制度整合，超越西方政党的“政党竞争”“政权轮替”，能够在整合政治资源、保障国家稳定、促进社会团结等方面产生独特优势。二是以“执政参政”突破西方“多党竞选”的政党评判标准。西方政党理论把“竞选—民主”作为考量一切政党制度正当性程度的基本准则，凡是不符合这个要求的就是“政党独裁”“一党专政”，而不问政党制度的本质和治理情况。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建构了“执政—参政”模式，超越了“竞选—民主”的简单评判准则，打破了西方国家的政党民主的话语体系，在更高层次上体现了不同于西方政党制度的使命与价值。三是以“团结协商”实现对零和博弈的突破。西方政党一直把如何成为执政党作为政党的主要使命与责任，因此十分看重党派利益，在竞选中置国家利益、社会大众利益不顾，政党竞争往往导致社会分裂、群体极化以及民粹主义盛行，给国家与社会发展带来极大弊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坚持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的“一元执政与多元参与”模式，确立一党领导而不专权、多党合作而不倾轧，一党执政而不专政、多党参政而不分权的新型政党关系，呈现出“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结构优势，实现了“团结协商”对零和博弈的突破。

(三) 在社会层面: 以立体化、多层次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共识

一个健康有序的现代化社会应该既充满活力又拥有良好秩序, 呈现出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

“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9] 新型政党制度不仅能够为社会治理提供有效的制度保证, 还能进一步促进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确立“主导—参与”的协同模式。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把党的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衔接起来, 把民众的意见和要求吸纳进来, 从而形成党的政策主张, 这有利于使政党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更为和谐。政党与社会呈现出引领与互动的关系, 即随着党建引领社会发展, 政党通过制度体系为社会活动提供规范框架, 社会则按要求在独立的领域运行并反馈治理结果, 形成良性循环。二是建构起“凝聚—整合”模式。西方政党长期以来实施“否决政治、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为了反对而反对”的运行方式, 搞竞争对立、零和博弈的党派斗争, 表现出明显“分裂分化”特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不仅有效避免了西方政党“三权分立”或者“议会制”等带来的掣肘及效率低下等问题, 又能有效吸纳各民主党派参与国家治理, 吸纳社会各阶层的智慧和力量, 通过“一个参加, 三个参与”, 呈现出“团结协商、合作和谐”的典型特质。三是促进“主体多元—协同参与”模式。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形成了立体化、多层次、系统性的机制优势, 契合了现代国家治理对主体多元化的要求, 为不同治理主体表达意见和建议、反映利益诉求开创了规范有序、畅通无阻的制度化通道, 这种制度既有利于整合国家治理主体关系, 维护国家政治大局的稳定, 又有利于反映和实现社会各阶层的利益诉求, 从而把制度优势转化为达成共识、优化决策、高效执行、维护稳定等多方面的国家治理效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不仅

以高效的党的执政推动国家建设与国家治理, 而且以党的领导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10], 政党、国家和社会因此形成了政治系统统一协同模式, 三者之间互相作用, 互为促进, 共同发展。党的执政根基稳固使政治系统具备了“代表性”前提, 国家权力有效运行实现了政治系统的“秩序性”要求, 公民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彰显了政治系统的“人民性”要求。

三、“政党—国家—社会”框架下新型政党制度的自主知识特质分析

(一) 在国家中体现出“制度优势与效能转化”的协同性

对于任何一种政党制度来说, 其自主知识主要通过自主性、自觉性和创新性等方面体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鲜明的自主知识特质不仅体现在党际之间的平等合作上, 更贯穿于国家现代化治理和社会整合的全过程之中, 能够为国家治理和社会稳定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在国家层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固本安邦、维护稳定大局的协同性。新型政党制度本身的结构设计体现了高度自主知识特点, 与西方多党竞争体制相比, 这种政党制度结构避免了因政党轮替导致的不稳定和治理碎片化等困境。这一制度不仅能够为国家发展提供坚强的保证, 同时通过各界充分的政治参与和协商, 为社会发展凝聚政治共识。这种合作与协商作为自主知识特色, 能够避免因利益分化引发的恶性竞争与政治动荡, 减少了政策随政党轮替而产生的波动风险, 从而确保国家治理的长治久安。二是兴国图强、提效善治的协同性。《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指出: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能够保障国家治理的有效性。”^[11] 这一制度与国家治理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上高度契合, 其自主知识特征主要体现为维护政治稳定、凝聚多元主体合力、形成广泛决策共识等方面; 能够确保国家发展战略的统一部署和治理方向的一致性, 为国家治理体系提供了明确、稳定的战略引领, 从而保障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充分展示出鲜明的制度自主知识的内涵及意义，它不仅是国家发展进程中的“助推器”，更是实现良政善治的“保障书”。三是执政为民、政通人和的协同性。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特征还体现在能够把“党的主张”直接转化为“国家意志”。这种自主知识展示出的内在逻辑是以党的先进性与国家利益相统一为基础，体现为对国家发展规律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精准把握，完全不同于西方政党以选举为核心的轮替逻辑，其执政合法性源于政党主张与人民利益的高度一致性。新型政党制度与效能协同性的自主知识特点，不仅为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重要保障，也为丰富和发展政党政治理论提供了中国样本，贡献了中国智慧。

（二）在党际中体现出“一元主导与多元参与”的非竞互构性

在党际层面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非竞争合作式的互构框架。这种互构性体现为一元主导与多元参与之间不是零和博弈的二元对立，而是彼此形塑和彼此成就。这种结构性互动，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独特景观。这些年来，西方政党醉心于代表性选举，把“人民的统治”异化为“竞争性选举”，日益走向庸俗化，逐渐变成“在一个可识别的标签下追逐选票的团体”^[12]。新型政党制度的“一元主导与多元参与”互构性并不是对外部理论的简单移植与套用，而是根据中国具体历史经验与现实国情生成的自主知识产物。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正是这样一种自主建构的知识精华，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政党政治规律的深刻把握与自主创造。二是主导性与参与性的互构格局。主导性并非专断独行的权威意志，而是呈现为一种具有高度组织整合能力的政治核心；参与性不是无序的利益博弈，而是在共同政治目标下有序的推进与整合。二者之间的互动不是对立对抗，而是协同共进，构成了一个动态平衡、持续调适的制度自主知识良好

生态，能够坚持以一个具有向心力的权力结构，有效提升国家治理体系的包容性与协调性，为中国式现代化治理提供坚实保障。新型政党制度的这种互构框架，有效发挥了中国政治体制的“统筹器”以及政治运作的“稳定器”作用。三是群体多样、利益一致的互构格局。新型政党制度通过包容性的制度设计，能够有效整合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利益，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特别是在新型政党制度中，各民主党派的成员包括知识分子、专业技术人才、工商界群体等。他们代表着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和声音，通过制度化渠道把不同社会群体的诉求纳入国家治理的大框架之中，使之转化为推动共同发展的合力，进而增强政治整合力和社会凝聚力，体现了全体人民的共同诉求，推动政策制定与执行的协同高效，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支撑，这样不仅能够提升治理绩效、增进社会共识，也能够体现出一种结果导向的建构政治合法性的自主知识鲜明特征。

（三）在社会中体现为“广泛代表与系统整合”的和合共享性

在政党与社会的关系维度，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特质及属性主要涉及两大层面。一是代表广泛性、价值共识性。中国传统文化历来强调“礼之用，和为贵”“协和万邦”“天下为公”等理念，这种根植于中华政治文明的价值观为新型政党制度提供了深层的文化支撑。“协和万邦”理念所倡导的以和谐为核心的政治秩序理念，契合了新型政党制度追求政治稳定、治理有序的重要目标；“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则赋予制度设计超越党派和集团利益，追求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的价值指引；“和合”文化内化为执政党和参政党合作共事的价值理念，诸如“合作”“平等”“宽容”等价值理念成为政党的核心价值要素。在新型政党制度中，各民主党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平等协商，和谐共处，各安其位，各美其美，这

正是“和合”文化在中国的政治制度和现实政治中所展现的独特魅力。在社会层面，这种“和合”理念通过协商合作机制得以体现，其所贯彻的民主化、科学化与一致性逻辑成为推动国家与社会治理的实践基础，有利于增进价值认同、凝聚价值共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大一统”“定于一”的文化传统深刻塑造了中国关于国家秩序与政治认同的基本范式，在这一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协商理念，内化为遇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协商制度，充分调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力量，使其成为中国共产党可靠的参谋、得力的支持者和亲密的合作伙伴。二是凝心聚力，整合社会。新型政党制度发挥统一战线的整合作用，避免了西式政党因利益分化造成的社会撕裂，推动了整体利益与多元关切的有机统一，汇聚起推动国家发展的磅礴力量。具体而言，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坚持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代表国家发展的整体方向与长远目标；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反映所联系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整合多元诉求，兼顾整体利益与具体关切，团结不同阶层的社会群体。三是广开言路，共建共治。在涉及国家发展和社会民生的重要议题上，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广泛协商，促进意见表达与利益协调，从而形成兼顾全局与细节的制度安排。这种制度化协商不仅提升了治理的科学性和包容性，也拓展了社会各界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的渠道。可以说，它既是民主政治的“制度平台”，更是政党联系社会的“桥梁纽带”。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政治参与机制，促进具体利益在不同层次上得到表达和协调，推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充分地参与国家治理。新型政党制度在尊重社会差异、包容多元诉求的同时，实现了全国人民根本利益与各阶层具体利益的高度统一，彰显出其所蕴含的统一战线智慧与强大社会整合能力，集中体现了其“自主知识”特质所蕴含的治理优势。

四、“政党—国家—社会”框架下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的创新路径

（一）坚持以“两个结合”推进政党制度自主知识创新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指出，新型政党制度“是在中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的结果”^[13]。这一论断充分说明，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创新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真实写照，也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天下为公”“和合”等理念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新型政党制度是深耕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主性创新，这种创新充分体现坚守本土优秀传统文化与对现代政治文明的本土化融合这两个过程。尤其是通过“第二个结合”，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党开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华文明的民本思想，天下共治理念，‘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都有深刻关联。”^[14]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藏的“民为邦本”“天下为公”等政治愿景、“和合”“和而不同”等文化理念、“贵和”“持中”“大一统”等文化基因，已然深深嵌入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运行机理之中。“在 5000 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15]这种精神标识是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的鲜明特征。坚守好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16]。从“两个结合”的视角推进知识创新，就是要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在逻辑关联，不断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新型政党制度的理论阐释和实践发展中，同时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对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丰富新型政党制度的内涵。

（二）推进新型政党制度“结构—机制—效能”自主知识重构

新型政党制度的自主知识创新，首先要从制度本身的结构、机制和效能入手。制度结构是制度运行的基础框架，新型政党制度在结构上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从结构来看，中国共产党作为领导党、执政党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起着引领作用；各民主党派作为合作党、参政党为决策提供了多元视角，发挥了群策群力的智力优势，能够进一步促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从机制运行来看，新型政党制度包含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一系列运行机制。这些机制是制度活力的源泉，为各党派提供了平等对话的平台，通过政治协商凝聚共识，将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纳入决策过程。参政议政机制让各民主党派能够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参与国家治理。民主监督机制促使执政党不断自我完善，提升执政能力。在效能层面，新型政党制度在促进政治稳定、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等方面成果卓著，能够避免类似西方政党轮替带来的政策短期化和社会冲突，保持了中长期政策的延续性与稳定性；在社会发展方面，新型政党制度能够协调不同阶层、群体、组织的利益关系；在经济发展方面，新型政党制度通过制度优势整合资源，推动了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从效能视角进行知识创新，就是要深入研究如何进一步提升制度效能，探索优化制度运行的新机制、新方法，为制度的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三）从“中西政党比较”视角推进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创新

从比较政治学视角，可以清晰地认识新型政党制度的特色和优势。西方政党制度理论体系强调“政党竞争”“政权轮替”“议会民主”，其知识生产结构基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与个体主义价值取向，形成了以对抗、制衡为主轴的政党制度理论。在政党目标上，西方政党多以竞选为导向，追求短期执政利益，而中国共产党以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为目标，具有长远的战略规划和使命担当，这种目标差异导致了政党行为的不同。西方政党在执政过程中往往受到利益集团的影响，政策偏向特定群体；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在政党关系方面，西方政党制度下多党竞争，政党之间相互对立、掣肘；新型政党制度中各党派是亲密友党关系，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共同致力于国家发展。在民主实现形式上，西方以选举民主为主，而新型政党制度将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有机结合，拓宽了民主渠道，使民主更加广泛、真实、管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强调合作共事、协同治理、制度整合，其本质是政党合作而非政党竞争。通过比较，既能揭示西方政党制度在社会撕裂、治理失能中的结构性问题，又能阐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整合政治资源、保障国家稳定、促进社会团结方面的独特优势，从而实现话语权由“解释他人”向“自我建构”的根本性跃升。

（四）以新技术推进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创新

数字时代的到来正在重塑政治运行方式与治理逻辑，也为新型政党制度知识创新提供了新的现实基础与研究方向。一方面，数字治理、智能协商、数据监督等新技术形式不断融入政党制度实践，为制度创新提供工具支撑；另一方面，技术变革也对政党组织动员能力、舆论引导能力、治理适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新技术革命深刻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也为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创新带来了新机遇。在新型政党制度中，各党派可以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更高效地收集民意、开展协商。例如，通过网络平台，民主党派能够更广泛地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将这些意见及时反馈给执政党，提高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数字技术赋能可以帮助执政党多维度了解社会民情、民意与民生，准确把握民众真实需求，为制定科学政策提供有力支持。从新技术革

命视角推进知识创新,要研究如何将新技术融入新型政党制度的运行和发展中,探索利用新技术提升政党治理能力、优化制度运行机制的路径,形成适应时代发展的新型政党制度理论和实践模式。推进新型政党制度知识体系的建设,应注重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与制度机制融合创新。一是构建“数字协商”机制研究体系,推动数字化赋能政党协商全过程;二是尽快推进“智能监督”等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监督精准化、常态化、可视化;三是推动“平台型政党治理结构”理论研究,探索政党制度在平台化、去中心化治理结构中的适应机制。同时,还要审慎分析新技术在政治中的“工具理性风险”,防止技术逻辑取代制度逻辑、技术手段弱化政治协同,确保新型政党制度的政治本质不被异化。

(五) 在文明交流互鉴中推进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创新

政党制度的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不仅是向内提升制度认知力、凝聚力的过程,也应是向外增强话语权与影响力的过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重大贡献,因此需要在世界政党对话、制度交流、文明互鉴中不断深化制度阐释与理论创新。在世界百年大变局中,世界各国政党必然会面临一些共同的风险与挑战,需要各国政党联手共同面对克服,政党之间需要进一步加强交流,求同存异。对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发展来说,通过交流互鉴,不仅可以丰富新型政党制度的实践内涵,还可以提升其国际影响力,推动构建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从而在国际政党政治舞台上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方案,促进不同政党制度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合作。特别是主动推动“政党外交”与“制度传播”双向互动机制,将“制度交流”融入全球政党对话机制与南南合作中,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国际交往新范式。此外,要不断加强有关世界政党制度比较研究的学术平台建设,整合跨学科资源,构建以中国经验为基础、具有全球视野的知识生

产机制,为人类制度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在新时代“政党—国家—社会”关系不断重构的背景下,推进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不仅是学术使命,更是政治责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性、人民性、实践性和理论性相统一为准则,构建逻辑严密、体系完善、特色鲜明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理论体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构建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提供坚实理论支撑与思想保障。

五、以“政党—国家—社会”框架推动构建中国政党研究新范式

将政党、国家和社会三者有机统一,是为人类现代化和政治文明提供新范式的重要选择。“政党—国家—社会”框架也为理解和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提供了新的学理视角与实践逻辑,这不仅使国家制度权威与社会自发活力融为一体,也超越了“国家控制社会”或“社会制约国家”的二元叙事。

(一) 将政党带入“国家—社会”关系中重塑政党研究新范式

在传统研究视角下,国家与社会间存在泾渭分明的组织边界,一种关系形态是国家控制社会,另一种关系形态则是社会制约国家。其实,这两种观点都忽视了“社会”和“国家”本身的复杂多变。随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国化、本土化、主体化,我国学者审慎运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二分法,认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必然涉及政党”,强调要“将政党带进来”,也就是将政党带入“国家—社会”关系中,使政党成为国家与社会间的“枢纽”。这不仅是理解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本质特征的关键,更是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这一制度的理论洞见。

首先,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党的“国家建构”功能。以政党为桥梁的政治建构,将国家的制度权威、社会的自发活力与民族地区的内生需求熔铸为有机整体,超越了传统“社会孕育国家”的单向叙事。其次,有利于突出政党在社会层面发

挥“政治整合”的功能。新型政党制度有利于将分散意见转化为共识，这一过程不是为了压制多元，而是在承认差异的基础上构建“最大公约数”。最后，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党的“关系调适”功能。党的十八大以来，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尤其是以重构与厘清政府、市场、社会之间关系为核心的“放管服”改革激发出市场主体活力。唯有通过各主体间的互相配合、互为补充，才能实现“国家能力”与“社会活力”的动态平衡。

（二）以“领导—合作”超越西方“竞争—对立”的政党政治新范式

西方政党源于“个人主义、自由主义至上”的西方文化传统。西方政党冠以党派之名，主要是因其产生于议会中不同政治派别，受制于其背后利益集团的主张与指令。在这种文化传统下演进的政党，其本身就存在冲突的基因，所谓党派交往的外在形式就是以竞争对立为手段，即便是有合作也是基于短期的共同利益，其本质关系仍是“竞争—对立”。这种政党制度依靠代议制的临时性授权，在大选的短暂期间依靠选民的临时投票，基于“你输我赢”“竞争上位”的竞争与排他性逻辑衍生出“否决政治”，并通过“在朝—在野”的机制安排，构建了执政党的运作模式，必然导致竞争、对立的政党关系，呈现出“你死我活、非此即彼”的不稳定状态，党派之间不存在共同致力于国家发展的一致性奋斗目标，仅仅是基于利益集团的目标导向，这将越来越凸显出西方国家治理的结构困境与效能低下。新型政党制度源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天下为公、以民为本、和合共生、求同存异”等基因；同时，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团结和谐的新型政党关系，坚持以合作协商替代对抗竞争，以共赢整合取代利益撕裂，既彰显了中华文化中“和合”理念的政治智慧，也展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制度创造，以其独特贡献为人类政治文明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三）以“一元主导、多元共治”彰显了政党治理新范式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确立，从根本上理顺了各个政治主体关系，构建了“一核多元”治理范式，形成“一元主导、多元共治”新范式。这一范式使执政党地位愈发稳固，同时释放出多元参与的活力空间。“一元主导”是治理范式中的核心支撑；“多元共治”则是治理活力的重要来源，其主要体现在参政党的广泛参与。通过政党协商，中国共产党坚持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同各民主党派充分交换意见，广泛凝聚社会各方面智慧，增进共识，团结合作，巩固了和谐政党关系和政治局面。这种模式不同于西方的选举政党、有限政府、自由市场以及公民社会治理体系，突出了分工又联通的特点，既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又成为有机统一的整体，既生动活泼，又高效一致。这种治理范式既能够保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执政核心地位，以及对国家治理的引领，使政党制度产生强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又能够保证各民主党派等在治理中充分表达利益诉求和进行有序政治参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一个有机生命体，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之下生长起来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因子为它提供了丰富营养，使其成长为一个有机体。

美国学者卡茨认为，“作为现代政治基础的政治制度与政治实践都由政党所创造，没有政党，一切都是不可思议的”^[17]。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迈向新时代，世界也面临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既为新型政党制度自主知识创新提供了机遇，也对其自主知识探索提出了新的期待。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丰富实践是理论和政策研究的丰富土壤，我们要善于从实践土壤中积极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标识性概念，用中国话语讲好中国故事，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充分发挥这一制度的特色优势，展现制度效能，在世界政党文明中使其绽放出更加夺目的光彩。

（下转第38页）

宋明理学建构自主知识体系之路径

——兼论对建构中国哲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启示

李承贵

摘要:作为儒学新形态,宋明理学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建构起自主知识体系:一是在价值观、核心理念和基本制度等方面对儒学进行了恢复与重构;二是通过全方位地发掘、整理和诠释儒家经典重新巩固本有的哲学知识资源;三是广泛吸收消化外来哲学,尤其是佛学中的思维方式、概念范畴和修行方法为其所用;四是聚焦宋明时代社会现实问题深化理论认识,提出解决方案。宋明理学建构新儒学的实践启示我们,在建构中国哲学自主知识体系时,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根”与“魂”,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吸收国内外一切有价值的哲学知识,并通过关注与回答当下中国社会的现实问题以实现创造与更新。

关键词:宋明理学;儒学;中国哲学;自主知识体系

宋明理学是儒学的新形态,这个新形态的儒学无论是形式上,抑或内容上,都实现了儒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从而有别于先秦儒学,可以视作哲学知识体系建构的典范。所谓“中国哲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立足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和政治实践的传统,必须基于中国当代社会现实问题,必须在学理上形成体系化知识结构,从而实现资源为我所有、规则为我所定、结构为我所设、成果为我所用的目标。

一、复兴儒学核心价值观念,以确立哲学知识之魂

宋明理学家自觉认识到,如要复兴儒学,首先必须复兴儒学的核心价值观念。二程说:“使其

道不合于先王,固不愿学也。如其合于先王,则求之《六经》足矣,奚必佛?”^[1]所谓先王之道,就是儒家的核心观念,也就是仁、礼、义、经世致用等观念。欧阳修认为,复兴儒家思想,首先必须将其核心理念树立起来,他说:“尧、舜、三代之际,王政修明,礼义之教充于天下。于此时,虽有佛,无由而入……补其阙,修其废,使王政明而礼义充,则虽有佛无所施于吾民矣。”^[2]这个核心理念就是礼义之教。胡宏说:“沦灭三纲,体用分离,本末不贯,不足以开物成务,终为邪说也。”^[3]在他看来,复兴儒家思想,就必须复兴“三纲”,也就是有体有用的经世之学。张九成说:“道非虚无也,日用而已矣。以虚无为道,足以亡国。

收稿日期:2026-04-22

作者简介:李承贵,南京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哲学、儒佛关系等。

以日用为道，则尧、舜、禹三代之勋业也。”^[4]“道”即日用，而以日用为“道”，即“三代”之功业、外王之学。可见，欧阳修、胡宏、张九成所强调的，都是复兴儒家核心价值与制度理念。正如朱熹所说：“盖自天降生民，则既莫不与之以仁义礼智之性矣。”^[5]

仁、义、礼、智是儒家具有的核心观念。不难看出，对于新儒学的建构，宋明儒家把恢复儒学的核心价值、核心理念、基本思想、主要特质作为首要任务。这就是今天建构自主知识体系中的“魂脉”。

二、发掘本有哲学知识资源，以巩固哲学知识之根

宋明儒家不仅注重核心价值、核心理念、基本思想和主要特质的恢复与确立，还重视发掘、巩固自己本有的思想资源，认为自家优秀的思想资源是“本”，这个“本”巩固了，自我知识体系也就有了基础。欧阳修认为，孟子所以胜杨墨，就在于倡导仁义，他说：“昔战国之时，杨、墨交乱，孟子患之而专言仁义，故仁义之说胜，则杨、墨之学废。”^[6]这叫“修其本以胜之”。

例如，“五典”是传说中记载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五帝事迹的上古典籍。孔安国在《尚书序》中明确记载：“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所谓“五常”，有多种解释，一是指封建社会的五种道德，即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二是指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之间五种伦理关系；三是指仁、义、礼、智、信五种德性；四是指五行，即金、木、水、火、土。无疑，在儒学中，“五典”“五常”都属于“知识”。胡宏说：“释氏与圣人，大本不同，故末亦异。何以言之？五典，天所命也；五常，天所性也。天下万物皆有则，吾儒步步著实，所以允蹈性命，不敢违越也。是以仲尼从心而无不逾矩为至，故退可以立命安身，进可以开物成务。”^[7]对于“五典”“五常”，胡宏认为是儒学的重要内容，必须加以显发和巩固。张栻则主张必须有序地、

有始有终地学习儒学知识。他说：“盖圣门实学，循循有序，有始有卒者，其惟圣人乎！”^[8]朱熹认为，只有夯实了自己的知识基础，才能领悟圣人之意。他说：“愿子约从容自以己意言之，劝其且（叔度——作者注）读《论语》、看诸先生说而深思之，以求圣人之意。圣人之意即是天地之心，思而得之，则实理可见，而实病可除、实功可进。”^[9]朱熹认为，如果潘叔度真想除实病、进实功，只有把希望寄托在读《论语》及诸子之书，因为只有《论语》及诸子之书中才有“圣人之意”。朱熹非常自信地指出，只要掌握好自己学问，便可应付佛老的挑战。他说：“吾儒家若见得道理透，就自家身心上理会得本领，便自兼得禅底；讲说辨讨，便自兼得教底；动由规矩，便自兼得律底。事事是自家合理会。”^[10]如果遗弃了自己的思想资源，就没有与外来哲学思想对话的资本，就难以建立新的哲学知识体系。

可见，为了建构新儒学，宋代儒家全方位地展开了对儒家经典的发掘、整理、诠释等工作，从而使儒家本有的知识体系重新焕发活力。这也就是今天建构自主知识体系中的“根脉”。

三、吸收外来哲学知识资源，以充实哲学知识之容

宋明理学家在价值观、核心理念、基本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恢复与重构，在自我哲学传统方面也进行了发掘、梳理与再现。对于新儒学知识体系的核心理念、基础知识，宋明理学家都在不断丰富充实。宋明理学知识的建构，还表现在怎样选择域外哲学知识上。在胡宏看来，理学知识的核心元素建立后，处理外来知识就更加容易。胡宏说：“大本既明，知言如孟子，权度在我，则虽引用其言，变腐坏为神奇，可矣。”^[11]其中，宋明理学家在化佛教知识为自我知识方面的确做了非凡的工作。

宋明儒家对佛教的态度主要是开放包容的。宋明儒家大都主张学习佛教。王安石说：“善学者读其书，惟理之求。有合吾心者，则樵牧（佛教——

作者注)之言犹不废;言而无理,周、孔所不敢从。”^[12]就是说,善于学习的人都是以追求“理”为目标,只要合乎我心者,即便是佛教思想资源我也不拒绝。陆九渊也主张接受佛教的积极因素,认为哪怕只有些许优点,也应学习。他说:“一行之善,一言之得,虽在巫医卜祝,农圃藏获,亦加重敬珍爱;于释老之学,徒苟有一善,亦所不废。”^[13]朱熹认为,要把佛教知识转换为儒学知识,必须进入佛教内部,认真研究佛教,确定其中的优劣因素,才能有选择地为我所用。朱熹说:“盖尝闻之先生君子观浮屠者,仰首注视而高谈,不若俯首历阶而渐进。盖观于外者,虽足以识其崇高巨丽为美,孰若入于其中者,能使真为我有,而又可以深察其层累结架之所由哉?”^[14]可见,宋明儒家在思想观念上是开放的,形成了一种包容的接受心态。那么,在具体实践上,宋明儒家对佛教知识的吸收,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思维方法

宋明儒家喜爱佛教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佛教的思维方式。朱熹说:“佛氏最有精微动得人处,本朝许多极好人无不陷焉。”^[15]朱熹所谓“精微处”正是指本体论思维。朱熹说:“无极而太极,正所谓无此形状,而有此道理耳。不言无极,则太极同于一物,而不足为万化之根;不言太极,则无极沦于空寂,而不能为万物之根。只此一句,便见其下语精密,微妙无穷。而下所说许多道理,条贯脉络,井井不乱,只今便在目前,而亘古亘今,颠扑不破。”^[16]可是“无极而太极”,源自何处呢?周敦颐毫不讳言其得自佛教的启示:“吾此妙心,实启迪于黄龙,发明于佛印,然易理郭达,自非东林(常聪——作者注)开遮拂拭,无由表里洞然。”^[17]在宋代新儒学中,这种思维方式已经成为普遍的思维方式。正如张岱年所说:“宋明理学接受了佛、老的一些影响,这是事实。理学家在建立本体论之时,参照了佛老的学说,有所择取,有所批判。”^[18]可以说,正因为宋代新儒家积极吸取了佛教本体论思维方式,新儒学在理论

上才更加完备,儒家思想才实现了“伦格”与“理格”的结合,拥有了自己的“形而上学”,成为“思辨的儒学”。

(二) 表达方式

与先秦儒学相比,宋明理学的表达方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而这也主要受佛教表达方式的影响。例如,言本体之善。王阳明说:“人心本体原是明莹无滞的,原是个未发之中。”^[19]天理、良知、本心等皆是清净无染、圆满无缺者。而《坛经》云:“自性本清净,自性本不生灭,自性本自足。”^[20]又如,表达本体之善被遮蔽。张载说:“形而后有气质之性,善反之则天地之性存焉,故气质之性,君子有弗性者也。”^[21]而《楞伽经》云:“如来藏藏识本性清净,客尘所染而为不净。”^[22]再如,表达一与多的关系。陆九渊说:“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23]这种表述在佛教中亦很普遍:“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种世间,百法界即具三千种世间。此三千在一念心。”^[24]

(三) 修行工夫

宋明儒家非常羡慕佛教的修行工夫。朱熹说:“看他(释氏之徒——作者注)下工夫,直是自日至夜,无一念走作别处。学者一时一日之间是多少闲杂念虑,如何得似他!”^[25]所以他也教导学生“静坐”。他说:“人若逐日无事,有现成饭吃,用半日静坐,半日读书,如此一二年,何患不进?”^[26]但朱熹警示其所主张的“静坐”非禅宗入定,不是要“断绝思虑”,而是要收敛此心,莫令走作闲思虑。王阳明也喜好佛教的修行功夫,他说:“教人为学,不可执一偏。初学时心猿意马,拴缚不定,其所思虑多是人欲一边,故且教之静坐、息思虑。久之,俟其心意稍定,只悬空静守,如槁木死灰,亦无用,须教他省察克治。”^[27]这就是说,静坐可以臻于内心的纯净和本然。可见,宋明儒家对他们认同的佛教修养工夫是喜好的、接纳的和吸收的。诚如任继愈说:“儒教中无论是程朱派或陆王派,都吸收了佛教的禅定方法,他们提倡的‘主

敬’‘慎独’，均无异坐禅。像朱熹即教人半日静坐，半日读书。”^[28]

(四) 概念命题

宋明儒家在吸收佛教思想资源的学术实践中，也大面积地吸收了佛教的概念、范畴、命题等。例如，心即理。程颢说：“心是理，理是心。”^[29]陆九渊说：“人皆有是心，心皆是理，心即理也。”^[30]王阳说明：“心即理也。天下又有心外之事，心外之理乎？”^[31]这个命题在佛教典籍中早已存在，唐代僧人慧光说：“心是道，心是理，则是心外无理，理外无心。”^[32]又如，“气聚散于太虚”。张载说：“太虚不能无气，气不能不聚而为万物，万物不能不散而为太虚。……气之聚散于太虚，犹冰凝释于水。”^[33]而这种描述在佛教典籍中也常见，《楞严经》云：“若彼大性，体非和合，则不能与诸大杂和；犹如虚空不和诸色。若和合者同于变化，始终相成，生灭相续，生死死生，生生死死，若旋火轮未有息。”^[34]再如，朱熹的“理一分殊”思想。他说：“天地之间，一理而已……盖以乾为父，以坤为母，有生之类，无物不然，所谓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脉之属，各亲其亲，子其子，则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35]这个命题在佛教典籍中也早已存在。法藏说：“能遍之理，性无分限；所遍之事，分位差别。一一事中，理皆全遍，非是分遍，何以故？以彼真理不可分故。是故，一一纤尘，皆摄无边真理，无不圆足。”^[36]概念表述几乎一样。

可见，从思维方式到表达方式、从修行工夫到概念范畴，宋明儒家都从佛教那里吸收消化了许多哲学知识，以构建理学知识体系。

四、聚焦现实社会问题，以谋求哲学知识之新

任何知识根源于实践，哲学知识也不例外。宋明理学作为哲学知识，必然与宋明时代的社会实践密切关联。也就是说，宋明理学作为儒家新的知识体系，其包含的许多内容是对宋明时代社会问题认识、反思、检讨进而建构的哲学知识体系。这里以几个重要的命题或思想观念为例。

(一) 存天理灭人欲

“存天理灭人欲”是北宋理学家程颢、程颐提出的道德修养命题，强调以理性约束非理性欲望，反对过度贪婪。他们说：“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明矣。”^[37]所谓“灭私欲则天理明”，就是要“存天理，灭人欲”。朱熹说：“天理人欲之判，中节不中节之分，特在乎心之宰与不宰，而非情能病之，亦已明矣。”^[38]又说：“天理人欲，其间甚微。于其发处，子细认取那个是天理，那个是人欲。知其为天理，便知其为人欲。既知其为人欲，则人欲便不行。”^[39]宋儒提出“存天理，灭人欲”的原因正是社会动荡与伦理危机。首先，唐末五代以来，社会长期动荡导致纲常伦理失衡。如范祖禹在《唐鉴》中就批判唐太宗悖逆君臣父子伦理的行为，认为其导致“三纲不立”的社会乱象。这种社会背景促使理学家思考如何重建道德秩序。其次，南宋时期佛道思想广泛传播，对儒家正统地位形成冲击。朱熹为维护南宋王朝统治秩序，强调伦理道德规范（天理）对过度欲望（人欲）的制约，试图通过理性克制私欲来重建社会秩序。最后，统治者的奢靡风气带来不良影响。朱熹生活的南宋时代，统治阶级生活奢侈无度，物欲膨胀。这些都是“存天理，灭人欲”提出的社会历史背景。

(二) 民胞物与

“民胞物与”即将民众视为同胞、万物看作同类，主张以平等仁爱对待一切人与物。同时，主张“立必俱立，爱必兼爱”，要求尊长抚幼、怜恤弱势群体，推行土地均平以消除贫富差距，但保留宗法等级特征，强调恪守孝道伦理与顺从天地秩序。其内涵融合儒家仁爱思想与万物一体论，通过“天地之塞”“天地之帅”的宇宙观，强调打破人与物的界限，建立包容万物的道德境界。这一思想的提出，原因之一是土地兼并引发的社会矛盾。宋代土地兼并严重，导致农民失去土地、社会矛盾激化。张载通过恢复井田制实验，试图缓解土地分配不均问题，并在实践中验证这一制

度的可行性。原因之二是民俗民风变化。随着经济发展,传统礼制受到冲击,社会风气趋于功利化。张载认为需通过恢复儒家礼制来净化风俗,重建道德秩序。

(三) 知行合一

王阳明的“知行合一”,就是“理论付诸实践”“言行一致”“一念发动处便是行”等。根据王阳明自己的说法,提出“知行合一”说是因为社会上出现了“言行不一”的现象。他说:“逮其后世,功利之说日浸以盛,不复知有明德亲民之实。士皆巧文博词以饰诈,相规以伪,相轧以利,外冠裳而内禽兽,而犹或自以为从事于圣贤之学。如是而欲挽而复之三代,呜呼其难哉!吾为此惧,揭知行合一之说,订致知格物之谬,思有以正人心,息邪说,以求明先圣之学,庶几君子闻大道之要,小人蒙至治之泽。而晓晓者皆视以为狂惑丧心,诋笑訾怒。予亦不自知其力之不足,日挤于颠危;莫之救,以死而不顾也。不亦悲夫!”^[40]因为许多人都将“知行”分为两事,王阳明说:“君子之学,何尝离去事为而废论说?但其从事于事为论说者,要皆知行合一之功,正所以致其本心之良知;而非若世之徒事口耳谈说以为知者,分知行为两事,而果有节目先后之可言也。”^[41]可见,王阳明“知行合一”论也是基于社会问题提出来的新理念。现实生活中存在“知行二分”的现象,如理论不联系实际、言行不一、轻视意念等,是王阳明创造“知行合一”这一哲学知识的社会背景或实践基础。

“存天理,灭人欲”,虽然在《礼记》中已出现,但在宋明理学家这里具有新的含义。“民胞物与”在张载的思想中体现了“仁爱”与“万物一体”的统一,属于新的哲学知识。“知行合一”更为鲜明,尽管王阳明以前的儒家讨论过知行关系问题,甚至接近“知行合一”思想,但王阳明的“知行合一”是针对新的社会问题提出的,属于新的知识体系。

可以进一步思考的是,我们常说思想观念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也就是指思想观念或哲学知识

产生于特殊的社会历史背景,即社会关系、生产方式、人际关系、物质基础等,从而产生相应的哲学思想和哲学知识。但我们也常说,实践出真知,也就是认为哲学产生于人类社会实践,哲学思想或哲学知识是在实践中形成的。那么,社会存在与人类实践在哲学思想发生、哲学知识形成上究竟有什么不同的作用呢?宋明理学家的实践告诉我们,宋明理学的知识体系,特别是那些基本的价值观念,与社会现实问题具有密切的关联性,即某个哲学观念或思想,就是针对某种社会问题的反思与检讨;而实践出真知,人类在实践中会产生新的知识,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科学实践等,的确会创造新的知识。

五、宋明理学建构自主知识体系的现实启示

宋明理学建构新儒学的实践启示我们,建构当代中国哲学自主知识体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导

宋明理学家在建构理学知识体系过程中,非常重视并且实际地将儒学的核心理念加以恢复和确立。这就启示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轴来建构中国哲学知识体系,这样就能保证中国哲学知识体系的性质,建构具有中国精神、中国价值的哲学知识体系,使之成为中国哲学知识体系的“魂脉”。

(二) 坚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

宋明理学家在建构理学知识体系过程中,非常重视儒学传统知识体系,对以往的观念、制度、典籍等都进行了发掘、整理和复兴,以凸显自己的哲学思想资源。这就启示我们必须自觉发掘、巩固、丰富优秀的哲学思想资源,并把其作为新的哲学知识体系的基础,以保证中国哲学知识体系的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从而使之成为中国哲学知识体系的“根脉”。

(三) 坚持对外开放,吸收一切有价值的哲学知识

宋明理学家在建构理学知识体系过程中,大

量吸收、消化了佛教知识资源,这个资源包括形式和内容,具体有思想观念、思维方式、修行工夫、范畴命题等。通过各种有效的方式将佛教知识改造、诠释、转换为儒学知识,从而丰富宋明理学知识体系。这就启示我们,对外来知识自然也应该持开放的态度,将西方哲学知识吸收到我们体系中来,以丰富中国哲学知识体系。

(四) 坚持以社会现实问题为焦点,创造更新哲学知识

社会存在与社会实践是创造新的哲学知识和更新哲学知识的源泉,是建构中国哲学自主知识体系最重要的根据和路径。哲学最新的知识、最有活力的知识、最有现实意义的原创知识,都是来源于对现实生活的反思、批判、升华和建构。因此,在建构中国哲学自主知识体系伟大实践中,关注社会存在与实践极为重要。宋明理学家在建构理学知识体系过程中,对社会现实问题给予了极大关注,对社会的矛盾、社会的病态、社会关系等都进行了深刻反省,从而提出“存天理,灭人欲”“民胞物与”“知行合一”等哲学命题。这就启示我们,今天建构中国哲学自主知识体系,也应该把眼光投向当今中国社会现实问题,对当今政治、经济、社会、科学等领域的问题给予关注,提出新的哲学观念,从而建构新的哲学知识体系。

参考文献:

- [1][29][37]程颐,程颢.二程集:第一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1:69、139、312.
- [2][6]欧阳修.欧阳修全集:第二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1:288、290.
- [3][7][11]胡宏.胡宏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7:224、122、122-123.
- [4]黄宗羲.宋元学案[M].北京:中华书局,1984:1312.
- [5]朱熹.朱子全书:第六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3.
- [8]张栻.张栻全集[M].长春:长春出版社,1999:909.
- [9]朱熹.朱子全书:第二十二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192.
- [10][15]朱熹.朱子全书:第十四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89、855.
- [12]释惠洪.冷斋夜话[M].北京:中华书局,1988:47.
- [13][23][30]陆九渊.陆九渊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0:316、194、194.
- [14][38]朱熹.朱子全书:第二十一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719、1395.
- [16]朱熹.朱子全书:第二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569.
- [17]大藏新纂卍续藏经:第86册[M].石家庄:河北省佛教协会,2006:600.
- [18]张岱年.论宋明理学的基本性质[J].哲学研究,1981(9):25-26.
- [19][27][31][40][41]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133、18、2、314、58.
- [20]赖永海.佛道要籍[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183.
- [21][33]张载.张载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8:23、7-8.
- [22]楞伽经[M].高雄:台湾佛光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6:266.
- [24][36]大正新修大藏经[M].台北:台湾佛陀教育基金会,1990:54、653-654.
- [25][26]朱熹.朱子全书:第十八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937、3674.
- [28]任继愈.儒教的再评价[J].社会科学战线,1982(2):5.
- [32]大正新修大藏经:第85册[M].石家庄:河北省佛教协会,2008:1278.
- [34]楞严经简注[M].成都:巴蜀书社,2002:67.
- [35]朱熹.朱子全书:第十三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45.
- [39]朱熹.朱子全书:第十五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494.

责任编辑:罗志

马克思对“机器主体化”的历史唯物主义批判

涂良川 林子傲

摘要:马克思对“机器为何主体化、机器何以主体化”问题作出了历史唯物主义批判。机器公开展示着人类进行实践、重塑生产和实现进步的主体性本质力量,但在资本逻辑的裹挟中却呈现出“主体化”的面貌。而卢德运动的历史经验启示我们,应当到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中探寻其“主体化”的发生根源与表现形式。在资本主导的现代社会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主体性发生了二重变奏,其首先表现为资本能动性、目的性、独立性和支配性的“主体性”特征,而后“资本主体”将这种特征赋予机器体系,使得机器具有了替代进而主宰劳动主体的“主体性”面貌。究其实质,机器的“主体性”是劳动主体基于历史性、社会性和“一般智力”的实践赋予,但被资本扭曲为异己的、异化的和弱化劳动主体性的“主体化”特征。只有在扬弃资本的意义上,机器所蕴含之澄明、增强劳动者主体性的社会历史潜能才能得以真正释放。这种理论批判中蕴含的属人维度、社会历史维度和社会关系维度,无疑为当前揭开人工智能的主体性帷幕,进而判断新兴技术与实践主体关系提供了思想启发。

关键词:实践主体;机器主体;资本主体;资本论;历史唯物主义

当前,以数智技术支持、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第二次机器革命”,使得智能机器在行为效果的意义上具有替代人类能力、近似人类智能和反映人类本质的基本特征。“作为通用人工智能的智能机器人具有类似人类的智能,甚至在一定意义上具有‘人’的本质特征,这无疑会颠覆传统的认知和观念,带来一系列严重的哲学和社会后果。”^[1]这意味着,理解技术造物的主体性内涵,进而把握它的社会历史表征方式,成为必须正视

的时代问题。在此意义上说,马克思在机器大工业历史情境中对“机器为何主体化、机器何以主体化”所作的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具有鲜明的当代价值。因为这种理论揭示无疑为当前揭开人工智能主体性帷幕、判断新兴技术与实践主体关系,进而“在人工智能时代认真面对人为理解自我而创造出来的技术对象,并从这种对象的功能与效应中重新思考主体的本质与存在的本性”^[2],提供了必要的思想启示。

收稿日期:2025-12-19

作者简介:涂良川,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人工智能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林子傲,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助理,研究方向为历史唯物主义技术思想。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人工智能背景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研究”(25VRC07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从既有研究看,该论题有进一步深化的必要。一是从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主体”概念的研究角度看,已有研究阐明了实践主体、社会历史主体、革命主体、资本主体等概念的丰富内涵,但缺少对“机器主体”,即“自动机本身是主体”^[3]的关注。二是从经典文本中劳动、资本和机器的关系研究看,相关研究未能系统地澄清马克思对“机器主体化”问题的理论批判,以至于对资本逻辑中“机器主体化”的社会历史内涵缺乏较为集中的阐释。三是从当代研究角度看,只有从马克思对“主体—机器”关系批判的理论逻辑和思想原则出发,才能形成以历史唯物主义思考人工智能主体性问题的理论自觉和思想启发。例如,“总体工人社会协作生产的运行逻辑,就决定了人工智能体拥有何种主体特征。其中,资本逻辑的存在,使得人工智能技术路径在社会协作下形成了符合资本增殖趋势的‘意识’”^[4]。

一、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的机器及其“主体化”出场

机器体系作为人类的现代创造物,是表征人实践能力和认知水平的社会历史方式。但机器在现代社会生产的实际应用中却呈现出独立性、自主性和异己性的“主体化”面貌,似乎成为反对人的存在物。“机器具有减少人类劳动和使劳动更有成效的神奇力量,然而却引起了饥饿和过度的疲劳。……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5]而马克思始终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方式把握机器及其社会化运用中产生的“主体化”现象,由此判断了这种悖论产生的历史根源和发生场域。这为解析“机器为何主体化、机器何以主体化”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思想方法。

(一) 机器是表征人主体性本质力量的社会历史方式

历史唯物主义始终从人类实践逻辑、生产生活需要的角度把握人类社会及其对象化产物。由此可以明确,机器作为劳动实践基础上人主体性

本质力量的公开展示,改变了劳动、重塑了生产、满足了需要,是表征劳动者主体性的社会历史方式。

首先,机器是人劳动实践的产物,以对象化的逻辑、器官延伸的形式表征着人的主体性力量,即对自然力的认知水平、开发程度、利用方式和使用目的。实践是人根本的存在逻辑和生存方式。现实的历史的人,以实践生产的方式在客观对象世界中表达、确证和展开自身的主体性力量,这意味着“人通过自己的外化把自己现实的、对象性的本质力量设定为异己的对象时,设定并不是主体;它是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6]。在这样的意义上,在劳动实践中、特别是工业实践中所创造的对象性存在,是人在实践基础上将其历史需求、劳动能力、认知水平、价值追求、审美尺度和自我意识等主体性本质力量进行对象化的产物,因而始终体现着“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生成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7]。可以说,机器成为人表达“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的“驾驭自然的器官”与“对象化的知识力量”。劳动基于科学理论革命性成果、劳动技能历史性积累和生产工具持续性改进所形成的力量,创造了机器,并将其蕴含的主体性力量对象化为机器的物质建构性力量。“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变成了人类意志驾驭自然的器官或人类在自然界活动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8]具体而言,机器表征着劳动能力的历史积累成果和新的实现形式,是劳动主体需求和目的以“自然物”的方式所实现的社会历史延伸,“他把这种器官加到他身体的器官上,不顾圣经的训诫,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9]。在此基础上,劳动主体创造的机器,展现着人认识自然物质、改造自然物质的能力和要求,“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做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

物”^[10]。简言之，机器实际上以科学技术逻辑表达着自然力规律发生作用的机理，是劳动实践力量和自然物质力量的社会历史结合与升华。

其次，机器的使用重塑了现代社会生产过程，从而改变了劳动状态、提升了劳动能力，进而迸发出强劲的物质财富生产力量。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作为主体并且通过“劳动工具，即主体活动用来把某个对象作为自己的导体置于自己和对象之间的那种物质手段”^[11]，生产、加工着客体对象。现代生产的发展，催生了劳动资料的规模化、精确化、效率化和可控化的需要，由此形成了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的历史性要求。具体而言，机器以“一般智力”的方式将自然力规律的发生过程转化为工业的机器技术过程，因而具有了“驱使自然力为自己服务并使它为人类的需要服务”^[12]的使用价值。一方面，机器改变了劳动的性质和内容，使得劳动从传统技艺活动转变为看管机器的活动，从而克服了劳动的生物性限制，因为只有机器体系“才能使巨大的自然力为生产服务，才能使生产过程转化为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13]。另一方面，机器使得劳动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运用自然力，拓展了人类的物性力量，使得人类摆脱了前现代农业劳动中作为“自然过程的助手”的身份，“大生产——应用机器的大规模协作——第一次使自然力，即风、水、蒸汽、电大规模地从属于直接的生产过程，使自然力变成社会劳动的因素”^[14]。在此意义上，机器在现代社会生产中迸发出表征劳动主体性的、巨大的物质建构性力量，“过去哪一个世纪料想到在社会劳动里蕴藏有这样的生产力呢”^[15]。

最后，通过生产中机器的大规模运用，劳动者推动着社会历史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从而提升和塑造了自身主体性表达的方式。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机器所实现的先进生产力，形成了新的生产方式，是变革旧有生产方式、推动社会历史发展和促进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蒸汽、电力和自动走锭纺纱机甚至是比巴尔贝斯、拉斯

拜尔和布朗基诸位公民更危险万分的革命家”^[16]。人们只能在特定社会关系中进行生产生活和实践创造，而随着机器新生产力的大规模运用，旧有生产关系便成了新生产力的桎梏，这预示着社会革命的到来。“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17]这意味着，机器以减轻劳动、缩短时间、增加财富、解放工人的社会历史潜能，形塑了人赖以生产生活的社会关系、满足了人自身的历史性需求、推动了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简言之，机器是表征人主体性本质力量的社会历史方式，因为“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这“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18]。

（二）机器“主体化”的历史出场与卢德运动的启示

机器是人类历史进入科学革命、机器工业和自由资本主义时代，人类满足需求、进行实践和实现生产从而表达“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的重要社会历史方式。但在资本主义对于机器的应用中，机器似乎成为不以劳动者意志为操控的，具有独立性、自主性和异己性的“主体”。在机器大工业的生产现实中，实现劳动主体目的、贯彻劳动主体意志的最有力方式，却造成了最深刻的主客体颠倒。“过去的物化劳动就统治现在的活劳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颠倒了。……实现工人的劳动能力的物的条件，从而现实劳动的物的条件，即工具、材料、生活资料，在工人面前表现为异己的、独立的、反过来把活劳动当作保存并增殖自身（工具、材料、生活资料之所以交给劳动，只是为了吸收更多的劳动）的权力。”^[19]这标志着“机器主体化”的历史出场：仿佛机器是生产过程中主客体颠倒、异己力量统治劳动主体的根源。

历史唯物主义对机器使用背后特定社会结构的透视具有重要启示：应当到机器使用的资本生

产关系中去理解和把握“机器主体化”问题。在历史上，以卢德主义运动为代表的、以反对机器为目标的工人运动，曾将具有自主性、竞争性和异己性等消极社会历史面貌的机器作为劳动者主体地位颠倒的罪魁祸首。但其斗争的失败实际表明了反对作为资本物质存在方式的机器的无意义性，从而帮助工人认识到机器背后的社会生产关系内涵。“这种反抗形式也只是零散的，它局限于一定的地区，并且仅仅针对现存关系的一个方面。只要工人达到了眼前的目的，社会权力就以全部力量袭击这些再度变得手无寸铁的犯罪者，随心所欲地惩罚他们，而机器还是被采用了。”^[20]因此，必须注意机器使用背后的特定社会结构，准确区分物质生产资料本身与其社会使用形式之间的区别，并在资本逻辑所主导的现代社会生产过程、抽象劳动生产机制中，剖析和批判机器的使用及其“主体化”面貌，即“要学会把机器和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区别开来”^[21]。基于此，马克思走向了对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生产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并在劳动主体赖以活动的资本生产关系、得以发挥力量的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生产方式中，探究了“机器主体化”的发生根源与表现形式。

二、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中的主体性变奏

在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中，马克思形成了三重主体表述——劳动、资本与机器。这意味着，劳动者在机器大工业的生产实践中，遭遇了两种呈现一定“主体”面貌特征的社会力量，或者说劳动者主体性的两种特定的社会历史表现形式。需要明确，马克思以“主体”称谓其他不同于劳动者此社会历史主体的客观对象物，是因为其中表现、深化和展开了“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这可以视为劳动者的主体性在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历史情境下的变奏，但它本身并非就是“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的本来来源、历史动力和全部内涵，“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

阶级社会——都是既定的；因而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即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22]。对于这种现象与本质的差别应予以明确区分，“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23]。

（一）劳动主体与资本“主体化”

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中，劳动将自己的主体性对象化为资本的社会关系力量。在资本主导的社会生产过程中，资本以绝对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方式向活劳动攫取剩余价值，从而使蕴含在劳动者中的体力和智力等主体性力量为资本增殖服务，“我们已经在生产过程中看到，劳动的全部主体生产力怎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24]。在这个过程中，劳动者仅仅被视为“他本身劳动能力的主体、人格化”^[25]，失去了作为社会历史性主体的丰富内涵，并在私有制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和抽象劳动生产机制中，将自身的主体性“表现为他人的客体性（他人的财产），也表现为他人的主体性（资本的主体性）”^[26]。这意味着，劳动在使资本不断增殖扩张的意义上，将自己的主体性转化为资本的社会关系力量，“作为单纯形式的劳动，其纯粹主体性必须被扬弃，而且劳动必须被物化在资本的物质中”^[27]。由此造就了“资本主体化”的社会历史现象：劳动者的主体性不断转化为资本对生产要素的购买力、对活劳动的支配力和对经济社会的统治力，使得资本呈现特定的主体性面貌。

凭借对劳动主体性的攫取，资本在其运动中呈现出能动性、目的性、独立性和支配性特征，一定程度上具有了“主体性”的面貌。

首先，资本呈现出由其规律性逻辑运动所带来的自我保存、自我实现、自我扩张的能动性现象。资本生产关系驱使的劳动主体生产，不仅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更是剥削性生产关系的生产，由此形成资本不断增殖扩张的正反馈运动。这造成了资本具有作为“能动的主体”“过程的主体”

的基本特征，即“资本作为主体，作为凌驾于这一运动各个阶段之上的、在运动中自行保存和自行增殖的那种价值，作为在循环中（在螺旋形式中即不断扩大的圆圈中）发生的这些转化的主体”^[28]。

其次，资本表现出由其必然性逻辑运动带来的目的性和独立性面貌。资本逻辑始终使社会生产过程围绕着增殖扩张的根本目的，并把作为社会历史主体的人，贬低为服务于这个最高目的的工具。“资产阶级财富，当它表现为媒介，表现为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这两极间的媒介时，总是在最高次方上表现为交换价值。……按照辩证法必然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即这种关系表现为它自己的媒介，表现为主体，两极只是这个主体的要素，它扬弃这两极的独立的存在，以便通过这两极的扬弃本身来把自己确立为唯一独立的东西。”^[29]

再次，资本表现出由其结构化社会关系带来的支配性特征。劳动主体的生产活动不断强化着资本的结构力量，使之支配劳动主体和经济社会运行的权力持续增强。这造成了资本客体的“主体化”和劳动主体的客体化，因为“资本从自己方面看来，表现为起支配作用的主体和他人劳动的所有者”^[30]。

最后，资本运动的“主体性”面貌在资本家主体身上获得了有意识的表达。作为资本经济关系人格化的资本家，是资本运动客观规律中所表现之“主体性”特征的有意识承担者，即“货币所有者作为物化劳动、自行保存的价值的主体和承担者是资本家”^[31]。这是“资本主体”最全面的表现形式。

可以看到，资本表现出一定的“主体性”特征，但不意味着它是历史唯物主义肯认的那种积极的、实践着的社会历史性主体。资本表现出来的“主体性”，只不过是劳动主体性在结构化的社会关系和资本社会客观经济规律中表现出来的变体，它以歪曲的、复杂的和僭越人类主体的社会历史形式，表现了“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

正如有学者指出的：“资本主体概念与近代的自我意识主体概念在形式上同构，而实质上则根本不同：资本逻辑呈现为价值增殖过程剥削能动实践、支配自我意识主体的权力支配结构。”^[32]

（二）劳动主体、“资本主体”与机器“主体化”

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使机器具有了替代劳动主体、主宰劳动主体的异己“主体性”面貌。从机器作为人主体性本质力量的公开展示的存在论角度看，机器在其合理和应然的使用状态中，始终具有为劳动服务、表达劳动主体性的社会历史内涵，即“结合总体工人或社会劳动体表现为积极行动的主体，而机械自动机则表现为客体”^[33]。但在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生产过程中，资本将其自身的“主体性”特征赋予机器体系。这使得表达人类主体性的机器，旋即在资本生产关系中被挪用，成为资本表达其能动性、目的性、独立性和支配性的手段。在此意义上，“劳动资料发展为机器体系，对资本来说并不是偶然的，而是使传统的继承下来的劳动资料适合于资本要求的历史性变革”^[34]。

首先，“资本主体”将其能动性赋予机器，打造了资本化的自动机器体系。自动的机器体系才是对资本来说最完善的机器形态，因为它保证了生产过程即增殖过程的持续性、稳定性和高效性，从而实现了资本逻辑在生产领域中的技术化、自动化。“劳动资料本身成为一种工业上的永动机，如果它不是在自己的助手——人的身上遇到一定的自然界限，即人的身体的虚弱和人的意志，它就会不停顿地进行生产。”^[35]

其次，“资本主体”将其目的性和独立性赋予机器，使得机器体系成为生产的中心和目的。资本具有否定具体劳动、又因增殖需要无法脱离抽象劳动的内在矛盾，它将这种矛盾的解决托付给具有替代工人劳动技能、加强劳动主体对资本实际从属的机器予以实现。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这种劳动主体与劳动条件之间的主客体颠倒由于机器的使用而表现得更为尖锐。在这里，

劳动主体仅仅作作为有意识的机件沦为自动机器体系的附属品，“即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相反地，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不过这种颠倒只是随着机器的采用才取得了在技术上很明显的现实性”^[36]。

再次，“资本主体”将其支配性赋予机器，催生了机器权力化的社会历史事件。机器通过替代劳动主体技能的方式，迫使劳动主体不得不服从于机械劳动、机器节奏和工厂秩序，进而使劳动主体臣服于资本权力的支配性要求。“机器成了资本的形式，成了资本驾驭劳动的权力，成了资本镇压劳动追求独立的一切要求的手段。在这里，机器就它本身的使命来说，也成了与劳动相敌对的资本形式。”^[37]

最后，资本逻辑中机器运作的“主体性”特征在资本家身上获得了有意识的表达。在资本家成为“资本主体”有意识承担者的基础上，他们进一步成为机器“主体性”的意志表达，“作为资本，自动机在资本家身上获得了意识和意志”^[38]。

总的看来，机器呈现的“主体性”面貌，一方面源自实践着的社会历史主体在机器时代所创造的“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另一方面诞生于“资本主体”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赋予，即“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的社会生产规定的物化和生产的物质基础的主体化”^[39]。深入地看，资本生产关系催生的“主体化”机器，不仅表现出能动性、目的性、独立性和支配性等“主体”特征，还进一步膨胀和升格为“主人”“君主”或“怪物”。“自动机本身是主体，而工人只是作为有意识的器官与自动机的无意识的器官并列，而且和后者一同从属于中心动力”，这“表明了机器体系的资本主义应用，从而表明了现代工厂制度的特征”^[40]。

三、机器“主体性”的社会历史表征方式

在澄清机器主体性面貌的基本来源，即以发生学的维度解析“机器为何主体化”的问题后，剖析机器如何表现“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即以现象学的方式明晰“机器何以主体化”

的问题成为必要。因为只有解析劳动主体性如何在工业生产实践、资本矛盾运动和机器运用规律中创造出、表现为机器的“主体性”面貌，才能真正透视“机器主体”及其背后的社会历史内涵，进而为把握积极实践着的社会历史性主体与其本质力量公开展示的机器之间的关系提供理论指引。

（一）机器何以表征劳动者的主体性

机器所表现的“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是作为社会劳动总体之主体的实践创造，这是超越单个社会历史主体的更具高度、更为广泛和更加深刻的主体性力量表现方式。

一方面，机器“主体性”源于劳动主体的历史性赋予，是社会历史主体在历史发展中积累起来的主体性力量凝结。机器既是劳动技能历史性积累和生产工具历史性变革在机器中的发展，又是劳动主体基于认知水平升级对生产过程的历史性改进，它反映着主体力量的历史性积累和凝聚，即“知识和技能的积累，社会智慧的一般生产力的积累”^[41]。

另一方面，机器“主体性”体现着劳动主体的社会性赋予，是劳动主体在社会劳动整体、形成总体工人的意义上的主体性表现。在现代生产社会中，单个劳动主体扬弃其相对独立性的形式而形成了作为“总体工人”的社会主体。其具有单个劳动主体所不具备的更高层次、更加丰富的主体性力量，是社会历史主体力量的凝聚和发展，“在大工业的生产过程中，……单个人的劳动在它[劳动]的直接存在中已成为被扬弃的个别劳动，即成为社会劳动”^[42]。可以说，机器的创造、使用和发展都表现为“总体工人”在大规模协作中所凝结和展示的社会主体性力量。因为只有劳动升华为“总体工人”这个表现形式中，“才能产生那些按其物质属性来说只适于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如机器体系等等，才能使巨大的自然力为生产服务，才能使生产过程转化为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43]。

此外，机器“主体性”还是对象化的“一般

智力”赋予，是劳动主体在具有独立性的“物化的知识力量”中展开主体性的方式。为了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精确掌握、对生产目标的技术调控和对生产效率的持续追求，劳动主体以“一般智力”的方式将生产过程分解为按照自然科学系统分类的应用。自动机器体系的出现则标志着这种应用的完善，“在大工业的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发展为自动化过程的劳动资料的生产力要以自然力服从于社会智力为前提”^[44]。这造成了机器能力独立化和能力全面化的效果，“直接从科学中得出的对力学规律和化学规律的分析和应用，使机器能够完成以前工人完成的同样的劳动”^[45]。在此意义上，自动的机器体系分享了劳动主体的能力并使之对象化和固化，进而表现出一定独立的、智力的和能动的类主体特征，成为近似于人类主体、但又有别于人类主体的自动物体系，因为“机器则代替工人而具有技能和力量，它本身就是能工巧匠，它通过在自身中发生作用的力学规律而具有自己的灵魂”^[46]。

（二）资本何以扭曲机器的“主体性”

在资本生产关系中，机器展现之“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为资本所垄断与支配，进而使机器表现出具有异化性质的扭曲“主体性”。

首先，资本使机器成为不为劳动者所占有和掌握的“异己的主体”，且在其逻辑运动中将机器的使用和发展表现为具有强制性的客观规律，进一步强化了机器的异己性。资本由于追求超额剩余价值的内在动机、克服竞争的外在压力，以及谋求相对剩余价值与资本积累的有力杠杆，便力求不断推动机器使用与革新。“自从剩余价值的生产永远不能通过延长工作日来增加以来，资本就竭尽全力一心一意加快发展机器体系来生产相对剩余价值。”^[47]但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所带来的机器规模化和能力全面化，表现为“资本主体”力量而不是劳动主体力量的增长。“在固定资本中，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固有的属性；它既包括科学的力量，又包括生产过程中社会力

量的结合，最后还包括从直接劳动转移到机器即死的生产力上的技巧。”^[48]这意味着，在资本逻辑的客观规律性运动中，机器逐渐成为异于劳动主体的、歪曲表达人类社会主体性的、日益庞大的异己存在物。因为，“生产资本越增加，分工和采用机器的范围就越扩大。分工和采用机器的范围越扩大，工人之间的竞争就越剧烈”^[49]。

其次，资本使机器成为统治与支配劳动主体的“异化的主体”，使得机器作为劳动主体的造物，却具有了反对其创造者的异化性质。资本对机器的追求不仅是为了不断实现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方法，还具有对机器权力自觉开发和挖掘的目的，即使机器成为控制劳动者及其劳动过程的手段。“科学通过机器的构造驱使那些没有生命的机器肢体有目的地作为自动机来运转，这种科学并不存在于工人的意识中，而是作为异己的力量，作为机器本身的力量，通过机器对工人发生作用。”^[50]资本以替代劳动技能为抓手，通过机器所催生的机器节奏、生产纪律、工厂制度以及相对过剩人口规律组成的权力体系网络，强化了对劳动主体及其劳动过程的支配。这意味着，“资本作为固定资本来发展时所达到的数量和效能（强度），一般说来，表明资本作为资本，作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的发展程度和资本支配整个生产过程的程度”^[51]。由此，机器不仅表现为异于劳动主体的“独立主体”，更表现为社会主体性的歪曲、升格和膨胀，即成为具有支配力、统治欲和目的性的“异化的主体”，“科学、巨大的自然力、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都体现在机器体系中，并同机器体系一道构成‘主人’的权力”^[52]。

最后，资本还通过不断贬低人的主体性，以凸显机器的“主体性”，达到强化“资本主体”力量的要求。资本以“一般智力”对象化的方式使得现代生产过程中体力与智力相分离，从而使得社会智力以“物化的知识力量”成为弱化和支配单个劳动主体的权力化手段，“变得空虚了的单个机器工人的局部技巧，在科学面前，在巨大的自

然力面前，在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面前，作为微不足道的附属品而消失了”^[53]。具体而言，资本以机器开辟劳动主体自由时间，但不断将这种自由时间转化成资本劳动的时间，从而占据劳动主体自由发展空间。并以重复性、机械性的劳动操作压抑了劳动主体的体力与智力发展潜能，使得劳动主体不断羸弱化、空虚化，“机器劳动极度地损害了神经系统，同时它又压抑肌肉的多方面运动，夺去身体上和精神上的一切自由活动”^[54]。这造成了“机器主体”形象日益伟岸，而劳动主体形象日益干瘪的社会历史现象，“我们的一切发明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成为有智慧的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55]。

（三）共产主义社会中机器“主体性”的积极表达方式

应当指出，资本化的“机器主体”并非就是机器表达劳动者主体性的积极、合理和全部的社会历史方式，“决不能从机器体系是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的最适当形式这一点得出结论说，从属于资本的社会关系这样一种情况，是采用机器体系的最适当和最完善的社会生产关系”^[56]。机器不再以资本形态存在的时候，它也不会丧失自己的使用价值。深入地看，囿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机器力量只能为少数人服务、表现为少数人的主体性力量。因此，资本化机器表征主体性的方式，只能使得机器澄明、增强劳动主体性的社会历史作用表现为潜能而非现实。随着资本化机器表征主体性形式的不断发展，资本逻辑将会以激化社会历史矛盾、引发经济社会危机的方式预示着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扬弃资本生产关系的历史必要性及可能性。只有在扬弃资本生产关系进而“重建个人所有制”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机器才能以积极的形式表征“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真正成为“社会实践的直接器官”。只有在扬弃资本主义私有制与“重建个人所有制”的革命实践中，才能逐渐填平劳动着的社会历史主体与日益庞大和独立的机器之间愈发扩大的社会历史鸿沟，使

得机器所固化的主体性力量为广大劳动主体切实享有。

首先，机器不再转化为资本吮吸劳动主体力量的能力，而在使用这一“外在目的失掉了单纯外在必然性的外观，被看作个人自己自我提出的目的，因而被看作自我实现，主体的物化，也就是实在的自由”^[57]的意义上，切实成为开辟劳动主体自由时间、支撑劳动主体全面发展和扩展劳动主体实践空间的社会历史力量。

其次，机器不再被挪用为少数人支配多数人的权力，而在“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58]的基础上，真正成为服务广大劳动主体、拱卫人类社会进步、融入人类文明的非对抗性力量。

最后，机器不再具有弱化劳动主体性的面貌，而在劳动者以“一个主体，这种主体不是以纯粹自然的，自然形成的形式出现在生产过程中，而是作为支配一切自然力的那种活动出现在生产过程中”^[59]的身份出现的基础上，真正成为劳动主体表现主体能力、展现造物力量、突破自身局限和实现自我进化的社会历史方式。

要言之，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机器才能褪去其替代和统治劳动主体的“异化的主体性”，切实地以积极而非消极的方式在人类文明进程中直接表现“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

四、结语

总的看来，在人工智能不断表现出类人主体性能力、日益具有“人”的本质特征的时代背景下，深入把握马克思对“机器主体化”的历史唯物主义批判是必要的。从属人维度看，历史唯物主义始终以实践的原则把握人类社会历史及其对象化造物，由此揭示了技术物的本质，它是劳动主体认识水平、实践能力和自我意识，即主体本质力量和历史性需求的公开展示。人工智能呈现的“主体性”，应当被理解为一个由社会劳动所赋予的、单个劳动主体难以把握的复杂能力的复合体。从社会历史维度看，历史唯物主义所肯认的主体是

实践着的社会历史性主体。对于新兴技术与实践主体关系的把握,首先,应当明确新兴技术不是对积极实践着的、作为历史创造主体的人类的排挤;其次,需要从时代的社会关系和历史条件出发,从新兴技术的技术逻辑与社会运用双重角度考察主体的存在状态、主体性的表征方式,并判断新兴技术对主体的合理意义。从社会关系维度看,历史唯物主义始终从社会关系角度把握特定技术表征实践主体之主体性的社会历史方式。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中主体性变奏的剖析表明,社会关系对于人造物表现“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的方式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使得劳动者的主体性往往呈现复杂多变的样态。因此,需要从时代社会生产关系中明晰技术物表征劳动主体性的方式,才能形成对人与技术关系的准确判断、确立处理人与技术关系的应然原则。

参考文献:

- [1] 孙伟平. 智能机器人的主体地位、权利、责任和义务问题[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1): 1.
- [2] 涂良川, 乔良. 人工智能“高阶自动化”的主体可能性——兼论人工智能奇点论的存在论追问[J]. 现代哲学, 2021(6): 32.

- [3][9][10][13][21][33][35][36][38][40][43][47][52][53][54] 资本论: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483、209、209、720、493、483、464、487、464、483、720、471、487、487、486-487.
- [4] 刘伟兵. 人工智能是主体吗?“无人化”背后的总体工人[J]. 学习与实践, 2025(3): 36.
- [5][15][16][55][5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80、36、579、580、53.
- [6][7][17][18][20][4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09、192、602、520、450、741.
- [8][12][28][34][41][42][44][45][46][48][50][51][56][57][5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六卷(下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219、212、123、210、210、223、223、216-217、208、229、208、211、212、112、113.
- [11][22][26][27][29][3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六卷(上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256、44、470、256、295、470.
- [14][19][25][31][3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七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569、124、36、36、385.
- [23][24][39] 资本论: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925、53、997.
- [32] 郗戈. 资本逻辑与主体生成:《资本论》哲学主题再研究[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4): 29.

责任编辑: 殷一榕

从“外部植入”到“内生建构”：集体记忆驱动铸牢海外侨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范式转换

陈世柏

摘要：海外侨胞是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力量，铸牢其中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集体记忆作为承载文化基因与情感能量的动态系统，其共享性、情感性与社会性，始终嵌入侨胞群体深刻的异质性结构之中，并通过侨胞主体的能动实践，转化为认知整合、情感认同与行动协同的内生优势，从而驱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外部植入”向“内生建构”的范式转换。本研究构建“困境—属性—机制—路径”分析框架，系统论证了这一转换的内在逻辑与实践可能，在理论上揭示了以“侨胞主体性”为核心的认同生成机制，在实践中为制定精准的侨务政策提供学理支撑。

关键词：集体记忆；海外侨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生建构；范式

一、前言

海外侨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建构，既是凝聚民族复兴力量的战略需要，也是侨胞在跨国生活中维系文化根基和身份认同的内在需求。然而，随着全球化的纵深发展，海外侨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建构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传统的侨务工作模式，往往侧重于政策宣导、利益联结与文化活动的“外部植入”，虽能取得一定的动员效果，但难以穿透因长期离散而形成的认知隔膜，亦难以有效化解情感联结的脆弱性与集体行动的松散性。因此，如何激发侨胞的内在认同，实现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外部植入”向“内生建构”的范式转换，已成为一项紧迫的理论与现实命题。

集体记忆是共同体认同的重要媒介。自哈布瓦赫首次提出集体记忆的概念以来，集体记忆如何塑造群体边界、维系认同延续，已成为社会学、历史学与文化研究的核心议题。诺拉的“记忆之场”、阿斯曼的“文化记忆”理论深化了我们对记忆的理解。在国内学界，集体记忆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资源已获关注。王明珂提出：“每一种社会群体皆有其对应的集体记忆，借此该群体得以凝聚及延续。”^[1]李静认为：“共

收稿日期：2026-04-20

作者简介：陈世柏，广东金融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统战理论与政策。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海外侨胞的集体记忆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21BKS14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同体的共同记忆是集体维系的重要心理纽带。”^[2]李朝辉提出：“将集体记忆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资源。”^[3]但相关研究多聚焦于国内民族关系或宏观历史叙事，对于海外侨胞这一具有跨国性与代际流动性的特殊群体，其集体记忆如何被保存、激活并转化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驱动力，则缺乏系统性探讨。

鉴于此，本文提出核心研究问题：集体记忆如何通过其内在属性与机制，驱动铸牢海外侨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从“外部植入”到“内生建构”的范式转换。对此，本文构建一个整合性的“困境—属性—机制—路径”的分析框架。首先，精准分析海外侨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构的三重结构性困境；其次，阐释集体记忆三大内在属性，以此作为突破困境的理论支点；再次，深入剖析这些属性通过侨胞主体实践转化为内生优势的具体机制；最后，提出推动范式转换的系统性实践路径。

二、结构性困境：传统“外部植入”模式的局限

海外侨胞的跨国生存状态使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建构嵌在复杂的跨国社会场域之中。传统工作模式面临的困境，根源在于其难以有效应对离散状态所带来的结构性张力，具体体现为认知、动力与行动三个维度的系统性挑战。

（一）认知孤岛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叙事脱域与意义链断裂

认知孤岛化是指侨胞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脉络、文化内核与发展现实的认知，因脱离祖（籍）国社会文化母体而趋于碎片化、疏离化甚至断裂的状态，这是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构的基础性困境。这一困境根植于全球化背景下的“双重脱域”：物理空间的跨国迁徙导致的“地理脱域”；文化适应过程中与母体文化意义系统的“语境脱域”。吉登斯指出，脱域“指的是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

来’”^[4]。这种脱域状态因以下因素而加剧。

一是信息茧房与话语争夺导致的认知偏差。美国学者桑斯坦最早提出“信息茧房”概念，他认为，信息茧房意味着“我们只听我们选择的东西和愉悦我们的东西的通讯领域”^[5]。信息茧房根源于人们的选择性心理，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社交网络、平台、算法等都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固化人们的信息获取路径、强化人们的选择性心理”^[6]。尤其是在数字化时代，“信息平台的算法推荐依据用户的个人特征进行信息筛选与推送，并向用户推荐与其兴趣和价值观高度匹配的个人信息”^[7]，从而影响了人们对外部世界的全面正确认识。部分西方媒体基于意识形态偏见或地缘政治竞争需要，常对中国进行片面、扭曲乃至污名化的报道，导致部分侨胞对中国的认知固化于陈旧刻板印象，甚至因认同焦虑刻意疏离民族文化身份。

二是代际传承的断裂与意义链的消散。文化人类学家格尔茨指出：“文化就是这样一些由人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8]文化的存续依赖于代际间有效的符号传递与意义阐释。随着代际更迭，新生代侨胞与祖（籍）国的直接经验联系减弱，母语语言能力与中华文化熟悉度下降。正如鲍曼所言：“集体用以把它们成员联结在一个共同的历史、习俗、语言或教育中的铠甲，正在逐年地变得破旧”^[9]。若侨胞家庭及社群无法将“乡愁”“根源”“家国情怀”等传统符号转化为能与当代生活世界衔接的“现代意义”，文化传递的意义链便可能出现断裂。

三是文化同化的压力与认同根基的侵蚀。侨胞在住在国面临当地主流社会教育体系、法律制度、媒体话语与社会习俗所形成的系统性、制度化的整合压力。在实践层面，这种同化压力直接冲击侨胞的母语使用、传统节庆参与、价值观念表达等，导致其民族文化认知在日常生活中的能见度与活跃度持续降低；在心理层面，它通过塑造成功融入的主流社会预期，建构了一种隐性的

文化等级秩序,使得坚守祖(籍)国文化认同可能在事实上被视为社会流动与晋升的潜在障碍。文化同化压力不仅侵蚀文化表达的显性层面,更从深层动摇认同的心理根基与社会基础,使侨胞中华民族共同体认知面临持续弱化与根基松动的风险。

(二)动力短期化:情感依附场景化与价值认同工具化

动力短期化是指侨胞参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相关活动的驱动力,高度依赖周期性仪式场景刺激或短期利益考量,缺乏稳定、内生的价值认同,这是持续性建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困境所在。主要体现为情感依附场景化与价值认同工具化。

情感依附场景化会弱化侨胞的日常归属感。情感依附场景化指侨胞对祖(籍)国文化的情感联结,需依托特定的物理空间、仪式场景或社交场域得以维系,情感依附呈现“脉冲式”特征。侨胞对中华民族的情感多与春节、国庆等仪式化场景绑定,仪式化场景虽然能产出长期的结果——“情感能量”,但正如柯林斯所言:“它是一个连续统,从高端的自信、热情、自我感觉良好;到中间平淡的常态;再到末端的消沉、缺乏主动性与消极的自我感觉。”^[10]尤其是当此类场景在移居地被拆解、异化或消失时,情感依附的载体断裂,一旦脱离这些高强度情境,日常归属感与持续动力便难以为继。

工具理性主导影响侨胞的价值认同。韦伯指出,工具理性行为具有功利目的,即“以期实现自己合乎理性所夺取和考虑的作为成果的目的”^[11]。部分侨胞参与祖(籍)国相关活动的核心动机指向商业机遇、社会资本等现实利益,而非源于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深层次价值共鸣。当工具性目标达成或预期改变时,参与动力便迅速消退。

这种短期化困境,反映了“外部植入”模式在情感凝聚与价值内化方面的局限,难以形成跨越时空的持久认同动力。

(三)行动碎片化:组织离散与协同机制缺失

行动碎片化是指海外侨胞社团及个体行动往往目标分散、缺乏协调,难以形成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构的有效合力。它导致了一种实践性困境,这一困境的根源在于组织形态与协同机制的结构性局限。一是组织形态的地域性与封闭性局限,易分散侨胞的行动目标。海外侨团组织多以“五缘关系”为联结基础,这种模式虽利于内部互助,但也容易形成组织壁垒,在涉及全体侨胞共同利益的事务上不易协调立场、统一行动。二是资源整合的壁垒化,阻碍侨胞的资源共享。侨胞群体蕴含丰富的人力、资金、信息资源,但圈层化壁垒严重制约资源效用发挥。以社群内聚性为特征的“圈子”形成了资源流动边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跨侨团的资源优化配置与共享。

上述三重困境相互关联、彼此强化,对铸牢海外侨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了制约。破解这一循环,需超越“外部植入”的路径依赖,转向一种能够激活内部文化资源、赋能侨胞主体性的“内生建构”范式。

三、理论支点:集体记忆驱动内生建构的三维属性与侨胞主体性

集体记忆的建构是一个社会群体主动筛选、诠释、传承并赋予当下意义的能动性实践过程。其因共享性、情感性、社会性三大内在属性,成为驱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生建构的宝贵文化资源。

(一)共享性:建构认知共同体的符号基石

共享性回答的是记忆如何被群体共享。集体记忆的共享性,为跨越时空与代际差异的侨胞群体提供了最基本的“认知公约数”与意义沟通框架。集体记忆是经过群体筛选与认同的共享记忆,是群体成员共享往事的过程和结果。法国社会学家哈布瓦赫认为:“集体记忆具有双重性质——既是一种物质客体、物质现实,比如一尊塑像、一座纪念碑、空间中的一个地点,又是一种象征符号,或某种具有精神含义的东西、某种附着于

并被强加在这种物质现实之上的为群体共享的东西。”^[12]它通过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与历史叙事，为分散的侨胞个体划定了共同的文化身份边界。

“文化符号就是中华文化认同的纽带，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成存在的意义根基。”^[13]在跨国生活语境中，侨胞会根据在住在国的生存经验、代际位置与身份诉求，对这些共享符号与叙事进行创造性的“在地化”重组与意义再阐释，展现出强大的记忆协商与选择性建构的主体性。例如，对于“孝道”这一传统价值，老一代侨胞可能强调其对家族凝聚的绝对义务，而新生代侨胞则可能将其重构为一种更具情感互动性与个人选择性的代际关怀模式。这种持续性的意义协商，恰恰是共享记忆保持活力的核心机制，也是“内生建构”区别于“外部植入”的本质特征——认同是在侨胞主动参与的意义生产与对话中生成的。

（二）情感性：生成持久内驱力的身心机制

情感性回答的是记忆为何能凝聚群体。集体记忆是情感的载体与催化剂，主要通过身体化记忆、文化原型、创伤与荣耀的共情转化维系侨胞对中华民族的情感。一是身体化记忆发挥情感触发功能。身体化记忆是情感本能触发器，具有抗遗忘性、本能性和识别性。对海外侨胞而言，身体化记忆是跨越时空的情感脐带，即便语言或文字记忆模糊，身体感知仍能唤醒对中华民族的情感联结，成为区分“我者”与“他者”的生物性身份标记。二是文化原型发挥情感承载功能。文化原型是情感跨代际传递的载体。荣格认为：“原型是构成集体无意识的最重要的内容……是重复了亿万次的那些典型经验的积淀（precipitate）和浓缩（condense）。”^[14]集体记忆中蕴含的神话符号、价值观念、行为范式等文化原型，保留核心情感内核，能够确保跨代际传递时不丢失核心密码。三是创伤与荣耀的共情转化，发挥情感凝聚功能。创伤记忆与荣耀记忆是情感共情的关键催化剂。

“带有集体荣耀或创伤的事件更有可能进入人们的记忆框架，通过媒体传播和个体的体验分享后，

更容易在集体记忆中嵌入情感元素，从而强化集体认同。”^[15]侨胞历史中反复出现的“离散”“压迫”“种族歧视”等创伤记忆，可通过叙事重建升华为“抗争荣耀”，进而可转化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动力。

（三）社会性：塑造协同行动的意义框架与合法性来源

社会性回答的是记忆如何在群体中运作。集体记忆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建构，它为个体的社会互动提供共享的参照框架与意义系统，从而规约和引导集体行动。集体记忆通过特定的社会框架对个体记忆进行唤起、建构、叙述、定位与规范，使个体的回忆行为始终处于集体认同的引力场中。“集体记忆是一种社会行为，人们从社会中获得集体记忆，也在社会中与其他个体或群体交流这些集体记忆并获得认同。”^[16]个体记忆只有共享才能成为集体记忆，个体只有把自己置于特定的群体中，其记忆才能成为集体记忆的组成部分。集体记忆不仅能限制约束个体记忆，使个体根据群体的思想态度确定是否记忆、记忆什么、怎样记忆，而且还能重建关于过去的意象，使这个意象与社会的主导思想相一致。正如哈布瓦赫所言：“记忆的集体框架也不是依循个体记忆的简单加总原则而建构起来的；它们不是一个空洞的形式，由来自别处的记忆填充进去。相反，集体框架恰恰就是一些工具，集体记忆可用以重建关于过去的意象，在每一个时代，这个意象都是与社会的主导思想相一致的。”^[17]

（四）异质性前提：记忆主体分化的三个维度

集体记忆的共享性、情感性与社会性，为理解记忆驱动认同建构提供了基础框架。然而，这些属性的运作始终嵌入侨胞群体深刻的分化结构之中。海外侨胞并非同质化整体，其在历史代际、移居年龄、住在国制度环境等维度呈现显著差异，存在着的差异深刻影响着集体记忆的存续形态、激活方式与认同建构路径，构成从“外部植入”向“内生建构”范式转换必须面对的结构性的前提。

历史代际维度上,记忆载体存在代际分化与激活机制的起点差异。相关研究表明,华人第二代内部存在深刻的“老”与“新”之分。“‘老’华裔第二代指的是在20世纪60年代末移民潮来临之前在美国本土出生、在移民家庭成长的华裔青少年。‘新’华裔第二代是指父母在60年代以后才移民美国的、在美国出生或成长的第二代。”^[18]前者在相对封闭的族裔聚居区中形成认同,带有断裂应对特征;后者在多元语境中成长,认同更多体现为情境调适。这一差异决定了记忆激活机制的不同起点。在年龄代际维度,移居年龄对侨胞记忆的身体化程度具有关键影响。移居越早,原乡文化的深层记忆越易被新环境覆盖;移居越晚,文化根基越稳固,记忆转化的主体性越强。年龄代际的差异,直接塑造了侨胞记忆协商的路径选择。住在国制度环境深刻塑造着侨胞的记忆存续形态。多元包容、强制同化或温和融合等不同政策取向,为集体记忆建构提供了差异化的社会框架。制度框架既可能激活也可能压抑集体记忆,其存续形态始终是外部环境与内生需求互动的产物。这进一步印证了从“外部植入”转向“内生建构”的范式逻辑:只有当记忆的激活与传承植根于侨胞的日常生活实践与文化主体自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获得持久的生命力。

综上所述,共享性、情感性、社会性回答的是“记忆是什么”,而异质性回答的是“记忆主体是谁”及其差异。前者是记忆的内在特征,后者是主体的存在状态。集体记忆的三大属性与异质性能否转化为现实的建构力量,根本上取决于侨胞能否作为能动的主体,去激活、协商、转化并运用这些记忆。侨胞的主体性实践,正是连接记忆属性与内生优势转化的核心机制。

四、机制深化:从记忆属性向内生优势转化的主体实践

集体记忆的内生潜力,唯有通过侨胞在跨国语境下的能动实践,方能转化为破解认知、动力、行动三重困境的实践优势。这一转化过程,深刻

体现了侨胞作为历史参与者、文化转译者与社群组织者的主体角色。

(一)从共享性到认知整合:侨胞的叙事协商与意义再生产

认知孤岛化的深层症结在于侨胞个体或群体间缺乏可通约的意义框架与历史坐标系,导致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理解碎片化。集体记忆的共享性为解决此问题提供了文化原料,但其向认知整合优势的转化,则依赖于侨胞在跨国语境下持续的叙事协商与意义再生产。

侨胞通过“微观叙事”与“宏大历史叙事”的主动性嵌合,实现个人经验与民族命运的象征性联结。这并非被动接受官方历史叙事的单向过程,而是充满主体协商的创造性实践。霍尔指出,妥协立场的解码者“保留权力以更加协调地使这种主导界定适合于‘局部条件’、适合于它本身团体的地位”^[19]。作为解码者的侨胞在处理家族迁徙史、创业史时,有意识地从中华民族宏大叙事中选取能与自身经历共鸣的片段进行关联与阐释,这是一种协商性的解码和再编码过程。这种叙事策略使离散的个体生命故事,获得超越个体的集体意义,在认知层面弥合了个人与中华民族共同体之间的鸿沟。

侨胞通过对核心文化符号的“在地化”实践与意义再造,实现共享文化框架的适应性维持与创新性发展。哈布瓦赫指出:“集体记忆在本质上是立足现在而对过去的一种重构。”^[20]霍尔强调:“在以话语符号传送的这一环节中,历史事件服从语言所赖以指涉的所有复杂的形式‘规则’。”^[21]春节、中秋、汉字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作为集体记忆载体,其意义的激活与传承需要符合侨胞语言规则和生活体验。以海外春节庆祝活动为例,侨胞既要保留“阖家团圆”“辞旧迎新”等核心文化内涵以强化族裔边界,又要融合当地游行、多元文化表演等形式以提升社会接受度。这种意义再生产,是跨国语境下维系文化认同的适应性策略。

共享性向认知整合的转化路径深受侨胞群体

内部异质性的调节。不同代际、移居年龄与制度环境下的侨胞，对同一共享符号的解读方式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研究表明，“老华裔第二代”成长于相对封闭的唐人街，其对共享符号的认知更倾向于传统仪式的完整复现；而“新华裔第二代”在多元环境中成长，更倾向于对共享符号进行“在地化”改造。这种基于异质性的多元认知实践，使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意义网络在跨国语境中保持开放性与生长力。

（二）从情感性到动力持久：侨胞的情感治理与代际传递工程

动力短期化的本质是情感联结的脆弱性与工具化，其驱动力多依附于周期性仪式或现实利益计算。集体记忆的情感性蕴含强大的情感能量，这种能量需要被有效导入侨胞的日常生活与生命历程，方能转化为稳定内生的持久动力。

侨胞社群有意识创设制度化、周期性的“情感仪式”与“记忆之场”。仪式成功的关键在于其能产生长期的情感能量。侨胞社团有规划地组织超越传统节庆的、贯穿全年的中华文化活动，将情感体验从年度高峰分散至日常。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自 1984 年起持续举办“全国华人文化节”，每年由各州中华大会堂轮值，内容包括提灯游行、文化及文学研讨会和讲座、文化表演和美食嘉年华等。这一制度化、跨地域的文化仪式，为马来西亚侨胞提供了持续的情感浸润，有效避免了认同感仅依赖于少数传统节点的“脉冲式”特征。此外，投资建设实体化的“记忆之场”，如加拿大温哥华的华裔博物馆、澳大利亚悉尼的澳洲华人博物馆，将个体的家族记忆与族群的奋斗史诗可视化、情境化，成为激发情感共鸣的常态化剧场。

家庭成为情感资本代际传递的核心场域。父母通过口述传统、身体实践、媒介消费等日常实践，将抽象的民族认同转化为可感知、可继承的家庭情感遗产。这些实践实则是家庭场域中的“隐性课程”，将民族文化的密码与温暖的家庭情感

紧密捆绑。当青年一代在享用家乡菜、听懂方言俚语、理解家族老物件背后的故事时，获得的不仅是文化认知，更是情感上的亲密连接与身份上的自然确认。这种基于血缘与初级群体情感的传递，因其深入日常生活肌理而具有强大的抗稀释能力，构成民族认同动力最深沉、最稳固的根基。

情感性向持久动力的转化，始终受侨胞群体异质性结构的调节。老一代侨胞的情感记忆深植于创伤体验，经由家庭口述与社区仪式代际相传，凝结为防御性情感动力；新生代侨胞的情感记忆更多植根于成就体验，如华裔的杰出表现、中国的发展成就，经由媒体报道与校园文化持续强化，凝聚为表达性情感动力。侨胞家庭、社区与组织需因应自身的情感结构，选择适配的情感仪式、叙事策略与传递通道，使集体记忆的情感潜能转化为稳定内生的认同动力。

（三）从社会性到行动协同：侨胞的框架整合与协同网络建构

行动碎片化源于目标离散与协同机制缺失。集体记忆的社会性功能在于其为群体行动提供共享的意义框架、历史模板与合法性话语。侨胞通过策略性运用这些社会性资源，能够有效整合分散的行动，建构协同网络，提升集体行动的政治与社会效能。

侨胞对集体记忆的框架整合，为集体行动提供意义内核与动员话语。为动员分散的侨胞围绕特定目标采取一致行动，组织者需要建构凝聚广泛共识的行动框架。援引集体记忆是最有效的策略之一。例如，在募集善款支援中国灾区或建设项目时，将慈善行为建构为继承侨界光荣传统、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这种对记忆的框架化运用，将工具性行动升华为价值性表达，从而跨越不同地域、行业、代际侨胞的具体利益分歧，召唤基于历史认同与道德情感的广泛参与。

侨胞创造性运用历史行动模板，为组织与协作提供可资借鉴的低成本方案。集体记忆作为群体行动的共识框架，包含成功的历史经验，其蕴

含的侨胞群体过往的协作实践本质是历史留给当下的行动指南。历史上,侨胞在应对抗战救国、新中国建设、保护侨社权益等重大事件的过程中,形成了特定的组织模式与沟通经验,作为“实践性记忆”沉淀下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海外侨胞将“抗战援华”的记忆转化为“口罩捐赠”的跨国援助行动,但在组织形式上融入了当地的公益运作模式,体现了记忆实践的跨国协商性。

侨胞运用数字技术建构跨国协同网络。互联网与社交媒体使散居全球的侨胞能够围绕共同关切迅速形成虚拟协作社群,共享资源,提升集体行动效能。数字网络形成的跨国协作,扩大了集体记忆的社会联结功能,使散居世界各地的侨胞个体能够突破地理与组织壁垒,共同进行文献的发现、整理、解读与数字化归档,将分散的微观力量汇聚为宏观的集体成果。

社会性向行动协同的转化,更是在异质性条件下展开的复杂博弈过程。老一代侨胞更熟悉基于地缘、血缘的传统社团组织模式,其对集体记忆的援引往往指向历史先例,行动协同的逻辑是“继承传统、光前裕后”;新生代侨胞更熟悉基于兴趣、职业的新型社群联结方式,其对集体记忆的援引往往指向文化符号的当代转化,行动协同的逻辑是“创新转化、面向未来”。成功的集体行动,往往能够将不同代际侨胞的差异化诉求,编织进包容性的意义框架之中,使集体记忆真正成为凝聚共识的资源。

集体记忆的共享性、情感性、社会性三大属性向破解认知、动力、行动三重困境的内生优势转化,始终嵌在侨胞群体内部深刻的异质性结构中。历史代际的差异、移居年龄的分化、制度环境的张力,深刻调节着三大属性的激活路径与转化效能。正是侨胞作为历史参与者、文化转译者与社群组织者,在这些多元分化的具体处境中展开的主体性实践,包括对记忆的选择性建构、创造性转化与策略性运用,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建构真正实现了从“外部植入”到“内生建构”

的范式转换。这也意味着,有效的侨务工作与认同建构策略,必须充分尊重并善于激发和引导侨胞群体的这种文化主体性与历史能动性,并积极回应其内部异质性所蕴含的多元需求与创新可能。

五、路径展望:迈向以侨胞为主体的记忆共建与内生建构范式

推动从“外部植入”到“内生建构”的范式转换,侨务工作部门与侨胞社群必须超越同质化思路,转向以回应异质性为核心的系统性变革。应在理念、载体、叙事与制度四个层面协同创新,核心是在充分识别并尊重侨胞群体内部多元分化与差异化需求的基础上,确立并全方位凸显其作为记忆主体的中心地位。

(一) 理念转型:从记忆输送到记忆共建

理念转型的核心是从记忆输送到记忆共建,确立侨胞在记忆生产中的主体地位。传统工作模式的形成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与现实考量。在侨务资源相对有限、跨国沟通渠道不够畅通的条件下,这种模式能高效传递信息、快速动员力量。但随着全球化深入发展与侨胞主体意识的增强,其局限性正逐渐显现。记忆共建强调双向互动、多元主体参与的记忆生产生态。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记忆生产机制是实现记忆共建的基石。哈布瓦赫阐明了记忆的群体联结本质,这意味着记忆建构必须超越将侨胞视为被动接受者的单向模式,转向构建“侨胞—侨乡—学界—社会组织”多元协同的记忆生产机制。“处理好集体记忆载体复杂化问题的核心在于共建记忆。”^[22]记忆共建重点在于搭建跨国、跨领域的协同平台,支持海外侨团、华文媒体、华人学者与国内相关机构合作,共同开展侨史研究、口述史采集、文物数字化等项目,使侨胞成为记忆生产的核心主体。

确立“以侨胞为中心”的记忆筛选原则是确保记忆共建真实性与包容性的关键。诺拉认为,记忆之场“既是自然的又是人为的,既是最易感知的直接经验中的对象,又是最为抽象的创作”^[23],

具有实在的、象征的和功能的三种特征。集体记忆需反映侨胞群体的真实历史经验，全面收录其迁徙、奋斗、融入的完整生命历程，包括被主流叙事边缘化的微观实践与苦难记忆。

记忆共建的核心要义在于尊重侨胞群体的异质性需求，构建分层分类的参与路径。不同历史代际、移居年龄与制度环境下的侨胞，在记忆生产的参与动机与能力条件上存在显著差异。老一代侨胞珍视家族谱牒、侨批文书等传统载体，其动力源于追根溯源的文化自觉；新生代侨胞则倾向于通过新媒体表达身份体验，其动力源于自我呈现与社群认同。理念转型不仅要以侨胞为中心，更要以侨胞的多元需求为中心。

（二）载体创新：从传统固守到数字赋能

载体创新的关键是从传统固守到数字赋能，打造适配跨国语境的记忆传承平台。祠堂、档案等传统物理载体难以满足侨胞跨国传承与沉浸式体验的需求，数字技术能实现记忆的“场景重构”与“代际穿透”。

建设分布式、开放性的数字记忆基础设施。运用区块链技术打造“全球侨胞记忆链”，为家族史料、口述音视频、侨团文献提供不可篡改的永久存证与可信共享平台。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性保障记忆真实性，分布式架构确保存续稳定性，时间戳固化提供权威认证，为侨胞集体记忆的长效存储提供安全稳定的跨国载体。

支持侨胞在住在国创设沉浸式的记忆场景。正如学者所言，“记忆仪式互动的情境指谓了情感动员的话语空间、语言结构和释义法则，情境创设指涉的话语边界、议题边界、空间边界，以话语情景、议题情景和空间情景的意义实践，形塑记忆仪式沉浸化的释义场景”^[24]，开发“沉浸式记忆体验”数字场景是激活情感、重构体验的重要途径。资助和指导海外侨团、华商在当地建设或升级华人历史纪念馆、社区文化中心，并利用新兴信息技术，使其成为吸引侨胞尤其是新生代侨胞参与的文化体验空间。

载体创新的核心策略，在于适配多元需求、实现精准触达。老一代侨胞更依赖实体空间与人际传播，宜在祠堂、会馆等传统场域中融入数字元素；新生代侨胞则习惯虚拟空间与视觉传播，宜开发沉浸式、交互式的数字记忆产品。载体创新对内应满足侨胞多元需求，对外融入住在国文化生态，使集体记忆载体成为连接祖（籍）国与住在国、沟通族裔与主流的文化枢纽。

（三）叙事重构：从宏大叙事到微观关联

认同的深度源于个人生命故事与民族宏大叙事的共鸣。叙事重构的核心是从宏大叙事到微观关联，实现国家民族宏大叙事与个体生命历程的有机嵌合。

大力鼓励和支持“微观叙事”的生产与传播。系统性地征集、出版和展演海外侨胞个人的移民故事、创业经历、家族变迁，通过纪录片、播客、社交媒体短视频等多种形式传播。特别要注重展现侨胞身份的复杂性与协商性，包容那些关于挣扎、适应、文化融合乃至批判性反思的诚实叙事。这种对话性叙事不回避矛盾，反而因其真实性与复杂性，更能引发深层共鸣。

推动“家族史—民族史”互嵌叙事。支持创建“数字族谱”“线上寻根”等系统，助力侨胞将家族叙事主动连接国家民族叙事。培育“侨胞记忆讲述人”制度，鼓励亲历者以第一人称讲述鲜活故事，使历史通过具身化、情感化的叙述变得可感可触。康纳顿强调如何保持记忆传承的实践活动的重要性，他指出：“正是为此目的，我把纪念仪式和身体实践作为至关重要的传授行为，加以突出。”^[25]这种微观叙事重构，让侨胞在自身经验与民族历史的联结中自主生成认同，体现了内生建构的核心逻辑。

创设跨代际对话的机制性平台。叙事重构的深层挑战，在于如何在不同代际、不同背景侨胞的微观叙事之间，构建既能包容多元活力、又能凝聚为可沟通意义共同体的关联方式。应创设家族故事工作坊、跨代圆桌谈等平台，让不同代际侨

胞在倾听中理解差异、发现共通。叙事重构的目标，不是以单一宏大叙事覆盖多元微观叙事，而是在多元之间建立意义关联，使中华民族共同体真正成为既尊重差异、又凝聚共识的命运共同体。

（四）制度嵌入：从活动驱动到制度保障

内生型认同建构的可持续性，必须通过系统性的制度设计，将集体记忆的传承、研究与实践深度嵌入侨务公共政策、跨国社会网络乃至全球文化遗产治理体系之中，实现从活动驱动向制度保障的根本性转变。

在教育层面构建制度化的记忆传承体系。应推动全球华文教育从语言技能培养向文化认同建构转型，系统性地将中华民族历史、侨胞奋斗史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脉络作为核心知识模块，融入教材体系与课堂教学。同时，建立专业的侨务教育师资培训与认证机制，通过系统培训提升海外华文教师在记忆叙事教学、跨文化沟通等方面的专业素养，实现记忆传承的规范化和国际延续。

在学术研究层面建立协同创新的知识生产与转化平台。支持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与海外侨团、华人学者开展长期合作，重点推进侨批档案、社团文献等记忆载体的数字化整理与深度阐释，开展不同代际、地域侨胞记忆结构的比较研究。研究成果应及时转化为面向公众的展览展示、纪录片、通俗读物及政策咨询报告，推动学术资源向社会资本与文化动能的创造性转化。

在国际治理层面推进记忆遗产的全球保护协作。将侨胞集体记忆的重要载体纳入区域性及全球性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系统推进侨批档案等项目的世界记忆名录管理。同时，倡议建立“一带一路”华侨文化遗产保护合作网络，汇聚沿线国家政府、专业机构、海外侨团等多方力量，共同制定保护标准，开展联合研究项目，为住在国社会理解和尊重侨胞文化贡献提供权威框架。

制度嵌入的核心要义，在于将异质性需求制度化、多元实践规范化，为不同代际与背景侨胞

的集体记忆建构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面向老一代侨胞，应完善家族档案保管、口述史采集与传统仪式传承的制度保障；面向新生代侨胞，应构建华文教育创新、数字记忆创作与跨国文化交流的制度通道。制度嵌入既需在国内层面建立回应侨胞多元需求的精细化制度体系，亦应在国际层面推动住在国将华人文化遗产纳入其多元文化保护框架，使集体记忆的建构实现从“活动型偶发实践”向“制度型持续工程”的范式升级。

内生建构是通过尊重侨胞主体性、激活集体记忆，实现文化自信与文明互鉴的统一。侨胞在住在国的集体记忆建构，既是对中华民族文化根脉的传承，也是对住在国多元文化生态的丰富与贡献。因此，推动从“外部植入”向“内生建构”的范式转换，不仅要尊重侨胞的主体性，更要珍视其作为文化使者的中介角色，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生建构，成为连接祖(籍)国与住在国、促进多元文化共生共荣的积极实践。

参考文献：

- [1] 王明珂. 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 [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24.
- [2] 李静. 共同的记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心理途径之四 [J]. 中国民族教育，2020(12)：22.
- [3] 李朝辉. 集体记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资源 [J]. 探索，2023(3)：73.
- [4] 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 [M]. 田禾，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18.
- [5] 桑斯坦. 信息乌托邦——众人如何生产知识 [M]. 毕竞悦，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8.
- [6] 彭兰. 导致信息茧房的多重因素及“破茧”路径 [J]. 新闻界，2020(1)：30.
- [7] 张省，蔡永涛. 算法时代“信息茧房”生成机制研究 [J]. 情报理论与实践，2023(4)：8.
- [8] 格尔茨. 文化的解释 [M]. 韩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5.

- [9] 鲍曼. 流动的现代性 [M]. 欧阳景根,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280.
- [10] 柯林斯. 互动仪式链 [M]. 林聚任,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159-160.
- [11] 韦伯. 经济与社会: 上卷 [M]. 林荣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56.
- [12][17][20] 哈布瓦赫. 论集体记忆 [M]. 毕然, 郭金华,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335、71、59.
- [13] 冯月季, 王丽雅. 文化记忆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构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9): 58.
- [14] 荣格. 心理学与文学 [M]. 冯川, 苏克,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 5.
- [15] 王楠, 王延隆. 书写、场域与认同: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集体记忆 [J]. 青海社会科学, 2022(3): 156.
- [16] 周海燕. 媒介与集体记忆研究: 检讨与反思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4(9): 39.
- [18] 周敏. 代际关系与跨文化冲突——以美国华人移民家庭为例 [J]. 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2): 26.
- [19][21] 罗钢, 刘象愚. 文化研究读本 [M]. 王广州,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357-358、346.
- [22] 彭继裕, 王超. 集体记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心理向度 [J]. 广西民族研究, 2023(2): 80.
- [23] 诺拉. 记忆之场: 法国国民意识的文化社会史 [M]. 黄艳红,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XII.
- [24] 詹小美, 赵晓营. 记忆仪式沉浸化: 共同体意识传播的情感动员 [J]. 民族学刊, 2021(1): 45.
- [25] 康纳顿. 社会如何记忆 [M]. 纳日碧力戈,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40.

责任编辑: 杨玲

(上接第 13 页)

参考文献:

- [1] 保罗, 埃尔德. 思考的力量 [M]. 丁薇,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193.
- [2][3] 景跃进. 将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 [J]. 探索与争鸣, 2019(8): 90、86.
- [4] 王绍光. 政党政治的跨国历史比较 [J]. 文化纵横, 2018(4): 70.
- [5] 林尚立. 党、国家与社会: 党实现领导核心作用的政治学思考 [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01(1): 15.
- [6] 齐延平. 国家与社会: 一种法学思维模式的重新解读 [J]. 文史哲, 2000(2): 65.
- [7] 萨托利. 政党与政党体制 [M]. 王明进,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2.
- [8] 岑树海. 互联网对西方政党变革的挑战——论网络政党类型的提出及其意义 [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8(2): 84.
-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四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338.
- [10] 何海根. 中国共产党领导与近代以来中国的社会整合——基于现代化的分析视角 [J]. 科学社会主义, 2020(6): 76.
- [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 [N]. 人民日报, 2021-06-26(2)、(2).
- [12] 爱泼斯坦. 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 [M]. 何文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17.
- [14] 习近平.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J]. 求是, 2023(17): 9.
- [1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二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36.
- [16] 郭建宁.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与中国式现代化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5: 5.
- [17] Richard S. Katz. A Theory of Parties and Electoral Systems [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0: 1.

责任编辑: 王天海

人工智能时代统战数字能力建设的逻辑、内涵与路径

许忠明 秦承振

摘要:从技术政治学角度来看,统战数字能力是以人类智能和人工智能协同推进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治实践能力,是涉及把握全局的数字认知能力、精准化数字服务能力、智能决策的应用协同能力和风险舆情防控应对能力的综合能力。统战数字能力建设要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社会发展规律,针对统战工作对象、统战场域、统战方式被重构的实际情况,在建设自主创新的统战人工智能系统、构建数字交往协同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完善统战领域人工智能治理秩序等方面实现创新,推进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人工智能;数字能力;技术政治学;统战工作

在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共同参与政治运行的时代背景下,人工智能与统一战线的关系已经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话题。近年来,国内学界关于人工智能与统一战线的学术讨论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统战工作实践的机制^[1];二是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应对角度论述统一战线工作发展^[2];三是聚焦人工智能与统战治理的结合,关注人工智能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人工智能时代宗教问题治理、人工智能精准引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认同等^[3]。总体来看,相关研究较多从“技术应用”角度研究人工智能赋能统一战线的作用

机制和风险影响机制,较少从“技术政治学”的角度论述人工智能与统战工作的关系。对此,本文尝试分析统战数字能力建设的逻辑起点、具体内涵和实现机制等,以为推进人工智能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可行建议。

一、统战数字能力建设的逻辑起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4]人工智能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力量影响当代政治实践运行机制,建设适配人工智能时代的统战数字能力,将人工智能这一新变量转化为巩固发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最大增量,既是

收稿日期:2026-05-04

作者简介:许忠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研究基地(山东)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统一战线、政党政治;秦承振,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统一战线。

基金项目:本文系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于社会交往空间的新时代网络统战研究”(24CQMJ1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对“技术政治学时代”能力升级命题的现实回应，也是推进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动举措。

（一）理论逻辑：技术政治学视野下的统战能力升级

技术政治学围绕技术与政治关系而展开，在政治实践中先后形成了技术政治化与政治技术化两种认知。技术政治化认知可以追溯到韦伯的“工具技术政治学”^[5]。在韦伯看来，在政治实践场景中，政治统治者具有完全的主导地位，中性的技术工具本身不具有政治立场，技术只是用以完善政治统治的技术工具，是人类政治活动的次要部分。对于政治统治者而言，技术与政治的关系更多地表现为技术应用问题。随着人工智能推动技术政治学的新发展，政治技术化也日益显现。在政治技术化者看来，技术并非中性的工具，技术已经成为“政治利维坦”本身。人工智能并非中性的技术工具，它本身就带有特定政治立场。同时，人工智能具有一般技术工具不具有的智能属性，虽然还处于早期阶段，但是已经能够影响政治实践全过程。这表明，人工智能已经不再是“从属于‘政治’的次要元素，相反，它已然构成塑造当代政治形态的一个根本性力量”^[6]。当代社会政治实践已经表现为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的协同参与，这种协同参与不仅包含着传统的“技术应用问题”，而且涉及更深层次的“人机协同问题”。在当代政治实践场景中，人工智能已经不单单是“拿来即用”的技术赋能工具，而是日益进入存在论层面，从技术逻辑上影响主体建构的政治实践全过程，这就必然提出人机协同的深层互动问题，只有做好人机协同才能实现更好的技术应用。

面对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协同参与政治运行的新命题，统战数字能力在本质上是回答如何协同人类智能和人工智能，从而推进统战工作的实践能力。统战数字能力建设的理论逻辑建立在技术政治化与政治技术化的双重转向之上。统战数字能力建设的协同命题并非简单的技术应用命题，它还包含着深刻的人工智能政治设计命题。

从技术演进与政治发展的互动逻辑看：一方面，人工智能以数据为生产要素、以智能算法为运行规则、以平台为组织载体、以分布式交互为运行特征，这些技术优势推动传统政治治理方式从科层主导走向平台主导，智能决策从“经验驱动”走向“数据驱动”，这为赋能统战工作提供了技术可能，如何应用好这些技术优势是统战数字能力建设的直接指向。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并非中立的技术智能体，人工智能的训练数据、代码设计和算法偏好均内嵌特定意识形态和文化价值取向，例如，ChatGPT就有明显的“西方中心主义”叙事风格。从人工智能与社会的关系来看，人工智能是人类社会总体价值体系的技术再现。人工智能是生长于人类社会之中的社会技术系统，人工智能的价值属性并不是抽象的“机器意志”，“人工智能装置的出现只是在已经足够复杂的多元化和冲突之间增加了一些新的维度”^[7]。人工智能本身是否有独立的价值可以商榷，但它以“客观”形式将人类价值以技术形态复述出来，却是不争的事实。这就表明，统战数字能力建设并非简单的应用命题，它还是强调构造具有统战价值指向的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命题。只有重视人工智能运用中的价值取向和伦理要求，人工智能才能有效顺应人类需要，参与政治实践。

（二）实践逻辑：推进智能社会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备能力

从实践角度来看，统战数字能力是统一战线在数字政治场域中的技术政治实践能力。立足数字空间这一新工作场域，统战数字能力建设要求将技术基础设施有序转化为凝聚政治共识的基础设施，形成数字政治场域中的统战数字交往格局，从而实现数字政治场域中的大团结大联合。人工智能正在加速重构人的存在方式与统战工作场域，人工智能深度参与的“数字交往空间”^[8]已成为人类生存、社会交往和思想碰撞的重要空间。统战工作对象全面融入数字交往空间，其话语表达和思维认知呈现高度圈层化和个性化特征。越

来越多的统战工作对象以数字交往空间为主要活动场域，以社交平台为主要联络渠道，更多地处于算法推送的信息流中。在此情况下，传统线下走访、层级联络的统战工作模式，存在明显的时空限制、覆盖盲区与效率短板。统战工作必须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工作能力，着力破解传统统战工作中地域限制、层级壁垒与组织边界等难题。

从统战工作的现实需求看，数字统战能力建设旨在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破解长期制约统战工作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动统战工作向智能化和精准化转型。人工智能时代，统一战线面临统战范围持续拓展、统战工作对象结构多元、统战诉求更加多样、传统风险与新型风险相交织的新形势，统战工作跨地域和跨部门协同要求显著提升，传统工作模式面临一系列突出难题。一是相关领域的统战工作对象精准识别难。例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群体呈现原子化、流动化等特征，较难精准获得统战工作对象人物画像，不易开展全周期管理。二是主流意识形态受到冲击。随着对抗网络、扩散模型等深伪技术不断升级，文本内容、虚假音视频的制作门槛显著降低，例如，Image2.0生成内容的逼真度可以达到90%以上，普通人无法辨识真假，而虚假内容的传播速度不断加快，这些情况极易冲击社会共识和主流意识形态。三是统战资源要素协同联动难。统战工作已涉及组织、宣传、网信、民宗、台办、侨务等多个部门，一定程度上存在数据不通、平台不通、业务不通的“数字壁垒”和“信息孤岛”，不利于形成全域联动、高效协同的工作合力。四是统战服务供给精准匹配难。当前统战成员需求呈现个性化、多元化特征，传统统战服务的“均质化供给”模式难以精准对接差异化的统战需要。五是风险隐患系统防控难。人工智能正成为统一战线领域的新型安全风险源，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生的意识形态风险、网络舆情风险、统战数据安全风险叠加交织。面对这些问题，传统人工处置模式难以适应人工智能时代风险防控的新要求。

从政治功能实现角度来看，统战数字能力建设旨在将人工智能技术优势转化为统一战线凝聚人心的政治优势。统一战线政治功能的实现需要对统战成员进行有效团结，需要尊重、照顾和维护同盟者利益，需要对面临的风险挑战进行有效防范和处置。在人工智能时代，数字交往空间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社会思潮在算法推荐和流量机制驱动下，通过认知遮蔽、情感操纵和价值重塑等各种方式，对统战成员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等造成持续性冲击。同时，算法偏见、信息茧房和数字鸿沟等技术伴生问题，不断加剧不同群体、不同阶层间的认知差异与价值分歧，增大凝聚社会共识的难度。统战数字能力建设要求提升统战工作在数字空间中的政治引领力、思想凝聚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这需要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主流思想传播方式，优化统战话语传播路径，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易于传播的数字内容。

二、统战数字能力建设的具体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9]。统战数字能力是新时代统一战线适应人工智能发展趋势而形成的数字化能力集成。这种数字化能力集成并非简单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能力，而是一种综合实践能力，是以把握全局的数字认知能力、精准化的数字服务能力、智能决策的应用协同能力和风险舆情的防控应对能力为核心的能力体系。四种能力贯通于人工智能影响政治实践的全过程，涵盖政治输入、政治过程、政治输出三个阶段，囊括价值对齐、技术赋能、实践落地、影响应对多个环节，能为新时代统一战线凝心聚力提供强大保障。

（一）把握全局的数字认识能力

把握全局的数字认识能力是统战数字能力的基础能力。“把握全局”强调形成人工智能全局性政治参与对统战工作影响的总体性认知。从技术政治学角度来看，人工智能在政治输入（系统开

发端)、政治过程(用户使用端)和政治输出(生成输出端)阶段均会产生影响。这种全局性的政治参与要求统战工作者形成基于人工智能政治参与环节的认知,分清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而不是笼统地强调某一方面。把握全局的数字认识能力就是要基于人工智能全局性政治参与,明晰统战工作在人工智能政治输入、政治过程和政治输出各阶段中的具体定位和核心指向。

第一,就人工智能的政治输入阶段(系统开发端)而言,这个阶段是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前的训练阶段和价值对齐阶段。在此阶段,统战工作涉及统战数据资源输入与人工智能的政治价值设计两项工作。人工智能不仅通过数据训练提升机器智能水平,而且通过价值学习形成独特价值叙事。一方面,数据丰度决定着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的广度,数据深度规制着人工智能机器推理程度。数据输入质量决定人工智能的机器智能水平,一些 AI 应用的问答模拟错误不断,归根结底是开源生态下“数据污染”^[10]的问题。构建统战工作系统的专用型人工智能就必须从源头进行统战数据输入,以封闭系统规制“数据投毒”和“数据泄露”问题,以此保障人工智能的机器智能水平。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是在数据库中训练成的价值大模型。以人类社会信息为基础的人工智能不是独立于人类社会价值系统的中立物,人工智能的价值属性是按照设计者的“价值需要”创造出来的。确立人工智能的生成秩序需要新的技术手段——“价值嵌入”^[11],这种治理方式强调将人类的价值观移植到机器的使用过程,使得人工智能与人类智能在价值观上实现对齐。统战数据的输入工作必须注重人工智能的“价值对齐”:从“数据库”源头优化生成模型的价值取向,深度改进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逻辑,使人工智能在学习逻辑中重组价值模型训练的“数据库”;从程序过程上设定价值判定算法,降低生成非主流内容的概率,避免使用者受不良信息影响。

第二,就人工智能的政治过程阶段(用户使用端)而言,这个阶段是统战工作对象进行信息输入、建立人机交往关系的过程,也是统战工作者收集统战工作对象信息、完善统战交往关系的过程。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角度看,“统一战线是社会交往关系在政治领域的一种表现”^[12]。在技术政治学语境下,人机交往政治关系是人类社会政治交往关系的“技术再现”,因此,统战工作对象与人工智能的人机交往关系在实质上也是一种政治交往关系。如何在人机交往的政治逻辑和技术逻辑组成的轨道上推进稳定持续的统战交往关系,是人工智能时代统战工作面对的重要问题。一方面,统战工作实现从“人机交往”到“统战交往”的深度递进。这种深度递进就是依托人机交往突破信息壁垒,精准发现统战工作对象,画出用户动态画像。统战工作需借助人工智能进行全域数据分析和智能识别分类,在统战相关领域中对“人”的识别,实现从“被动找人”向“主动发现”转变。另一方面,人机交往关系是数字社会交往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统战工作要依托人机交往形式巩固、拓宽统战交往关系网络。统战工作要在人工智能系统“价值嵌入”的基础上,构建符合政治认同的人机政治交往关系,实现基于数字社会交往网络的统战认同。

第三,就人工智能的政治输出阶段(生成输出端)而言,这个阶段是人工智能输出政治信息的阶段,涉及工作部门生成输出端和统战工作对象生成输出端两部分。一方面,就工作部门生成输出端而言,这个阶段是检验前两个阶段工作结果的阶段,要判断经过算法训练的人工智能能否将收集的统战工作对象信息生成为统战资源,为统战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另一方面,就统战工作对象生成输出端而言,这个阶段涉及统战政策的精准传达和风险预警。要在价值对齐标准算法下,通过代码设计和反馈修正,确保人工智能输出内容符合主流价值观,使统战工作对象规避错误价值观影响。如果使用者生成内容违背价值对齐标

准, 偏离主流价值方向, 那么程序算法就要及时预警, 在第一时间快速阻断, 将风险遏制在源头, 防止风险扩散。

(二) 精准化的数字服务能力

精准化的数字服务能力是统战数字能力的直接体现, 是统战工作在人工智能政治过程中的具体展现。在人工智能时代, 统战工作对象呈现群体多元、流动性强、诉求分化、场景分散等新特征, 这就需要统战工作者具有运用人工智能精准发现统战工作对象需求和精准解决问题的服务能力。人工智能具有大语言模型、多模态转换、行为预测分析等多种技术优势, 能够推动统战工作方式手段升级转型, 使统战工作对象在精准化的统战服务中增强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一, 精准化的数字服务能力要求做到精准发现统战工作对象。传统的统战服务模式是“千人一面”的被动式“一对多”模式, 但人工智能为实现“千人千面”的“一对一”主动服务模式提供了技术支撑。人工智能为统战工作精准发现“工作对象在哪, 工作对象特征如何”提供了技术支撑, 推动“找人”工作实现从“静态建档”到“动态画像”的系统性升级。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的统战工作中, 采用人工排查、静态登记建立档案等传统方式, 存在着统战工作对象覆盖不全、信息更新滞后和隐性遗漏等问题。精准发现就是要利用好人工智能“动态画像”功能, 依托用户全域数据收集机制, 智能识别各领域统战工作对象, 实现对各类统战工作对象进行全方位的数字化描摹。

第二, 精准化的数字服务能力强调做到统战资源的精准供给。精准供给旨在以智能化和个性化服务供给回应统战工作对象的多种需求, 推进统战服务从以往的“均质化供给”向人工智能时代的“差异化供给”演进, 能够实现需要和服务资源供给的有效对接。通过人工智能搭建统一的统战服务资源数字平台, 将分散在各部门、各领域的服务资源数字化整合, 智能匹配政务服务、

法律维权、人才培育、创业扶持、文化服务等各类统战服务资源, 精准对接不同统战工作对象需求。依托大数据分析, 实现从需求识别到智能匹配的全流程督办, 推动统战服务从“线下跑办”向“指尖直达”升级。

第三, 精准化的数字服务能力表现为统战工作的精准适配。统战工作要依托人工智能的场景化建模、跨模态生成和多模态协同等优势, 确保工作方式与工作对象有效适配, 确保统战交往关系的有效建立。“‘技术—可见’的伪交往困境”^[13]已经剖析了低精准适配导致的网络统战窄化问题, 统战工作要利用人工智能精准适配的优势, 改进联谊方式、交往话语和活动形式。例如, 利用人工智能多模态协同策略生成不同国家语言的统战文化产品, 面向海外传播, 增强海外民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统战工作必须坚持精准适配导向, 让统战服务从“均质化提供”向人工智能时代的“精准化供给”发展。

(三) 智能决策的应用协同能力

智能决策的应用协同是统战工作与人工智能融合必然形成的新型能力。人工智能不仅是多模态内容生成式机器, 更是一种基于概率预测的数据决策机器。政治智能化的一个核心特征就是人工智能参与政治决策。统战工作与人工智能结合的初期是技术用于跨模态内容生成, 随着两者不断融合, 便会出现“机器智脑性的决策参与”。智能决策的供给能力是依托大数据、算法模型和智能推演技术, 为统战工作提供数据参考、行动方案和计划评估的决策支持能力。它以统战工作对象的画像数据为训练基础、以舆情风险预测模型为预测工具、以平台智库化为发展方向, 推动统战工作从“经验决策”转向“数据决策”, 是新时代统战工作实现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支撑。

第一, 有序稳定推进统战工作从传统“经验习惯决策”转向“数据分析决策”。智能决策是当代技术政治发展的基本趋势, 统战工作需将人

人工智能纳入政治决策流程，提升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人工智能凭借强大的数据学习能力、行为推理能力和预测分析能力，能够为政治决策提供多种赋能路径。一是人工智能可以快速收集、深度学习和稳定推理多模态非结构化数据。相较于经验决策，智能决策系统能基于实时追踪和预测分析，对统战工作对象的群体结构、行为特征、思想动态等数据进行全域化及时统计和立体式分析，为优化统战工作布局、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依据。二是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数据深度拟合构建量化多因子决策模型，统战工作者可以通过这种模型进行不同决策模拟或者评估决策方案。人工智能可以将相关影响因子纳入决策计算中，生成近似真实事件进而模拟真实世界。具备特定量化多因子决策模型的人工智能效率远超一般人和一般通用模型^[14]。统战部门有序地将统战工作全要素、全流程数据系统输入数据分析决策模型，进而为统战工作决策提供量化服务。同时，也要加强决策实施前的机器智能反向评估，为制定统战政策、完善制度机制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第二，加强人机协同配合。人工智能时代的政治决策是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共同决策的结果。统战数字能力要求洞察技术赋能的规律边界，明确人工智能是统战决策的辅助角色而非替代主体，智能决策的应用必须强化统战工作者的人类智能主体性。鉴于统战工作的政治属性和情感属性以及人工智能的不确定性，统战工作的智能决策要做好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的协同工作。一方面，统战工作是具备情感属性的政治团结工作^[15]。统战决策方案不仅具备科学性，更体现对统战工作对象的政治关怀。人工智能虽然运用某些“情感算法”，但并不能作出完全符合人类交往情感的智能决策。人工智能可以辅助统战工作者识别统战工作对象情感动态；但如何引导统战工作对象情感动态，使之形成基于情感认同的统战交往，需要发挥统战工作者的主体能动性。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的不确定性需要人类智能的深度参与。

人工智能是基于概率预测的分析模型，即使是最强的量化多因子决策模型也无法保证 100% 的确定性。人工智能是遵从工具理性的程序化推演机器，其输出结果只是根据多因子决策模型架构和算法推理所得到的最高概率结果，也存在着难以预测的小概率事件。统战工作者必须做好智能决策的“把关人”和“决定者”，以人类智能综合判断人工智能的决策结果，确保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风险舆情的防控应对能力

风险舆情的防控应对能力是统战数字能力的反制能力。人工智能安全领域的攻防具有突出的非对称性特点，技术安全“易攻难守”的局势不断加剧。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背后隐藏着统一战线领域的新型安全风险源，人工智能时代统战工作不仅要形成人工智能的“正向应用能力”，也要形成应对人工智能风险危害的反制能力。统战工作者依托人工智能构建统战风险全景图谱，构建立体防控体系，筑牢统战领域安全屏障，形成风险防控与舆论引导能力。人工智能发展中出现的“数据投毒”、算法偏见、深伪技术、情感操纵、认知遮蔽、信息茧房等现象表明，人工智能已成为统一战线领域最活跃、最隐蔽、最具扩散性的安全风险变量，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是人工智能时代统战工作的重要任务。

第一，风险舆情的防控应对能力强调对潜在风险的事前防范预测。当前，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控侧重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意识形态风险^[16]，但人工智能产生的风险并非只有意识形态风险，人工智能时代的风险类型更加多元。一是人工智能深度伪造与虚假信息传播的意识形态风险。例如，人机协同传播“1644 史观”历史虚无主义和民族虚无主义叙事，影响中华民族历史认同问题。二是因数据缺乏和算法偏见导致的歧视风险。由于相关数据的保密性和隐私性，一些人工智能舆情监测系统、内容审核模型存在着明显的训练数据偏差，甚至部分人工智能直接对西方人工智能模

型进行“知识蒸馏”、数据蒸馏和模型蒸馏，以错误数据进行回答，影响人对相关领域的客观全面认知。三是统战数据泄露的安全风险。OpenClaw泄密事件是反映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的重要事件，人工智能被诱导泄露用户隐私与机密已经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这些风险表明，统战工作必须依托人工智能做好风险种类分类与风险预判，形成应对预案。

第二，风险舆情的防控应对能力强调对现实风险的及时发现和科学处置。及时发现和高效处置是化解人工智能风险舆情的关键环节。一方面，统战部门需要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舆情源头和传播路径的有效定位，及时将风险影响降至最低。统战部门要依托人工智能，实现对主流社交平台的全覆盖式舆情监测，通过语料抓取模型精准识别风险信息，通过关键词智能匹配和语义分析快速抓取涉及统战领域的虚假信息、错误言论，进行异常传播识别，实现“早发现、早预警”。另一方面，统战部门能够依托人工智能分析舆情性质，通过智能决策生成解决方案。统战部门要利用人工智能精准研判舆情性质，区分其是民生舆情、建议舆情还是负面舆情，防止一般性舆情演化为政治性风险。

第三，风险舆情的防控应对能力强调构建主流意识形态数字传播体系。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网络舆情要注重“疏”。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统战话语体系与传播方式，从而凝聚网络共识、巩固统战思想阵地。一是传播内容的智能创作。利用多模态、跨模型转换等生成机制，采用网络语态、青年话语、群众语言，将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等转化为通俗化、年轻化、可视化的数字内容，实现统战话语的创新转化。二是传播渠道的精准触达。通过算法推荐、社群传播、矩阵联动，将主流内容精准推送至不同统战群体，破除信息茧房。三是打造网上统战宣传队伍，在数字空间和物理空间广泛凝聚共识，画好网上网下同心圆。

三、人工智能时代统战数字能力建设的实现路径

人工智能时代统战数字能力建设呈现出双重发展逻辑，一是推进统战能力与数字化政治场景的深度耦合与动态演进，二是统筹技术自主性与人工智能治理。统战数字能力建设主要涉及技术基础、运行机制、治理秩序等方面。

（一）技术基础：加快构建自主创新的统战人工智能系统

自主创新的统战人工智能大模型是统战数字能力建设的技术基座。在技术政治学看来，技术自主权深刻影响当代政治系统运转的自主性，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稳定规制着统战数字能力应用水平。从近些年的政治风险事件来看，通过AI“语料投毒”破坏人工智能水平的技术攻击已经成为新的政治风险，被“毒害”的人工智能往往错误频出，系统性输出错误、偏见，直接影响决策判断、舆情处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这表明，没有自主安全可靠的人工智能系统，统战人机交往关系的稳定性、智能决策的可靠性和数据的安全性都无法谈起。

自主创新的统战人工智能大模型是以技术自主权为构建基础、以统战价值为算法对齐标准、以统战数据安全为基本底线的智能系统。统战部门参与构建自主性统战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主要工作包含以下几方面。

第一，坚持统战数据白名单性供应。鉴于统战工作的政治性和保密性，统战人工智能并不能盲目采用数据开源大模型。在政治输入的源头，必须建立和完善数据采集、存储、使用与共享规范，必须坚持机器输入与人工审核的双重机制，依托区块链分布式传输，做到政治输入数据的留痕可查，确保输入数据安全。在政治过程中的数据收集阶段，必须构建数据清洗、异常数据识别和质量标注机制，健全统战数据安全评估和责任追溯制度，防范数据收集过程中的风险嵌入。

第二，构建数字训练与价值对齐体系。自主

性统战人工智能大模型是深度参与统战工作的机器智能，其智能水平深刻影响统战数字能力的实践水平。必须加快构建基于量化多因子智能模型的人工智能，对新型政党制度、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热点话题进行数据加权，强化热点因子在量化决策模型中的权重，系统提升人工智能拟合精度与决策稳健性。建立模型偏见审计与动态修正机制，对民族、宗教、边疆等敏感因子进行数据监测和全周期检测，对高价值数据进行强化凸显，对低质异常数据进行弱化约束，通过算法权重配置，将主流价值嵌入内容生成与传播环节，确保人工智能输出体现主流意识形态的内容。

第三，形成数据自主安全技术机制，规范统战数据安全应用。构建自主性统战人工智能闭源技术生态，要推进统战人物库、网络舆情库、智能决策库物理隔离和独立训练。要健全数据采集、使用和共享的技术保密协议，使用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数据脱敏等技术确保统战核心数据安全性与个人隐私权益之间的法律红线和伦理底线。要依托数据异常流动识别技术智能监测数据流向与使用，规定明确数据分析工作流程与权责边界，避免数据异常流动造成的风险。

（二）运行机制：构建数字交往协同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数字交往协同是统战数字能力高效发挥的关键性机制。当前，人工智能能够依托数据联动解决数据壁垒和数据孤岛问题，实现基于智能匹配的统战数字交往联动。

第一，强化顶层统筹，构建大统战数字交往格局。做好顶层设计，将统战数字能力纳入数字政府建设与意识形态工作总体布局，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相互协同的统战数字交往互动机制。明确统战数字能力建设的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资源保障，确保数字统战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实现政治引领与技术赋能高度统一。

第二，打破数字交往壁垒，推动统战资源共

建共用共享。一方面，要以自主性统战人工智能系统数据库为基础，形成统一规范的统战数据流动底座。以数据流动带动统战交往联系，彻底改变过去“各自建平台、各自管数据”的碎片化状态，加快构建全国性统战数据集散中心和各省分布式数据中心，推动统战系统内部数据跟随统战工作对象、统战信息地域流动进行跨省域流动，精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复用、全程共享”。另一方面，要依托全国性统战数据资源深度训练人工智能，提升其智能决策水平。同时，要利用数字集成优势为领导决策和部门职能工作提供信息化服务支撑，加快建设统战系统“四库三平台两中心”，构建“数据分布式集采—数字智能分类—智能协同决策”的生态服务链。

第三，构建跨部门业务协同平台，以智能数字交往实现业务智能匹配。解决统战相关业务“条块分割、各自为战、协同不足”问题是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的重要基础。统战部门要适应数字中国建设要求，依托人工智能形成统战、网信、民族、宗教、侨务等部门的数字交往联系，打破数据壁垒、解决数据孤岛问题，构建基于业务联动的统战数字交往关系。

（三）治理秩序：形成高水平的统战数字治理效能

在“人工智能+”的时代背景下，统战工作需从人机协同视角进一步完善统战治理秩序，坚持制度建设与技术创新并重、风险防控与应用赋能协同，将统战数字能力转换为人工智能时代大团结大联合的治理成效。

第一，打造能力过硬的数字统战队伍。面对人工智能对统战工作的影响，需打造一支学习人工智能、掌握人工智能和善用人工智能的统战干部队伍，增强他们在数字政治场域和网络群体中开展统战工作的本领，使其掌握统战工作的主动权。统战部门可定期邀请技术专家、相关学者为统战干部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培训，让其系统把握人工智能政治输入阶段、政治过程阶段和政

治输出阶段的工作特点和工作要求，提升基于人工智能政治参与链条的认知水平。需系统增强统战工作的人工智能源头治理水平、技术应用水平和终端防控水平，增强人工智能赋能统战工作效能。

第二，明确人机协作中的人机权责界限。在人机协同的统战实践中，统战数字能力的主体是统战工作者，人工智能是统战工作者的智能助手。在部分情况下，统战工作者可能会将部分“主权”让渡给人工智能，这在享受技术红利的同时，容易形成“技术依赖”和“技术滥用”问题，从而易将统战工作与人工智能的结合异化为“机器的工作”。对此，统战工作者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和分工意识，以“技术善用”态度明确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在统战工作中的权责界限，确保自身在人机协作中的主体地位。

第三，加强统战领域人工智能治理的法治保障。依法治理能够更好地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健全统战领域人工智能治理的法治体系，要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为根本遵循，以有关法律法规为蓝本，实现统战治理要求与国家数字法规体系的深度融合，聚焦人工智能产生的各类风险，补齐人工智能专项治理短板，健全统战领域人工智能法治体系。

参考文献：

- [1] 陶仪声，陈亮. 人工智能在统战工作中的应用探讨和制度构建[J]. 中国发展，2020(3): 63.
- [2] 张晋岚，徐进.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新时代网络统战工作的行动逻辑与路径创新[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5(4): 126.
- [3] 郝娜，桂泽堃. DeepSeek等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图景、症候与路径[J]. 民族学论丛，2025(3): 7.
- [4][9]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自立自强 突出应用导向 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N]. 人民日报，2025-04-27(1)、(1).
- [5] 韦伯. 天降之任：学术与政治[M]. 王容芬，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8：32.
- [6] 吴冠军. 当代中国技术政治学的两个关键时刻[J]. 政治学研究，2021(6): 117.
- [7][11] 吴静. 价值嵌入与价值对齐：人类控制论的幻觉[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 16、12.
- [8] 许忠明，秦承振. 数字空间的生产转向从资本抽象空间到人的差异空间[J]. 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25(3): 33-34.
- [10] 赵靓. AI“污染”：数智时代的能指变异与所指危机[J]. 民族学刊，2025(8): 89.
- [12] 谢静. 数字统战前瞻：新媒体环境下政治联盟形态变化与新型建构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3): 1.
- [13] 许忠明，秦承振. 数字交往认同：统一战线的网络社会拓展与新型建构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5(5): 85.
- [14] 陆蓉，张瑞瑞，闵思凯. 量化交易的市场价值效应——信息优势的作用[J]. 管理世界，2025(6): 56-57.
- [15] 侯恩宾. 新时代统一战线中情感因素的作用机制及其优化路径[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25(4): 152.
- [16] 吉强.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网络统战的潜在挑战及其应对[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3(6): 43.

责任编辑：吉强

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数智转向、 潜在风险及其应对

张 丽

摘要:数智技术应用使统一战线话语在传播场域、传播主体、传播模式等维度实现了数智化转向,由此使统一战线话语传播过程呈现新图景。数智化识别促进了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精准化,数智化平台提升了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便捷性,数智化场景赋予了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可感性。然而,数智技术带来的流量至上会消解统一战线话语的政治严肃性,算法偏见会弱化统一战线话语的凝聚功能,时空错置会削弱统一战线话语的情感联结功能。对此,必须强化政治引领以筑牢数智化传播的思想根基,加强技术治理以完善数智化传播的阵地建设,重构传播场景以打造沉浸体验式的话语传播模式,从而保障数智技术应用能够真正赋能统一战线话语传播。

关键词:数智技术;统一战线话语;传播风险;优化路径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发展速度重塑人类社会的各领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时期。我们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1]作为数字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的产物,数智技术通过数据驱动、算法赋能和辅助决策等,引发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数智化转向。数智媒介环境为统一战线话语传播提供了新场景;

同时,数智技术带来的数据驱动、算法赋能、人机协同等能够更好地提升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效能。然而,数智技术在赋能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同时也使其面临诸多潜在风险。因此,在数智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我们既要不断探索数智技术赋能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新模式、新样态,也要积极应对数智技术应用带来的风险。基于此,本文从梳理“统一战线话语”的概念入手,分析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数智化转向,深入剖析其面

收稿日期:2026-02-25

作者简介:张丽,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南京大学新时代中华传统美德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藏彝走廊民族互嵌社区节庆仪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研究”(25YJC710017)、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委托课题“数智时代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风险挑战及优化路径研究”(KT2025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临的潜在风险并提出对策建议,以期丰富相关理论研究。

一、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数智化转向

统一战线话语是以统一战线思想或理论为核心要素的话语体系。数智技术以数据为生产要素、以智能算法为引擎,通过数据驱动、算法赋能和辅助决策,实现对信息的高效处理、分析和应用,从而赋能社会各领域的智能化转型和全方位变革。数智技术对统一战线话语的传播主体、传播场域和传播模式等产生深刻影响。

(一) 统一战线话语的内涵及形态

统一战线话语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有关统一战线基本理念、价值取向和政治主张的系统化表达,是“中国共产党发挥政治领导、思想引领、组织群众和社会号召功能的重要载体和工具”^[2]。从历时性维度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话语主题和话语形态,如革命话语、建设话语和改革话语。从共时性维度看,统一战线话语是中国共产党有关统一战线理念、方针、政策等话语内容的有机融合。基于不同的功能指向,统一战线话语具有三种形态。一是统一战线政策话语。这是统一战线的官方话语,是关于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等主要内容的话语。党政机构及统战工作职能部门是统一战线政策话语的核心主体。二是统一战线学术话语。这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研究者对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理论和实践进行系统研究所形成的理论性话语。理论研究者是统一战线学术话语的主体。三是统一战线实践话语。统战工作者和统战工作对象共同构成统一战线实践话语的主体。这三种话语形态并不是彼此隔离,而是彼此融通的。对统一战线政策话语需要持续进行学理化阐释和学术提炼,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话语体系理论基础;统一战线政策话语需要借助实践话语,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统一战线学术话语和实践话语都服务

于统一战线政策话语,体现了统一战线话语的政治属性。

(二) 统一战线话语的数智化传播

统一战线话语的数智化传播本质上是技术赋能下的政治共识再生产,其目标是通过数据、算法与场景的有机融合,将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治主张转化为统战工作对象的情感认同与行动自觉。数智技术对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重塑话语信息生产、识别、扩散的全过程,进而重塑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生态及传播范式。

具体而言,数智技术能够引发统一战线话语的传播场域、传播主体和传播模式的变化。在传播场域方面,数智技术使统一战线话语传播逐渐呈现全景开放态势。从空间维度看,数智技术应用使统一战线话语传播不再局限于物理空间,而是呈现虚实相融的场景化特质。从时间维度看,各类数智平台的应用使统一战线话语传播不再受制于特定的时间限制,从而使其传播过程呈现全时性特征。空间的场景化和时间的全时性共同构建出统一战线话语传播场域的全景开放性特征。在传播主体方面,各类统战工作对象在统一战线话语传播过程中的主体性不断增强,扮演着重要的信息传播者角色。在传播模式方面,数智技术推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有机融合,衍生出VR、AR交互体验、短视频互动、线上直播等新型传播方式,由此在整体上促进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数智化转向。

(三) 统一战线话语数智化传播呈现新图景

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数智化转向使其传播过程不断呈现新图景,增强了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吸引力,不断提升其传播效能。

一是数智化识别促进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精准性。作为数智技术的基础架构,大数据技术可通过对海量信息的搜集整理实现多元信息要素的汇聚,并基于强大的智能算法进行精准识别,构建出信息搜集、分析、筛选的全流程智能体系。这“可以使我们更了解受众的态度、偏好和价值

观念，并能够以此来重塑传播过程”^[3]。因此，数据算法可通过海量的信息搜集和精准画像，更有效地识别不同统战工作对象个体及群体的态度、观念、实际诉求等，从而有助于向他们精准推送相关话语内容。例如，江苏省委统战部推出的“苏统云”平台，以统战数据汇聚为重点，以人物数据库的方式不断整合全省统战工作对象的海量数据，形成“统战人物画像”，并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不同统战群体的关注点和实际诉求，为统一战线话语内容的精准传播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是数智化平台提升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便捷性。由大数据技术、智能算法、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共同搭建的数智化平台，打破了统战工作对物理空间和实体媒介的依赖，使统一战线话语实现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直播等多形态的一体化生产和分发，统一战线话语传播开始从传统的线下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大众传播逐渐演变为多种传播类型相融的数智化传播。可以说，数智化平台海量的信息资源能够使不同的统战工作对象根据自身时间安排和实际需求自主查找、了解统战信息，从而使统一战线话语传播过程实现线上与线下联动，极大地拓展了传播的覆盖面，增强了传播的便捷性。

三是数智化场景赋能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可感性。数智化场景是基于虚拟现实、数字孪生技术等构建的虚拟数智场景。数智化场景的统战应用旨在为统战工作对象提供富有个性化的具身传播体验，使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由传统的单向输出转向交互体验模式，可实现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可视化、交互性和沉浸性。数智化场景可将丰富的统战理论、辉煌的统战历史成就等话语内容，通过短视频、动漫、VR、AR 等形式转化为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可视化产品，让统战工作对象能够以第一人称的视角感受环境，从而增强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可感性。这可推动统战话语传播从单向灌输向主动体验的转变。

二、统一战线话语数智化传播面临的风险

数智技术在统一战线话语传播中具有精准触达、提升效率、增强可感性等优势；但是，数智技术应用带来的流量至上、算法偏见、时空错置等问题会使统一战线话语传播面临诸多风险挑战，从而影响统一战线话语的效能。

（一）流量至上消解统一战线话语政治严肃性

作为中国共产党凝聚共识、增进团结的政治性语言，统一战线话语具有鲜明的政治导向性，其叙事方式存在必要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在数智化传播环境中，各类传播平台受资本逐利的驱使，使用户的注意力即流量成为稀缺资源并成为衡量话语传播效能的重要指标。当把流量作为衡量传播效能的首要乃至唯一指标时，很可能消解统一战线话语的政治严肃性。

一是统一战线话语生产的浅层化和娱乐化易消解其政治严肃性。统一战线话语的核心价值在于其深厚的政治内涵和理论底蕴。例如，政党、民族、宗教关系的和谐，海内外同胞的团结凝聚等，均是关乎国家治理与民族复兴的严肃政治议题。这就意味着统战工作对象需要长期且系统地了解、学习和吸收相关统战知识，才能更好地从内心深处接受和认同统一战线话语应承载的政治引领价值。而数智化传播背后的流量逻辑意味着吸引眼球成为话语生产的核心导向。“短视频平台的入场……导致大众对信息的真实性、权威性的认知完全被流量主导。”^[4]因此，在流量至上的背景下，这种需要长期积累、深度灌输的统一战线话语内容很难吸引眼球。部分话语生产者为了提升流量数据、降低话语接受的门槛，会刻意对一些内容进行娱乐化改编或浅层化解读，从而忽视其政治严肃性。

二是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去中心化模式会弱化其价值引领的权威性。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目的在于最广泛地凝聚社会共识，其传播过程需要遵循严格的政治性、规范性、系统性等基本原则。

然而，随着自媒体平台的大量出现，统一战线话语传播权不再集中于官方媒体宣传平台，而是逐渐分散到多个参与者之间。可以说，数智化平台的介入正在推动信息传播从传统的一对多线性化单向输出向多对多的裂变式传播模式转变。由此使统一战线话语传播逐渐呈现去中心化的态势。部分传播者因缺乏系统专业的统战知识和过硬的政治素养，可能会对统战政策进行片面解读甚至错误传播，同时，流量逻辑往往会导致追求传播效率而忽视对这类内容的把关，使得不当的内容在数智空间快速传播，从而使统一战线话语失去应有的政治权威性。

（二）算法偏见弱化统一战线话语的凝聚功能

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因此，统一战线话语传播需要尽可能实现广覆盖，并能够促进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协商对话。随着数智技术应用的普及，“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随时可能被算法计算的社会”^[5]，算法推荐日益成为影响统一战线话语传播效能的重要因素。这容易加剧统一战线话语信息的碎片化和圈层化传播，从而影响统一战线话语的传播效能。

一是信息的碎片化传播易消解统一战线话语自身的完整性。在统一战线话语的数智化传播过程中，平台会针对不同的个体或群体，借助算法“投其所好”地推送特定信息，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统一战线话语的碎片化传播，不利于用户系统完整地了解相关统战信息。同时，数智传播平台基于算法对话语信息碎片的拼接，存在改变信息原貌的可能，由此会影响用户对真实信息的了解。碎片化的话语信息很容易误导统战工作对象对统一战线话语意义的认知和判断，阻碍他们对统一战线话语的系统性掌握和整体性理解，由此弱化统一战线话语凝聚多元共识的价值。

二是信息的圈层化传播限制统一战线话语的传播范围。数智化传播平台的算法推荐是根据用户的浏览记录和兴趣偏好，以精准投喂的信息分

发方式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受众一旦长期沉浸在自己编织的信息茧房中，便会失去主动寻找与接触不同信息内容的能力”^[6]，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不同圈层之间信息的流动性逐渐降低，部分信息在不同圈层的覆盖难度逐渐增加，从而形成圈层之间的信息隔离。可以说，智能算法投喂式的信息分发方式在潜移默化中与统战工作对象自身的个人需求形成了信息闭环，使其沉浸于“自己选择的东西和使自己愉悦的东西”^[7]。这影响了圈层内部信息的外流和外部信息的有效输入，限制了统一战线话语在不同圈层之间的传播，不利于广大统战成员形成统一的思想共识，客观上会一定程度地限制统一战线的凝心聚力功能。

（三）时空错置削弱统一战线话语的情感联结

统一战线话语的情感联结功能是以共时性的时空体验、整体性的认知框架和互动性的情感流动为重要支撑。传统统一战线实践活动通过政治仪式、面对面协商、意识形态感召等方式构建对政治共同体的想象，由此促进统战工作者与统战工作对象之间的情感共振。而数智化传播催生的时空错置现象，容易引发彼此之间情感认同的断裂、情感动员的失效和情感记忆的碎片化等现实问题，从而削弱统一战线话语的情感联结功能。

一是传播时间的错位打破了统一战线话语情感累积的渐进性规律。数智技术的快速迭代使统一战线话语的传播周期不断压缩，而统一战线话语中蕴含的历史叙事、价值理念需要长期的情感浸润才能转化为稳定的政治认同。数智化传播在时间维度上的瞬时性特征容易使统一战线话语沦为平台海量信息中的过客，统战工作对象作为话语接受者缺乏足够的时间对其进行消解读，更难以形成深层的情感共鸣。此外，时间的碎片化容易割裂统战工作对象情感记忆的连续性。数智化传播容易将完整连续的统战历史叙事、统战政策拆解为碎片化的信息，统战工作对象通过断续浏览获得的内容缺乏实践维度的逻辑关联，导致

统一战线话语内含的情感资源逐渐被稀释，难以让他们形成持久的情感记忆。

二是传播空间的错位削弱了统一战线话语情感联结的场域基础。一方面，数智化传播构建的虚拟空间与物理空间的错位，冲击统一战线话语情感凝聚的传统场域。传统统战工作通过线下联谊交友、座谈交流等人情味较浓的场景建构情感共同体，但数智化传播的多节点扩散模式使统一战线话语分散于虚拟空间，缺乏集中的情感共振场域。由此，在线上的数智化传播过程中，有时较难获得线下传播所具有的集体情感体验，致使统一战线话语的情感联结价值被弱化。另一方面，虚拟空间的匿名性降低了传者与受者之间的信任度。统一战线话语的情感联结依赖于真实平等的交往关系，但是在虚拟空间中存在身份模糊、信息真伪难辨的问题，特别是在陌生人之间的交往中不易建立起稳定的信任感，这对统一战线话语增强情感联结造成不利影响。

三、统一战线话语数智化传播的优化路径

针对统一战线话语数智化传播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亟须从强化价值引领、加强技术治理、优化传播场域等维度综合施策，努力将数智技术的变量转化为开展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最大增量，不断优化统一战线话语数智化传播的路径。

（一）强化价值引领，筑牢数智化传播的思想根基

统一战线话语具有引领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内在要求，需强化价值引领，从根本上筑牢数智化传播的思想根基。

一是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尤其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确保统一战线话语在数智化传播过程中始终能够体现统一战线工作的政治立场和价值主张。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养人心、凝聚共识，有效防止数智空间中各种错误思潮和不当言论对统一战线话语的侵

蚀或遮蔽。

二是加快涉统主流传播媒体的数智化转型。面对自媒体平台流量至上、算法偏见对统一战线话语带来的冲击，必须加快统战官方媒体的数智化转型，不断提升其数智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8]因此，面对数智技术的发展，统战官方媒体应积极拥抱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研发主流媒体算法和人工智能模型，不断从内容、渠道、平台和管理等方面探索统战话语传播数智化转型的路径，加强统战官方媒体的话语权威，为统一战线话语数智化传播提供技术支撑。

（二）加强技术治理，完善数智化传播的阵地建设

推动统一战线话语数智化传播，还需加强对数据算法、传播平台等的治理，最大限度发挥统一战线话语数智化传播的技术效用。

一是构建优质正向的信息推荐机制。针对流量、算法逻辑主导下的信息推送模式，必须秉持以技术反制技术的理念，通过建构优质正向的信息推荐机制，“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9]，有效化解统一战线话语数智化传播带来的风险。要坚持优质统战内容前置，正向统战信息置顶的推荐机制。例如，数据挖掘必须遵循服务于人的价值底线，通过引入“主流价值参考指数”“共识度评估模型”等对数智平台的内容进行多维度标签化管理。算法设计不能唯“点击率”，而应将“政治共识”“团结民主”等统战元素作为参数，系统提升正向话语内容被算法推荐的频率。

二是构建人机协同的内容把关机制。在数智化传播过程中，完全依赖算法判断容易陷入技术中立的幻觉，必须构建人机协同的内容把关机制。应建立“AI初筛+人工复核”的内容风险防控机制，警惕某些隐含的、戏谑化的话语表达方式。同时，统战工作者、统战学者在相关传播活动中，应主动设置议题、设定传播目标、框定传播内容

的边界,审核话语传播的价值方向,防止存在风险的内容通过算法机制被无限放大,由此在技术层面净化统一战线话语传播的外部环境。

三是加强对数智化传播平台的引导和监管。涉统数智传播平台要自觉将算法伦理嵌入技术架构,通过设立算法伦理审查委员会,建立覆盖算法设计、应用全流程的伦理评估机制,最大限度消除算法偏见带来的统战信息传播误差。政府部门要制定算法监管规则,完善算法监管机制。有关传播平台需公开算法运行机制和数据使用方式,确保算法的透明度。要积极构建“技术向善”的治理框架,促进数智技术应用与统战话语传播价值导向的深度融合。

(三) 重构传播场景,打造沉浸体验式话语传播模式

需推动统战历史情景与现实场景的有机融合,善于运用沉浸体验式的传播方式,不断增强统一战线话语的情感联结功能。

一是构建以虚拟现实技术为基础的沉浸体验式话语传播模式。可充分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等打造沉浸体验式的统一战线话语传播场景。可运用VR、AR等技术打造“云上统战馆”,让统战成员沉浸体验统一战线的光荣历史。亦可借助短视频直播增强统战工作对象的参与感,通过不断交往互动增加彼此之间的情感深度。同时,还可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将涉及我国多党合作历史成就、民族团结进步故事转化为生动的图表视频,使统一战线话语的宏大叙事变得具体可感。

二是锚定现实传播场景,坚持统战话语传播的线上线下协同。在推动统一战线话语数智化传播的同时,依然要保持线下交流的方式。统一战线话语传播必须根据实际情况,保持线下沟通交流的良好传统,通过组织起来、联谊交友等面对面交流的方式弥补线上传播的不足,促进统一战线话语线上线下传播的有机融合。例如,可通过举办线下统战主题沙龙、实地调研、统战文化教

育等活动,实现线上情感预热与线下情感深化的联动,避免单纯依赖线上传播导致的疏离感。

三是通过数字化叙事及时还原统战话语的历史场景。统战话语的数智化传播过程还应深入挖掘统一战线的历史资源,将特定的统战历史故事与当下的时代精神有机结合,积极打造富有情感温度的统战历史题材内容,及时将统一战线的历史资源转化为数智时代的统战话语认同资源。通过创作数字化的叙事作品,如纪录片、微电影等,再现革命时期统一战线成员团结奋斗的历史场景。开发数字化的统战历史档案,让统战工作对象通过角色扮演亲身体验统战话语的历史温度,增强统一战线话语的历史厚重感和现实说服力,促进其话语传播过程中的情感维系。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247、318.
- [2] 杨彬彬.统一战线话语体系建构机制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22-23.
- [3] 赵世环.大数据时代民族文化传播创新探索[J].贵州民族研究,2015(5):141.
- [4] 文红玉,郝海光.短视频平台“流量至上”问题及其应对[J].理论探索,2025(4):74.
- [5] 彭兰.生存、认知、关系:算法将如何改变我们[J].新闻界,2021(3):46.
- [6] 李超民,刘扬宇.算法推荐下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风险及化解策略[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1):36.
- [7] 桑斯坦.信息乌托邦:众人如何生产知识[M].毕竞悦,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8.
- [8]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44.

责任编辑:吉强

从人民立场到人民实践： 新时代正确政绩观的理论构建与路径探索

韩步江 朱学妍

摘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能停留于认知观念层面，而应落实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与治理实践中。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与人民主体理论，形成于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的历史进程，顺应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现实要求，构成逻辑严密、内涵丰富的科学理论体系。其核心要义在于坚持人民立场这一价值原点、人民利益这一核心内容、人民实践这一根本路径，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性问题。新时代新征程，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必须坚持站稳人民立场、校准考核导向、恪守为民务实，将贯彻党的主张与满足人民需求相统一、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相转化、创造历史实绩与夯实执政根基相结合，推动正确政绩观从价值理念转化为实践自觉。

关键词：以人民为中心；正确政绩观；人民立场；人民利益；人民实践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治国理政、履职尽责中的集中体现，是关乎执政方向、施政取向与事业成败的根本性价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1]这一重大论断深刻阐明了政绩观在党的执政方略中的基础性、统领性地位，鲜明标定了政绩创造必须坚守的人民立场与价值旨归，为新时代深刻把握正确政绩观的理论内核与实践要求提供了根本指引。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的新征程上，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高质量发展成为时代主题，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对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这一历史方位下，正确政绩观的建构，不能停留于对“为谁创造政绩”的原则性回答，而应进一步延伸到“依靠谁创造政绩”“以什么衡量政绩”“通过何种实践实现政绩”等更具整体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特别是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只有将人民立场转化为人民实践，把为民造福的价值追求落实为问需于民、问

收稿日期：2026-04-20

作者简介：韩步江，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问题；朱学妍，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毛泽东经济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309240106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计于民、服务于民、成效由民评判的治理过程，才能实现政绩创造与人民福祉增进的内在统一。从“人民立场”到“人民实践”的逻辑展开，也由此成为理解和落实新时代正确政绩观的重要线索。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的生成逻辑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源于马克思主义政党鲜明的人民立场，形成于中国共产党长期治国理政的实践进程，是在新时代发展条件深刻变化和治理要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不断深化的理论成果。作为正确政绩观的重要体现，它既有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体地位和人民利益至上原则的理论支撑，又有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中始终坚持人民立场、为民造福的历史积淀，还回应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增长所提出的现实要求。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的生成逻辑，需要从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三个维度系统考察。

（一）理论逻辑：马克思主义政党人民立场的内在要求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鲜明特质，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执政实践与政绩建构中的具体运用，更是无产阶级政党执政本质的必然要求。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唯物史观和无产阶级政党学说，以及列宁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执政实践中形成的群众观点、公仆思想，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提供了深厚的理论支撑。

第一，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奠定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的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唯心史观、创立唯物史观的过程中，深刻揭示了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指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1]人民群众不仅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而且是推动社会变革和历史前进的根本力量。由此出发，一切治国理政活动及其成效，归根到底都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实践

创造。政绩作为执政主体履职尽责的成果，并不是少数领导干部的个人功劳，而是人民群众实践力量的集中体现和现实凝结。也正因为如此，政绩创造必须建立在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激发人民创造精神、回应人民现实需求的基础之上。离开人民群众这一实践主体，脱离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真实需要，所谓政绩就失去了现实依托，难以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唯物史观，就要求其政绩建构始终坚持人民主体立场，把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作为政绩创造的根本源泉，把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作为政绩追求的基本依据。

第二，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宗旨和使命担当，决定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的根本方向。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2]同时又强调，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3]。这些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无产阶级政党同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明确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政治品格和价值立场。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进一步强调：“无产阶级政党的义不容辞的责任就是和群众在一起。”^[4]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执政根基在人民，力量源泉也在人民。既然马克思主义政党没有任何脱离人民、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殊利益，那么它所追求的政绩，就不能服务于个人仕途考量、局部性利益诉求和短期化政绩冲动，而只能以实现、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旨归。衡量政绩的标准，也不能止步于表面的数字增长和一时的显性成效，而必须看人民利益是否得到切实维护，人民诉求是否得到有效回应，人民生活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可以说，政党的性质宗旨从根本上决定了正确政绩观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并把人民满意、人民受益作为政绩评价的核心尺度。

第三，从马克思主义的公仆思想和无产阶级执政经验出发，揭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的现实要求。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深刻揭示了无产阶级政权不同于旧式国家机器的本质特征，认为，“政府应执行的合理职能，则不是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机构，而是由社会本身的承担责任的勤务员来执行”^[6]。在无产阶级政权条件下，国家权力的运行不应表现为对社会的外在统治，而应体现为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尽责担当和对人民利益的服务保障。国家工作人员不是凌驾于人民之上的“主人”，而是承担公共职责、服务人民群众的“勤务员”。列宁在无产阶级执政实践中进一步指出：“把千百万劳动群众组织起来，这是革命最有利的条件，这是革命取得胜利的最深的泉源。”^[7]这说明，执政党只有始终坚持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组织起来、动员起来，依靠人民群众，才能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成效。由此来看，政绩不是权力炫耀的附属品，也不是个人谋取名利的工具，而是权力服务人民的实际成效。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在政绩创造过程中始终坚守人民公仆的职责定位，把为民办实事、解难题、增福祉作为履职尽责的根本内容，通过真抓实干把人民立场落实到具体治理实践，使政绩真正体现为造福人民的现实成果。

（二）历史逻辑：中国共产党政绩观演进中的人民性主线

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史，既是一部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实践史，也是一部始终坚守人民立场、不断丰富和发展正确政绩观的演进史。中国共产党政绩观的历史演进，始终贯穿着鲜明的人民立场，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根本遵循，并在不同历史阶段不断获得新的理论表达和实践形态。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确立了政绩观的根本立场。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

初心使命，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政治立场。毛泽东指出：“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8]这一重要论述从根本上确立了党的一切工作的价值标尺，明确了政绩创造必须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拥护为最高评判标准。他还强调：“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9]在革命年代，党的政绩集中体现为动员人民、依靠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根本目的在于为人民谋利益。在新中国成立后，党的政绩体现为巩固人民政权、恢复国民经济、推进社会主义改造、改善人民生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时期，我们党把群众路线作为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把“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贯穿于政绩创造全过程，坚决反对脱离群众、脱离实际、追求表面形式的错误倾向，为正确政绩观注入了最鲜明、最深厚的人民底色，确立了百年政绩观一以贯之的人民立场。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政绩观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始终坚持把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重要遵循。面对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时代任务，党始终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10]。江泽民强调：“人民，只有人民，才是我们工作价值的最高裁决者。”^[11]胡锦涛立足科学发展观，明确提出“把群众满意当作第一标准”^[12]的工作要求。同时，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纳入政绩评价，坚决反对片面追求 GDP 增长而忽视人民利益的短视行为。这一时期，党在推进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始终坚守人民性主线，推动政绩观从注重经济增长转向更加注重民生福祉、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

持续发展,使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在政绩创造和评价中得到进一步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为根本遵循,党的政绩观实现了以人民为中心价值导向的系统深化和时代拓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承和发展党的百余年政绩观思想,提出“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重大论断,深刻指出:“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13]这就要求正确政绩观必须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根本价值取向,把人民群众是否真正受益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14]。人民始终是党的执政根基和力量源泉。新时代以来,党坚持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统一起来,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推动正确政绩观在价值导向和评价标准上不断深化。

(三)现实逻辑:回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实践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重大变化标志着我国发展阶段、发展任务、发展要求发生深刻转变,也为新时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最直接、最现实的实践依据。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正是顺应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破解发展新课题的必然选择,是新时代治国理政实践在政绩导向、政绩标准、政绩路径上的集中体现。

一方面,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推动政绩创造的价值导向发生深刻变化,政绩评价由供给保障的“有没有”向品质提升的“好不好”演进,由规模扩张的“量的增长”向内涵升级的“质的提升”转变。过去较长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生产力不发达、物质产品短缺,

政绩创造更多聚焦于解决温饱、夯实基础、扩大总量,以经济增长速度、规模扩张为主要衡量标尺。进入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呈现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特征,人民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更加看重生活品质和精神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15]新时代政绩创造的根本出发点,已经不能停留于单纯追求发展速度和总量扩张,而必须立足于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现实期待,更加注重发展质量、结构优化、生态效益和社会公平。也就是说,新时代的政绩好不好,关键不在于外在规模的扩张和表层指标的增长,而在于是否真正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否真正提升了人民生活品质,是否真正促进了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另一方面,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要求政绩观由偏重短期显绩转向更加注重长远发展和整体效能。当前,制约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突出因素在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决定了新时代政绩创造不能急功近利、不能片面追求立竿见影的表面效果,而必须着眼于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福祉提升的深层次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16]正确政绩观不是追求短期效应和表面成绩,而是要把夯实基础、增强后劲、改善民生统一起来,更加注重处理显绩与潜绩、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就是要以正确政绩导向回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所提出的实践要求,把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落实到治国理政和干事创业的全过程。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的科学内涵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立足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与新时代治国理政实践,系统回答了

“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一根本性问题，形成了价值定位清晰、内容体系完整、实践路径明确的科学理论形态。它以人民为价值原点、以人民利益为核心内容、以人民实践为根本路径，将人民性贯穿于政绩创造、政绩评价、政绩检验的全过程各方面，既是对党的性质宗旨的坚守赓续，也是对新时代政绩导向的创新发展，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履职尽责提供了根本价值遵循与实践指引。

（一）价值主体论：人民立场是正确政绩观生成的价值原点

“政绩为谁而树”是政绩观的灵魂，决定了政绩创造的方向与本色。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首先体现为对政绩价值主体的科学定位，即明确人民是政绩建构的价值主体，人民立场是正确政绩观生成、发展与实践的根本价值原点。政绩的价值主体既然是人民，政绩创造就只能立足人民、服务人民、造福人民，而不能屈从于个人升迁、局部利益或短期功利。这是正确政绩观同错误政绩观的根本分野，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政绩观最鲜明的政治特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姓公不姓私，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17]这深刻揭示了权力的人民属性，也由此规定了政绩的价值归属只能指向人民，离开人民立场来谈政绩，政绩就会偏离其应有的公共性和服务性。

一方面，人民是政绩的服务对象，决定了政绩创造的根本指向。政绩的本质，在于回应人民需求、解决人民难题、增进人民福祉，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构成了政绩生成的逻辑起点。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对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迫切需求，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人民对温饱富足、当家作主的美好向往，再到新时代人民对高品质生活、公平正义、生态良好的多元期盼，人民需求的每一次拓展，都推动着政绩内涵的不断丰富、政绩导向的不断优化。也正是在这一意

义上，政绩创造必须始终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紧密联系起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实际问题，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18]政绩创造不能脱离人民群众的现实关切和实际需要，而应当把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根本着力点，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重要落脚点，使政绩真正建立在回应人民需求、增进人民福祉的基础上。

另一方面，人民是政绩的价值评判主体，确定了政绩检验的根本标准。政绩的价值高低、成效好坏，不能由执政者自我判定，也不能以单纯的数字、表面的形式为依据，而应以人民的感受和认可为根本标准。人民群众是政绩的直接受益者、亲身感受者，对政绩是否真正解决了自身急难愁盼、是否真正增进了自身福祉，有着最真切、最权威的发言权，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政绩观人民性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19]坚持把人民作为政绩的价值评判主体，本质上是坚守人民立场这一价值原点的具体体现。实践中，正确政绩观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最高标准，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以群众的口碑、群众的感受衡量政绩成色。而错误政绩观的核心症结，就在于背离了人民的评判主体地位，忽视群众意愿、脱离群众实际，最终只会背离政绩的本质价值，进而失去民心。唯有始终尊重人民的评判主体地位，把群众的认可作为检验政绩的“试金石”，才能确保政绩创造始终围绕人民需求展开，始终不偏离为民造福的根本方向，真正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的价值底色。

（二）内容体系论：人民利益是正确政绩观建构的核心内容

在明确“政绩为谁而树”之后，还必须回答“树什么样的政绩”这一关键问题。人民立场只有落

实到政绩创造的具体内容中，正确政绩观才真正具有现实规定性。正因如此，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仅是正确政绩观的价值要求，更是“树什么样的政绩”的内容指向。人民利益作为正确政绩观建构的核心内容，体现为根本利益、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相互贯通、有机统一的完整体系。这种统一性决定了建构正确政绩观不能是零散的、片面的，也不能是短视的、功利的，而是要坚持全面覆盖、系统推进，真正把人民利益作为政绩创造的内在要求。

第一，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是政绩内容的政治底色。中国共产党的全部实践活动都以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价值依归，这就从根本上规定了政绩创造必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符合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政绩内容建构的首要遵循。也就是说，政绩不是为局部利益、集团利益和个人利益服务的工具，而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体现最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只要我们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好的，为人民的利益改正错的，我们这个队伍就一定会兴旺起来。”^[20]同人民根本利益相一致、能够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社会整体进步的工作，才构成正确政绩观意义上的实质内容。而打着发展旗号却偏离人民立场、损害人民利益、透支公共资源的做法，即便在短期内形成某种成绩，也不能纳入正确政绩观的内容体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民根本利益不仅决定了政绩有没有价值，更决定了政绩是什么性质。

第二，保障人民现实利益是政绩内容的实践落点。人民利益不是抽象存在，而是具体体现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和现实处境之中，体现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保等一件件具体事务之中，也体现在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实际成效之中。政绩创造要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主动深入基层倾听群众真实诉求，避免脱离实际的办公室决策，通过精准识别群众急难愁盼，把民生需求转化为具体的政策举措与工

作任务^[21]。也就是说，政绩内容必须具有现实性和可感知性，必须能够真正进入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领域，转化为群众现实受益程度的提升、生活质量的改善和基本权益保障水平的提高。

第三，增进人民长远利益是政绩内容的时代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不仅关注当下现实利益的满足，也强调长远利益的积累与保障。人民利益既有当前维度，也有未来维度。正确政绩观要求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效率与公平、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子孙的事情，坚决反对只顾眼前、不顾后果，只图一时光鲜、不顾长远代价的短视行为。那些夯实发展基础、守护生态安全、促进公平共享、增强治理韧性的工作，虽然未必在短时间内呈现出十分显眼的效果，却恰恰构成了政绩内容中最具可持续性、最能经受历史检验的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民长远利益不仅是政绩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衡量政绩是否真正具有发展性、前瞻性和历史担当的重要标志。

（三）实践方法论：人民实践是正确政绩观实现的根本路径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最终要落实到人民群众推动社会发展、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过程中。人民立场要体现为真实政绩，人民利益要落实为现实成效，关键就在人民实践。正确政绩观能否落到实处，取决于政绩创造是否扎根人民实践，取决于政绩成效是否经受人民实践检验。从这个意义上看，人民实践贯穿政绩谋划、政绩推进和政绩评价全过程，构成正确政绩观由理念走向现实、由要求走向成效的根本路径。只有把政绩创造建立在人民群众的实践基础之上，把政绩检验放到人民群众的现实生活之中，才能真正形成经得起实践检验的实绩。

一方面，人民实践是政绩生成的力量源泉，决定了政绩创造必须坚持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力量。“思想本身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思想要得到实现，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22]一切正

确理念、科学决策、为民主张，只有转化为人民群众的现实实践，才能成为实实在在的政绩。脱离人民群众的实践力量，任何政绩构想都只能停留在观念层面而无法落地。人民群众作为物质生产实践的主体、社会变革实践的主体，始终是治国理政最深厚、最可靠的力量支撑。政绩的生成过程，就是党领导人民、依靠人民，将顶层设计转化为群众自觉行动的过程。离开了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辛勤创造与不懈奋斗，政绩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由此来看，正确政绩观的实现，不能把人民仅仅看作政策接受者和治理对象，而应当把人民视为政绩创造的参与主体和实践力量。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问计于民、集智于民，把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干事创业之中，使政绩创造建立在坚实的群众实践基础之上。

另一方面，人民实践是政绩检验的根本尺度，决定了政绩成效必须接受现实检验、增进公共福祉。“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23] 政绩是否真实、是否管用、是否有益，不能停留在文件表述、会议部署或数据报表上，最终只能在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得到检验，在解决实际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的过程中得到印证。那些脱离实践、违背规律、背离群众意愿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即便短期声势浩大，也终将在实践检验中暴露其虚假性与危害性。而那些来自实践、服务实践、造福人民的实绩，才能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的检验。这就要求政绩创造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在实践中破解难题、在实践中提升成效，以务实行动把正确政绩观落到实处。

三、新时代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的路径选择

科学的理论只有转化为具体实践，才能彰显其价值力量。正确的政绩观只有落到行动实处，才能转化为治理效能与民生福祉。新时代新征程，

面对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期待，必须从价值立场、制度机制、实践品格三个层面协同发力，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的落实体系，推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从理念认同走向实践自觉，从价值要求转化为行动遵循，确保政绩创造始终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

（一）站稳人民立场，将贯彻党的主张与满足人民需求融为一体

新时代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真正落到实处，首要任务就是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统一、顶层设计与基层期盼相统一。把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使政绩既符合党的性质宗旨，又经得起群众评价和实践检验。

第一，坚持以人民至上培根固本，在思想深处校准政绩观的政治坐标。只有在思想上真正确立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政绩创造才不会偏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24]。新时代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从党的性质宗旨和初心使命出发，准确把握“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一根本性问题。实践中，一些错误政绩观之所以产生，往往就在于思想上没有真正摆正个人与党、个人与人民的关系，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官本位意识、功利化思维和个人升迁导向。只有把个人追求置于党和人民事业之中，把为民造福确立为政绩创造的根本目标，把人民利益作为谋划工作和检验成效的基本尺度，才能从源头上防止政绩观发生偏差，使政绩创造始终建立在正确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取向之上。

第二，坚持以民情民愿为决策依据，在政策制定中实现党的主张与人民需求同频共振。正确的决策离不开对民情民意的精准把握，脱离群众真实需求的决策，必然会导致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形式主义问题。贯彻党的主张，不是机械照搬、被动执行，而是要把党中央的战略部署与地方实际、基层实情、群众期盼有机结合起来，使政策举措更接地气、更顺民心、更具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落实，就是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5]由此，党员干部在谋划发展、制定政策、安排项目和推进工作时，应当把调查研究、民意吸纳和群众参与贯穿其中，深入基层一线了解真实情况，准确把握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现实关切。只有把人民群众的拥护程度、认可程度和受益程度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才能推动党的主张真正转化为顺应民心、回应民意、贴近民情、改善民生的务实举措。

第三，坚持以民生实效检验担当，在实践中把为民造福要求转化为可感可及的治理成果。人民立场不是抽象口号，必须体现在具体工作、实际行动和现实成效上。政绩是否具有价值、是否经得起检验，归根到底要看其是否真正解决了群众现实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是否切实改善了人民生活、保障了人民权益。新时代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关键就在于把政绩创造落实到民生实践之中，防止重形式轻实效、重表象轻内容的偏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26]。党员干部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应当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着力点，通过持续用力、精准施策和务实推进，把政策要求转化为群众看

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治理成效。只有当人民立场真正体现为民生改善、公共服务优化和群众生活品质提升时，正确政绩观才算真正落到实处，党的主张与人民需求才能在实践中实现有机统一。

（二）校准考核导向，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与人民福祉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要真正落到实处，离不开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导向不仅影响干部的政绩认知，而且影响干部的实践取向，由此关系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转化程度，也关系发展成果转化为人民福祉的实现程度。政绩考核作为干部干事创业的重要机制，只有把人民立场、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实绩导向贯通起来，才能从制度层面纠正重速度轻质量、重显绩轻潜绩、重形式轻实效等偏差，引导党员干部把更多精力放到办实事、求实效、惠民生上。

第一，优化考核指标体系，突出高质量发展与民生改善的核心权重。科学的考核指标是引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关键载体，指标设置直接影响着政绩创造的方向与重心。传统考核中过度偏重经济增速、项目数量、规模扩张等指标，容易诱发短视化、功利化、表面化的施政行为，与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不相适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27]这表明考核指标体系会随着发展阶段和治理目标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优化。具体而言，应当逐步弱化对单纯速度、规模和短期增长的依赖，增强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公共服务、民生保障、共同富裕、风险防控等指标的权重，推动政绩评价由偏重外延扩张转向更加重视内涵提升，由偏重局部成果转向更加重视整体效能。只有如此，考核评价体系才能真正体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才能从源头上引导干部把政绩创造建立在人民福祉持续增进的基础之上。

第二，健全多元评价机制，强化人民群众在政绩评判中的主体地位。政绩是否造福人民、是否契合民意，不能仅由内部评价、自我认定来决定，必须引入社会评价、群众评价、第三方评价，形成多元协同的考核格局。治理效能的高低、政绩成果的优劣，最终要由人民群众来检验、来评判，这是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在考核制度中的具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28]为此，要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民情反馈、社会监督等制度化渠道，将群众真实受益程度、生活改善实效、权益保障水平作为重要考核依据，提高民生领域、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等事项的群众评价权重，使制度运行更加贴合民意、贴近民生，推动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人民可感可知的真实福祉。

第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构建激励担当、约束失范的长效治理机制。考核评价的意义，不仅在于对既有工作进行总结和判断，更在于通过结果运用塑造干部行为、规范权力运行、强化责任担当。换言之，考核能否真正发挥作用，关键在于其结果能否进入干部选拔任用、激励约束和监督问责等制度链条之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激励干部求真务实的有效机制，使那些重实际、说实话、务实事、求实效的干部，不仅不吃亏，而且受到鼓励、褒奖、重用”^[29]。考核结果运用不是制度的附属环节，而是校准政绩导向、巩固制度效力的关键所在。由此，应当把考核结果同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追责问责等制度机制有机衔接，对坚持正确政绩观、创造民生实绩、注重长远发展、勇于担当作为的干部予以制度性肯定和激励，而对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则应当形成有力约束和严肃纠治。只有形成激励与约束并重、评价与运用贯通的制度闭环，才能真正把考核导向转化为干部的行为自觉，使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

规范政绩行为、提升治理能力、增进人民福祉的现实效能。

（三）恪守为民务实，将创造历史实绩与夯实执政根基紧密联结

为民务实既是正确政绩观的实践品格，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逻辑的内在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政绩观，最终要落脚于实干为民、实绩惠民，把为民造福的价值追求转化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巩固执政根基的实际行动。新时代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把创造经得起人民检验的历史实绩，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有机统一起来，使政绩创造过程同时成为赢得民心、凝聚民意、巩固执政基础的过程。

第一，坚持求真务实作风，以实干精神创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真实政绩。求真务实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品格，也是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要求。政绩的生成，从来不依赖于概念包装和表面造势，而只能建立在尊重实际、遵循规律、真抓实干的基础之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提出的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以创造性工作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30]正确政绩观所要求的实绩，本质上是符合客观规律、契合现实需要、能够经受实践检验的发展成果。由此，党员干部在政绩创造中必须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把做了当成做成了、把留痕当成见效了、把声势当成实绩了。只有把工作重心真正落到解决问题、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才能形成具有实质内容和历史分量的政绩。

第二，坚守为民造福初心，以民生实效厚植党执政的群众根基。民生问题既是人民利益最直接的体现，也是党的执政基础最现实的依托。政绩之所以具有政治意义，不仅在于它体现了治理能力和施政水平，更在于它能够通过改善民生、回应关切、增进福祉，把党的性质宗旨落实到人民群众的现实生活之中。由此，正确政绩观所追

求的政绩，必须以人民群众的实际受益为基本尺度，把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的现实问题作为重要着力点，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政绩创造的重要内容。只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让群众在现实生活中切实感受到公共服务的改善、生活条件的提升和权益保障的增强，政绩创造才真正具有人民性，党的执政基础才能在民生实效中不断得到巩固。从这个意义上说，为民造福是政绩创造本身的根本旨归，而民生实效不仅是检验政绩的标准，同时也是党赢得人民拥护和支持的重要基础。

第三，强化担当使命意识，以历史担当实现创造实绩与巩固根基有机统一。创造历史实绩与夯实执政根基具有内在统一性，创造实绩是巩固根基的实践路径，巩固根基是创造实绩的价值旨归。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党员干部提出了更高要求。既要立足现实，破解制约发展和民生改善的突出问题；也要着眼未来，夯实治理基础和发展后劲。通过恪尽职守、勇挑重担、真抓实干，不断把正确政绩观转化为治理效能与民生福祉，使党的执政根基在为民务实、实绩惠民中持续夯实、不断巩固，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实支撑与根本保障。

参考文献：

- [1][24][29]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6: 12、12、121.
- [2][2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87、320.
- [3][4][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411、413、134.
- [5] 列宁全集: 第三十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28.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23.
- [7] 列宁选集: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709.
- [8][9][20] 毛泽东选集: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096、809、1004-1005.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上)[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729.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江泽民思想年编(1989—2008)[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0: 199.
- [12] 胡锦涛文选: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539.
- [1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四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55.
- [14]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482.
-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70.
-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一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8: 400.
- [17][19][28]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341、213、213.
- [18] 习近平. 坚持人民至上[J]. 求是, 2022(20): 6-7.
- [21] 赵红灿. 习近平政绩观的价值意蕴[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5(4): 7.
- [25]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112.
- [2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3.
- [27]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强调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强大力量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N]. 人民日报, 2023-12-23(1).
- [30]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立志做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 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N]. 人民日报, 2021-03-02(1).

责任编辑: 徐晓婷

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救助制度转型的历史进程、逻辑理路与基本经验

高中华 廉伟志

摘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救助制度经历了从兜底到赋能的深刻转型。这一转型在价值逻辑上从维护政权稳定到保障公民权利,在目标逻辑上从保障基本生存转向促进自我发展,在机制逻辑上从碎片化管理迈向整体性治理。其深层动因在于制度演进与国家发展阶段相适应、救助模式与人民需求升级相契合、制度创新与治理能力提升相协调。系统梳理这一转型的逻辑理路与历史经验,对于新时代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与共同富裕战略深度融合,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启示。

关键词:社会救助法;社会救助;共同富裕;历史经验;赋能转型

2026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积极主动解答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如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等课题,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1]。社会救助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石。“十五五”规划明确将“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列为重点任务^[2],这为社会救助制度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历史契机。本文拟梳理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救助制度的演进脉络,剖析其从兜底向赋能转型的内在逻辑与历史经验,以期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益镜鉴。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救助制度发展历程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将社会救助作为革命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改善民众生活的重要手段与凝聚革命力量的重要方式,彰显了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战时救助与制度雏形(1921年—1949年)

1. 建党初期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就敏锐洞察到广大民众因战乱、灾荒而深陷生存困境的现实,提出要保障和改善民生。1922年7月,中共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明确提

收稿日期:2026-04-17

作者简介:高中华,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共党史、中国近现代史;廉伟志,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共党史、中国近现代史。

出,要制定保护工人、农民和妇女的法律,改良工人待遇,保护童工、女工,保护失业工人^[3]。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将社会救助作为救国救民的一条重要实践路径。

2.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生活困苦的民众提供基本保障,在根据地设立了民政、劳动等专门负责社会救助事务的机构。面对国民党军事“围剿”与严重自然灾害的双重压力,苏维埃政府先后颁布《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等一系列救助法令。各地建立互助合作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1931年,长江大水灾期间,鄂豫皖、湘鄂西等苏区通过设立粥厂、发放救济粮款、开展群众互济等多种方式,帮助灾民渡过难关^[4]。1934年,中央土地部发布训令,要求“立即动员群众,开发水利,以克服水旱灾荒”^[5]。长冈乡夏荒时,当地苏维埃政府专门从100公里外的公略县“办了米来救济群众”,展现了苏维埃政权对群众生活的切实关切^[6]。

在保险救助方面,党开始探索以立法形式保障工人权益。早在1922年,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在《劳动立法原则》中已提出争取疾病保险等理念。进入土地革命时期后,党进一步推动保险救助的制度化探索。1930年,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会议提出领导工人争取失业保险运动。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颁布,规定企业须为所有雇佣劳动者实施社会保险,覆盖“免费的医药帮助”“暂时失去工作能力者的津贴”“失业津贴费”“残废及老弱优恤金”“婴儿补助金”“丧葬津贴费”“工人家属贫困补助金”“疾病优恤金”等多项内容^[7];同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亦明确要求制定劳动法、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和失业津贴。上述探索虽然受战争环境影响未能全面实施,但为后来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

3. 抗日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时期,面对连年灾荒与日伪封锁的

严峻形势,陕甘宁边区及各抗日根据地高度重视难民、灾民的救济与安置。据记载,1936年起,陕甘宁边区环县连续11年遭受旱、风、冰雹和瘟疫等多种灾害,受灾面积大、人口损失严重。据统计,1938年至1945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共发放救济粮7283.4石,救济款761880.7元^[8],救助了大量灾民难民。针对西北地区严重的灾荒与大量涌入的难民,边区政府出台《陕甘宁边区政府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等政策,通过赈粮、赈款、以工代赈、组织生产自救等方式,帮助数十万灾民难民重建家园。正如林伯渠在边区参议会报告中所言,边区人民是在热烈地拥护政府^[9],这种党群同心、共克时艰的局面,成为抗战胜利的重要基础。

4. 解放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随着战争规模扩大和解放区迅速扩展,党将社会救助与土地改革、支前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深化救助体系建设。中国共产党提出“不饿死一个人,不荒掉一亩地”的口号,倡导节约备荒^[10]。1948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解决新解放城市粮荒问题的指示》,提出组织救济委员会,让解放了的地区尽快恢复和平秩序^[11]。同年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解放区优待革命军人家属条例》和《东北解放区爱国自卫战争阵亡烈士抚恤条例》,明确提出“以组织其生产建立家务为主,物资补助为辅”的方针,统一了烈军属优待办法^[12]。针对国民党统治区涌入的大批难民,各解放区成立生产救济委员会,通过以工代赈、组织副业生产等方式,帮助数十万难民度过春荒。1949年1月,华北人民政府公布《华北区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条例》《华北区民兵民工伤亡抚恤办法》,将优待对象从革命军人扩展至民兵、民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优抚体系。

纵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社会救助呈现鲜明的战时性与生产性特征。其一,围绕革命任务开展社会救助,以社会救助推动革命事业发

展；其二，以保障人民最基本生存需求为出发点，注重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其三，社会优抚在社会救助中占据突出地位，以保障军人权益赢得革命胜利。尽管受战争环境和生产力水平的限制，这一时期的社会救助在保障层次和覆盖范围上均较为有限，但其开启了党对社会救助的本土化探索，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社会救助制度奠定了思想基础和实践经验。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救助体系初建（1949年—1978年）

新中国成立后，党面临巩固政权、恢复经济和启动工业化等多重任务。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救助开始向国家和单位保障模式转型。这一过程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政治运动的起伏中曲折推进。

1. 新中国成立初期

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成立，主管全国民政工作，下设社会司，主管社会福利、游民改造、社会救济等事务。新中国成立之初，面对城市中大量失业工人和赤贫人口，新政权首先通过紧急救济稳定社会秩序。1950年2月，政务院成立中央救灾委员会，由副总理董必武任主任，提出“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以工代赈，并辅之以必要的救济”的救灾方针^[13]。同年4月，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在北京成立，作为“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群众性的救济组织”，协助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募集捐助、分配救灾物资^[14]。至此，中央政府层面的社会救助组织架构已初步成形。同年6月，政务院发布《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明确救济失业工人应以以工代赈为主，同时采取生产自救、转业训练、帮助回乡生产及发放救济金等办法。政府财政通过拨款和发放粮食，迅速建立起救济失业工人基金，并号召全国总工会、人民解放军和国家公务人员捐款救济^[15]。1953年，中央劳动部专门设立失业工人处理司；同年，内务部出台《农村灾荒救济粮款发放使用办法》，将无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孤老幼

残定为一等救济者^[16]。

在制度化建设方面，1951年，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这是新中国首部涵盖养老、工伤、医疗等项目的综合性社会保险法规。1953年，条例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待遇标准同步提高。在农村社会保障方面，1956年，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明确规定合作社对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葬”，农村“五保”供养制度正式确立^[17]。在医疗保障方面，从1955年山西高平县首创农村集体医疗保健制度，到1960年中央转发报告要求各地参照执行，合作医疗制度开始向全国推广。

2. 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时期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国家开始实行“依靠集体，群众互助，生产自救，辅之以政府的必要救济”的救助方针。这一时期，城市中有劳动能力者的生老病死和福利保障主要由单位负责，国家只对少数无单位或集体管理、无依无靠的社会人员实施直接救助，城市社会救济的对象主要为孤老残幼等“三无”人员。在救济标准方面，内务部于1956年发布《关于调整城市困难户救济标准的通知》，提出“城市困难户的救济标准，应以能够维持贫困居民基本生活为原则”^[18]，不再按城市大小机械规定标准，而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标准。

1958年以后，受经济建设中经验不足及连续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社会救助工作面临一定困难。一方面，部分地区对农村粮食产量估计偏高，备荒救灾工作有所松懈；另一方面，这一时期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粮食短缺，农村“五保”制度和灾害救助体系承受了较大压力。据内务部统计，国家发放的救济粮款虽大幅增加，但因粮食实际供应紧张，救助效果受到一定影响。20世纪60年代初期，随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得到进一步推广。

此后，毛泽东于1965年发出“六·二六”指示，要求将医疗卫生工作的重心移至农村。大批城市医务工作者组成巡回医疗队深入农村，为农民防病治病，培养农村基层医务人员，有力推动了农村合作医疗的发展^[19]。到1965年底，全国已有山西、江苏、江西、福建、湖北、广东、新疆等十多个省区的一部分农村实行了合作医疗制度。

3. “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救助事业经历了一段曲折发展。1969年，主管全国社会救济和救灾工作的内务部被撤销，其职能分散至财政部、公安部等不同部门，救灾救济工作的统筹协调受到一定影响。各地民政机构亦受到不同程度冲击，部分福利企业停产，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管理混乱。在此期间，部分民间互助传统因被认为与当时形势不相适应而逐渐式微。

尽管如此，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在这一时期反而取得显著进展。在“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政治号召下，合作医疗在全国农村迅速推广。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全国大部分农村地区建立了合作医疗制度，形成了集预防、医疗、保健于一体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卫生服务体系。以“赤脚医生”为代表的农村基层卫生队伍迅速壮大，为解决农村缺医少药问题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在城市，社会救济工作虽缺乏制度创新，但依靠单位制和户籍管理，大部分有劳动能力的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通过就业得到保障，孤老残幼等“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救济仍在基层街道和居委会层面得以维持。

纵观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社会救助逐步确立了国家主导、城乡分治的基本格局。在城市，单位承担了职工的生老病死等保障责任，无单位的孤老残幼则由民政部门予以救济；在农村，“五保”供养与合作医疗为农民提供了最基本的生存保障。这一体制在稳定社会秩序、保障基本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使城乡之间的保障差距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随着“文化大革命”的

结束，这套与计划经济相配套的救助体制，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迎来了新的调整。

（三）改革开放时期：市场化转型中的救助制度重构（1978年—2012年）

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随着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依托于单位制和集体经济的旧有救助体制遭受冲击并开始重构。在此背景下，社会救助制度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探索。

1. 重建社会保障制度时期（1978年—1992年）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国社会救济事务长期无主管部门的局面得以结束。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设立民政部。同年5月，民政部正式成立，内设农村社会救济司和城市社会福利司，专司社会救助业务。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民政部内设机构调整为8个，农村社会救济司与城市社会福利司仍予保留。

1982年12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提出：“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20]这在国家根本大法中明确了国家对社会救济的责任。

1985年9月，党的十二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首次使用“社会保障”一词，提出“社会保障机构要把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工作统一管起来”的改革目标^[21]。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将建立统管社会救济工作的行政机构确立为社会保障行政体制改革的目标。在此方向下，民政部门的社会行政职能得到强化，社会救助行政管理体制随之调整。1988年，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机构改革方案，确认民政部为“负责社会行政管理”的职能部门。原农村社会救济司改为救灾救济司，去掉“农村”二字，社会救济行政开始覆盖城市；原城市社会福利司改为社会福利司，去掉“城市”二字，社会福利行政开始覆盖

农村^[22]。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分割管理的行政格局由此确立。

2. 建立现代社会保障体系时期（1993 年—2000 年）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心转向城市和企业，传统救助模式亟须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接轨。1993 年，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首次在党的正式文件中强调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将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纳入总体安排^[23]。

针对经济转型期出现的城市新贫困群体，党开始推动构建与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救助制度。1993 年，上海率先建立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4]。1994 年，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肯定了上海经验，提出“对城市社会救济对象逐步实行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进行救济”的改革目标，并部署在东部沿海城市试点。至 1997 年，全国已有 200 多个城市建立了此项制度^[25]。

与此同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探索也开始起步。1994 年，山西阳泉等地开展试点。1995 年，民政部在东、中、西部地区选择了若干县市试点，到年底全国已有 30 多个县市建立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6 年底，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凡开展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地区，都应该把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重点，即使标准低一点，也要把这项制度建立起来”^[26]。

1997 年，城市低保制度建设进入全面推进阶段。同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提出建立制度“三步走”的时间表，明确低保对象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非农业户口居民，主要包括“三无”人员、失业救济期满仍未就业人员、在职或退休后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低保标准的人员^[27]。

1999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

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低保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低保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28]。这标志着城市低保制度正式进入法制化轨道。

在城市低保制度快速推进的同时，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也得到制度性回应。199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普遍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下岗职工在中心期间的基本生活费标准原则上略高于失业救济标准并按适当比例逐年递减，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期满仍未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失业救济或社会救济^[29]。同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确认这三项制度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

这一时期，与社会救助相关的保险制度建设同步推进。1994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险的法制化建设。1996 年，劳动部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分别颁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和《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程度鉴定》，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进一步完善。1997 年，党和政府逐步推行“统账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同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确立了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1998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对下岗职工的生活保障作出了制度安排^[30]。

3. 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时期（2001 年—2012 年）

进入 21 世纪，社会救助制度加速发展。200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要求对农村五保户和贫困农民家庭

实行必要的医疗救助^[31]。此后，在政府拨款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资下，对尚未开展新农合的地区实行大病医疗救助，在有新农合的地区对救助对象的缴费实施全部或部分资助。2003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强调对困难学生免除教科书费、学杂费，补贴寄宿生活费^[32]。高等教育阶段的贫困学生问题也得到了高度重视，教育扶贫工作全面深入开展。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逐步建立起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2007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明确指出要将农村低保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所有贫困户，全面保障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至此，农村低保制度与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相衔接，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2011年，有关部门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城乡低保待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更为优化^[33]。

总体来看，改革开放时期的社会救助制度在市场经济转轨的压力下，完成了从传统救济向制度化、规范化救助的转型。城市低保制度从无到有，农村低保制度从试点到全面推开，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框架基本形成。这一时期的改革，使社会救助从计划经济时代“单位包办”和“集体救济”的封闭模式中走出来，开始成为一项面向全体困难群众的制度化安排，为新时代社会救助的整合发展与质量跃升奠定了基础。

（四）新时代：社会救助的整合发展与质量跃升（2012年至今）

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推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其中社会救助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特色的社会救助理论、体制、制度、机制和方法持续创新，成效显著。

1. 制度整合与框架确立（2012年—2017年）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的目标，将社会保障全民覆盖作为重要指标，首次要求社会保障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34]。在这一背景下，社会救助领域的制度整合取得重要突破。2014年2月，国务院颁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8项制度，加上社会力量参与，形成“8+1”社会救助制度框架，规定社会救助要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35]。2015年7月，北京、南京等地实现城乡低保标准的统一，其中北京城乡低保标准统一调整至每人每月710元^[36]。至此，城乡分割、人群分等的制度格局基本打破，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迈入统筹统一的新阶段。

2. 战略部署与体系深化（2017年—2020年）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报告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出“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要求，并首次提出“弱有所扶”^[37]，进一步丰富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内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概括为兜底线、织密网和建机制的总要求。2020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提出用2年左右时间完成这一目标^[38]。《意见》首次提出“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标志着社会救助从保障基本生存向促进发展的方向进一步延伸。这一时期，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的衔接也在深化。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基础上，扶贫开发通过“授之以渔”的方式，与社会救助“授之以鱼”的功能相互衔接，使困难群众在摆脱生存困境后，能够借助扶贫政策，依靠自身劳动走向更好的发展^[39]。

3. 全面深化与治理升级（2020 年至今）

2022 年，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方向，提出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40]。到 2022 年末，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53 亿人，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养老保险体系^[41]。在救助对象方面，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部署相关工作，救助范围从低保、特困群体逐步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在救助方式方面，2024 年，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十五五”时期，社会救助被纳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重点任务，法治化、精准化、协同化水平持续提升。

综合来看，新时代以来，社会救助从城乡分割走向统筹统一，从碎片管理走向整体治理，从单一物质救助走向物质与服务相结合。这些转变推动社会救助迈上了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

二、社会救助转型的逻辑理路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到改革开放新时期对现代社会保障制度进行的积极探索，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救助的主要任务发生了变化，其重心从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问题，逐步转向帮助困难群众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这一转型可以从价值逻辑、目标逻辑和机制逻辑三个层面来理解。

（一）价值逻辑：从维护政权稳定到保障公民权利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救助的出发点是服务革命战争的需要。对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占据突出位置，对灾民、难民的救济也主要是为了稳定根据地社会秩序、保障战争动员。究其

本质，救助在根本上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即武装夺取政权。

新中国成立初期，社会救助的首要任务是解决最基本的吃饭和生存问题。1950 年，政务院发布《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提出以以工代赈为主，同时采取生产自救、转业训练、帮助回乡生产及发放救济金等办法^[42]。同年，劳动部发布的《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对救济范围、资金来源和发放程序作出具体规定^[43]。在 1953 年通过的《农村灾荒救济粮款发放使用办法》将无家可归且无法工作的孤老幼残列为一等救助者^[44]。这一时期，社会救助虽然保障了失业工人、灾民和孤老残幼的基本生活，但从理念层面看，它主要被视为新生政权稳定社会秩序的手段，受助者更多是被安置的对象，尚未将救助视为公民应享的权利。

改革开放时期，农村集体经济保障功能减弱，农民家庭赡养老人的能力下降。1986 年，国家“七五”计划提出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45]。但这一时期，大部分农民未能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覆盖面存在明显的不平衡。总体来看，这一阶段的救助理念仍未超越“解决困难群体温饱问题”的框架，社会救助在相当程度上承袭了“保基本、兜底线”的思维惯性。

进入新时代，社会救助的理念基础发生了深刻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弱有所扶”，将“扶助弱者”纳入民生保障体系，意味着受助者不再是被动接受救济的对象，而是社会保障权利的当然享有者。从“施”到“享”的一字之变，折射出社会救助的正当性基础正在从维护社会秩序、巩固政权，转向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二）目标逻辑：从保障生存转向促进发展

传统社会救助的目标主要是保基本，即防止困难群众因饥饿、疾病、失能而无法维持生存。这一目标在特定历史阶段是合理且必要的。然而，单纯的现金和实物救济难以真正帮助困难群众摆

脱困境。

中国共产党逐步推动城乡医疗救助体系的建立。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提出,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使农民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46]。2005年,国务院转发《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逐步建立起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城市医疗救助体系^[47]。这些措施缓解了城乡居民因病致贫、返贫的问题。

新时代社会救助的目标,正在从保障生存转向促进发展。社会救助不仅要解决眼前的困难,还要帮助困难群众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以教育救助为例,2003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强调要对困难学生免除教科书费、学杂费,补贴寄宿生活费^[48]。此后,国家逐步建立起覆盖各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体系。教育救助的目标从“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失学”,转变为“让每一个孩子都能通过教育改变命运”。社会救助从“养活”变为“激活”,才能为共同富裕打下更扎实的基础。

(三) 机制逻辑:从碎片管理走向整体治理

中国社会救助长期存在制度碎片化的问题。城乡之间分割,农村低保与城市低保分属两套体系;部门之间分割,各救助项目由不同部门管理;不同层级之间也缺乏有效衔接。

针对这些问题,国家逐步推动社会救助制度的整合。1999年,国务院出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2007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将低保制度覆盖到农村地区^[49]。2014年,国务院出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了“8+1”社会救助制度框架,这是社会救助从分散走向整合的重要一步。

进入新时代,社会救助的机制建设进一步向整体治理方向推进。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

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提出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要求民政部门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为教育、人社、住建、医保等部门开展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和需求推送服务,各相关单位及时将救助帮扶信息反馈给民政部门,形成“一户一条救助链”,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50]。截至2024年底,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已实现对8000余万人进行动态监测^[51]。在基层服务方面,多地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的救助事项整合为一个服务窗口。困难群众在一个窗口提交申请,由系统自动分发给相关部门办理。这一转变提升了救助效率,也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更加及时。

综合来看,价值逻辑的变化回应了“为何救助”的问题,即从维护政权稳定转向保障公民权利;目标逻辑的变化回应了“救助到什么程度”的问题,即从保障基本生存转向促进能力提升;机制逻辑的变化回应了“如何救助”的问题,即从部门各自为政转向整体治理与多元协同。三个层面的转变并非各自孤立:权利的确立为救助目标的提升提供了法理依据,目标的提升对救助机制的精准性和协同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机制能力的增强又使权利的落实和目标的达成成为可能。由此,社会救助在这场从兜底到赋能的转型中,正在形成与共同富裕目标相适应的制度形态。

三、社会救助转型的丰富历史经验

中国共产党成立百余年来,社会救助制度从兜底到赋能的转型历程,蕴含着三条具有普遍意义的历史经验。

(一) 制度演进与国家发展阶段相适配

社会救助制度不能脱离国家的发展阶段而超前或滞后。百余年来,中国社会救助制度正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调整,与时俱进地转换自身的功能定位、救助内容和实践方式。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中心任务是武装

斗争、夺取政权，社会救助紧密围绕这一任务展开，呈现出鲜明的战时性和生产性特征。对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占据突出地位，以保障军人权益赢得革命胜利。这一时期的保障虽然水平较低、覆盖范围有限，但切合了革命战争年代的实际需要。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财力有限、工业基础薄弱，党逐步建立起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重点覆盖城镇职工和特殊困难群体。1951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6年，确立农村“五保”供养制度，从而形成了以“国家负责、单位包办”为特点的救助体系。这一时期的社会救助制度服务于计划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发展要求基本匹配。

改革开放以后，经济体制转轨带来就业市场的深刻变化，依托于单位制和集体经济的旧有救助体制面临冲击。部分国有企业因经营不善难以适应市场竞争，大量职工下岗失业。针对这一问题，国家建立了失业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于1999年颁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2007年，又将低保制度覆盖到农村地区。

进入新时代，国家发展阶段再次发生变化。绝对贫困问题得到整体解决后，相对贫困和支出型贫困逐渐突出。2020年，提出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体系，将救助对象从绝对贫困人口拓展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2023年，进一步要求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根据困难类型和程度实施差异化救助。从覆盖最困难的少数群体到覆盖各类需要帮助的家庭，救助制度的半径随着国家发展水平的提升而逐步扩展。这一历程表明，社会救助制度的每一次调整，都是对国家发展阶段变化的回应。

（二）救助模式与人民需求升级相契合

困难群众的诉求并非一成不变。从吃饱穿暖到看病上学，再到有尊严地生活、有机会地发展，需求在不断升级，救助模式也必须随之调整。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救助以保障人民最基本生存需要为出发点，主要采取发放救济粮款、以工代赈和组织生产自救等方式。新中国成立后，救助内容逐步从发放救济粮款拓展至“五保”供养、合作医疗等领域，但总体上仍以“保基本”为核心。改革开放时期，城乡低保制度的建立和专项救助的扩展，使救助内容更加多元。

进入新时代，救助模式在对象和方式两个方面同时展开调整。在对象方面，过去主要面向低保和特困群体，随着相对贫困问题日益突出，救助对象逐步扩展至收入略高于低保线但生活依然困难的家庭、因大病或子女上学等大额支出陷入困境的家庭，以及遇到突发困难的流动人口。在方式方面，救助手段从单一的给钱给物，开始转向物质保障与服务救助相结合。2024年，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推动各地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技能培训、就业推荐等服务，而不仅仅是发放低保金。救助不再止于让人活下去，而是要让人活得下去、站得起来。始终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社会救助事业的中心任务，贯穿于党领导社会救助工作的全过程。

（三）制度创新与治理能力提升相协调

制度设计需要相应的治理能力作为支撑。社会救助领域的制度创新与治理能力提升，是在实践中相互推动的。这种互动关系在统筹层面的提升中体现得较为明显。2014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2015年，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养老保险并轨；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全国统筹。统筹层次每提高一步，都对信息系统的统一、经办流程的规范、基金管理的集中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治理能力的跟进又使下一轮制度整合成为可能。

治理能力的提升还体现在精准识别、协同服务以及法治化建设等多个层面。在精准化层面，民政部推进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

支出型贫困人口等全部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常态化监测^[52]。在协同化层面，多地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的救助事项整合为一个服务窗口。2024年，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53]。另外，202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社会救助的法治化进程也在稳步推进。

制度创新也在重新定义治理能力的内涵。在社会救助主要采取现金和实物发放方式的时期，治理能力的核心是政策执行力，即把政策文本转化为实际发放的效率。当救助制度从“给钱给物”向“物质+服务”转型时，治理能力的重心也随之从物资发放转向对人的发展需求的识别与回应。这种转变意味着，基层治理不仅要准确识别不同群体的能力短板，还要将健康、教育、技能等领域的资源统筹配置到需要的人身上。制度深化对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而治理能力的提升又使制度的进一步深化成为可能。当前，随着“十五五”规划将“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列为重点任务，社会救助治理能力的建设仍在持续推进之中。

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都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社会救助制度建设，始终服务于民生改善和国家发展大局。当前，中国已进入“十五五”时期，社会救助制度的改革方向是进一步法治化、精准化和赋能化。完善分层分类的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将有助于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发挥更为有效的兜底与支撑作用。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经济大省要在研

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 [N]. 人民日报, 2026-03-06(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N]. 人民日报, 2026-3-14(9).

[3]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二一—一九二五）：第一册 [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78.

[4] 湖南省税务局, 湖北省税务局. 湘鄂西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927—1934）[G]. 襄阳：南漳县印刷厂, 1987: 90.

[5] 杨凯强, 马晓敏. 中央苏区时期的水利工作 [N]. 学习时报, 2024-10-25(A5).

[6]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138.

[7] 许毅. 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 628-629.

[8]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省志·民政志 [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3: 440.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十六册 [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90.

[10][12] 高中华. 中国共产党社会救助历程研究（1921—1949）[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6: 122、356.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五册 [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264.

[13][14] 李小尉.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社会救助研究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99、100.

[15][42]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三册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159、159.

[16] 宋士云. 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结构与变迁（1949—2002）[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8.

[17] 米勇生. 社会救助 [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105.

[18] 时正新. 中国社会救助体系研究 [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40.

[19] 吴绍棠. 基层党建引领农村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研究

-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7.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25.
- [2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劳动和社会保障重要文献选编[G].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73-74.
- [22] 杨立雄,刘喜堂.当代中国社会救助制度:回顾与展望[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7.
- [23]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1.
- [24] 赵新龙.中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法律制度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208.
- [25] 王齐彦.中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239.
- [26][47] 邓大松,刘昌平.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报告(2018)[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27、148.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602.
- [28][31][33][49]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30年[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295-299、118、75、295-299.
- [2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294-404.
- [30] 丁建定.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理论发展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31.
- [32][48] 顾明远.改革开放30年中国教育纪实[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380-382、380.
- [34]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党建,2012(12):24.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社会救助暂行办法[EB/OL].(2014-02-27).https://www.gov.cn/flfg/2014-02/27/content_2624221.htm.
- [36][39] 张远珩.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社会救助思想研究[D].武汉:中南民族大学,2020:27、28.
- [37]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党建,2017(11):21.
- [38]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3.
- [40]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党建,2022(11):20.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2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23-06-20).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nr/ghtj/tj/ndtj/202306/t20230620_501761.html.
- [43] 陈跃.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就业政策与实践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03-104.
- [44]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当代中国的民政(下)[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83-84.
- [45] 缪合林.中国社会保障体系[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26.
- [4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2596-2607.
- [50] 国务院研究室.2024政策热点面对面[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24:368-369.
- [51] 林闽钢.“十五五”时期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内在逻辑、核心议题和政策重点[J].社会保障评论,2026(1):37.
- [52] 李春根,张仲芳.当代中国社会救助制度: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8.
- [53] 民政部财政部部署开展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EB/OL].(2024-08-14).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8/content_6968357.htm.

责任编辑:汪璇

中国式现代化赋能共同富裕的江苏探索

——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袁瀚坤

摘要: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中国式现代化赋能共同富裕,既有深厚的理论根基,又有清晰的实践指向。从理论逻辑来看,中国式现代化通过重塑发展理念、优化制度安排、激发内生动力三重维度,为共同富裕的实现提供了方向引领和根本保障。从江苏实践来看,江苏作为经济大省,在以产业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推进城乡融合与区域协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示范意义的实践经验。深入剖析中国式现代化赋能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与江苏实践路径,对于在新征程上探索经济大省推进共同富裕的示范方案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理论逻辑;实践路径;人民至上

一、引言

共同富裕自古以来便是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从先秦典籍中“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治世之论,到近代太平天国“有田同耕、有饭同食”的朴素愿景,再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关于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制度实践,共同富裕始终是贯穿中国社会变革与发展的核心命题。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深刻阐述了共同富裕的时代内涵与战略部署,并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1],将共同富裕提升至新的战略高度。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2]作为中国式现代化五大中国特色之一,清晰勾勒了在现代化进程中推进共同富裕的总体方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将其确立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更为精准的制度指引。这一系列重大部署表明,共同富裕已经从理论命题转化为实践议题,从远景目标转化为阶段性任务。

在这一宏观背景下,江苏作为经济总量占全国

收稿日期:2026-04-18

作者简介:袁瀚坤,中共江苏省委党校世界经济与政治教研部副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为中国式现代化、世界经济。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服务业制度型开放的福利效应与渐进式路径研究”(25CJY176)、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以服务业扩大开放提升江苏出口企业国际竞争力研究”(23EYC01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十分之一的经济大省，被赋予了探路共同富裕的特殊使命。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明确要求江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积极探索经验”^[3]。2026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江苏要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江苏省委对此作出系统部署，强调要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积极探索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江苏推进共同富裕，既是贯彻落实中央战略部署的政治任务，也是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实践课题。

在既有研究中，将中国式现代化作为赋能共同富裕的分析框架，系统揭示二者之间理论逻辑与实践机制的成果尚不多见。中国式现代化并非简单地将现代化与共同富裕加以并列或拼接，而是以现代化为手段、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在二者之间建立起深层次的赋能关系。江苏以其雄厚的经济基础、典型的区域梯度结构和丰富的改革实践，为观察中国式现代化如何赋能共同富裕提供了一个极具代表性的省域样本。基于此，本文尝试以“赋能”为分析视角，系统阐释中国式现代化何以能够赋能共同富裕、以何种逻辑赋能共同富裕、通过何种路径赋能共同富裕。

二、中国式现代化赋能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

中国式现代化赋能共同富裕，并非一种简单的政策叠加或目标组合，而是具有深刻内在逻辑的有机统一。这种赋能关系扎根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生成于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历史经验，展开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之中。概括而言，中国式现代化从发展理念重塑、制度安排优化和内生动力激发三个维度，构建起赋能共同富裕的理论框架。

（一）重塑发展理念：从“效率优先”到“效率与公平有机统一”

发展理念是发展实践的先导，理念的转变往往预示着发展方式和发展格局的根本性变革。改革

开放初期，在生产水平低下、物质匮乏的历史条件下，“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成为推动经济快速增长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在特定历史阶段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使中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从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然而，随着经济总量的持续攀升，收入差距扩大、城乡发展失衡、区域分化加剧等问题也逐步显现，单纯追求效率的发展方式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张力。

新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确立，从根本上重构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坐标^[4]。其中，共享理念直接回应了共同富裕的核心要义，强调发展成果应当由全体人民共享，而非被少数群体独占。协调理念则着力于弥合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同群体之间的发展鸿沟，为共同富裕提供结构性支撑。可以说，新发展理念从根本上改写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关于“发展为了谁”这一基本问题的答案，使共同富裕获得了坚实的理念基础。

更为深层的意义在于，中国式现代化对发展理念的重塑，并非简单地以公平取代效率，而是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高质量发展强调的是以创新驱动替代要素驱动，以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替代粗放式的规模扩张。在这一框架下，效率的提升不再以牺牲公平为代价，公平的实现也不再以损害效率为前提。共同富裕正是在效率公平的动态均衡中获得了持续推进的理论依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下效率与公平的根本对立，资本增殖的逻辑必然导致财富向少数人集中，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恰恰在于能够从根本上克服这一对立。中国式现代化将这一理论优势转化为制度实践，通过高质量发展做大“蛋糕”，通过合理分配分好“蛋糕”，使效率与公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辩证统一。

（二）优化制度安排：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共同富裕的保障机制

制度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优势集中体现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

度对共同富裕的多维保障上^[5]。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确保了社会财富创造的成果不被少数资本所有者垄断，而是通过国有企业利润上缴、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渠道回馈社会。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既保证了劳动者获得与其贡献相匹配的报酬，又通过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激发了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则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更好发挥政府在收入再分配、公共服务供给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调节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式现代化对制度安排的优化并非静态的、一次性的，而是动态的、持续迭代的。在初次分配领域，改革着力于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在再分配领域，改革致力于强化税收调节功能，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转移支付力度；在第三次分配领域，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公益事业。这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安排，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赋能共同富裕的独特制度优势，也为各省域探索共同富裕路径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框架。

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中国式现代化在制度层面的突出优势在于：能够在保持市场活力的同时，通过国家力量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和收入调节。西方福利国家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贫富分化，但其本质是在不触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前提下进行的事后补救，难以从根本上解决财富分配不公的结构性问题。中国式现代化则依托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从所有制、分配制度和经济体制三个层面同时发力，为共同富裕的实现提供了远比西方福利模式更为坚实的制度支撑。

（三）激发内生动力：人民主体地位与共同富裕的动力机制

共同富裕的实现离不开内生动力的充分激发。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核心命题在于坚持人民

至上，将人民视为推动现代化的主体力量。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生产主体，也是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建构和实践展开中，始终将人民群众置于历史主体的地位，强调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这意味着，共同富裕的推进不能仅仅依赖自上而下的政策安排和制度供给，更需要自下而上的主体参与和内生创造。

具体而言，中国式现代化通过三条路径激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第一，通过教育公平和人力资本积累，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现代化进程的能力。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拓宽社会流动渠道的根本手段。中国式现代化将教育强国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机会，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够通过知识和技能的提升来分享现代化的成果^[6]。第二，通过创业创新和市场机会的均等化，激发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活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在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同时，为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使勤劳致富、创新致富成为社会的主流价值。第三，通过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完善，消除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释放消费潜力和发展动能。当养老、医疗、住房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后，人民群众才能更加积极主动地投入到创业创新和财富创造的实践中^[7]。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中国式现代化所激发的内生动力并非单纯的个体理性动力，而是包含着深厚的集体主义精神和互助合作传统。中华文明数千年来积淀的“天下为公、守望相助”等价值理念，为共同富裕的推进提供了独特的文化资源。中国式现代化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将大同理想、均富思想等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之成为激发共同富裕内生动力的精神源泉。在这个

意义上，中国式现代化赋能共同富裕不仅是一个经济命题，更是一个文明命题，它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接续和激活了中华文明关于美好社会的深层追求，赋予共同富裕以超越经济范畴的文明内涵。

三、中国式现代化赋能共同富裕的江苏实践

理论逻辑最终要落实为实践路径。江苏作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超 14.2 万亿元，增量全国第一，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52.1%，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缩小至 2.02:1，城镇新增就业超 141.1 万人，占全国十分之一以上^①。同时，江苏内部苏南、苏中、苏北三大区域梯度差异显著，兼具发达地区的引领优势和欠发达地区的赶超课题，构成了观察中国式现代化赋能共同富裕的典型样本。综合考察江苏的战略部署与实践进展，其赋能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把握。

（一）以高质量发展夯实共富物质基础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没有坚实的物质基础，共同富裕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江苏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以产业创新为核心引擎，持续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根基。

从产业升级维度看，江苏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2025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56.0%，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达 42.1%。江苏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 13 个设区市全覆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连续多年全国第一，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连续 11 年全国第一。在传统产业焕新方面，全省累计完成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5.6 万余个，为 6.1 万余家工业企业开展免费诊断，基本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在新兴产业发展方面，生物制造、商业航天、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加快培育，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已累计组

建产业专项基金 41 支，总规模达 1069 亿元，实现 13 个设区市全覆盖。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不仅提升了全要素生产率，更创造了大量高附加值就业岗位，使劳动者在产业升级中获得更高的劳动报酬。

从科技创新维度看，江苏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3.4% 左右，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上水平，区域创新能力排名跃升至全国第二。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超 5.7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8.9 万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74.5 件。50 家企业入围中国独角兽企业榜单，占全国 13.3%。2025 年，17 个创新药获批上市，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国家级人才数量占全国 10.0% 以上。科技创新通过技术扩散和知识溢出效应惠及更广泛的社会群体，农业科技进步使全省粮食总产量超 381 亿公斤，连续 4 年稳定在 375 亿公斤以上，数字技术赋能使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获得更多市场机会。

从开放发展维度看，江苏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2025 年，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比首次超过 50.0%，全年开行中欧（亚）班列超 2300 列。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提升至 48.6%，外资企业进出口占比达 41.7%。跨境电商平台进出口增长 27.4%。高水平开放不仅做大了经济总量，更拓宽了财富分配渠道，使中小企业也能直接对接国际市场，分享全球化红利。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达 58.5%，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近 50.7 万户、个体经营户超 89.6 万户，勤劳致富、创新致富的活力充分涌现。

（二）以城乡融合发展缩小收入差距

城乡差距是制约共同富裕的突出短板。江苏在缩小城乡差距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2025 年的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缩小至 2.02: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95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147 元，农村居

注①：数据来源于《2025 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民收入增速（5.3%）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4.2%），城乡收入差距呈持续收窄态势。

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方面，江苏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走出了一条具有江苏特色的共同富裕乡村振兴道路。苏南地区发挥先行优势，探索出“合作社+电商+品牌”的农业附加值提升模式。苏州农业呈现“小而精”“高附加值”特征，规模以上农业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连续多年居全省第一。无锡探索“村集体+企业+农户”组织模式，村集体成立强村公司，从生产和销售两端发力，优化农业价值链。苏北地区则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通过家庭农场、种植业转型等方式，走上了产业融合发展的致富路。

在深化收入分配改革方面，江苏着力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同时，积极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等新机制，盘活农村沉睡资产。在第三次分配方面，江苏社会组织积极推动共同富裕，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促进共同富裕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实践成果。

（三）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共同富裕不仅是物质财富的丰裕，更是人民生活品质的全面提升。江苏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持续加大投入，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民生保障网络。2025年，全省12类共55件民生实事保质保量完成，城乡公共服务支出持续增长。

在社会保障方面，江苏已建成覆盖面广、保障水平较高的社会保障体系。截至2025年11月末，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近6181.1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过8140.0万人，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江苏医惠保1号”2025年度投保人数超523.1万人。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超33亿元。

在教育领域，江苏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地区和农村倾斜。全省拥有172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超过262.0万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革走在全国前列。苏州率先启动高素质农民大专学历提升计划，累计认定高素质农民1.6万人，累计发放农民社保补贴资金9585.0万元，远超全国平均水平。

在养老服务领域，面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江苏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全省养老机构达2200余家，养老服务床位超38.0万张，建成老年助餐点8000余家，为358.0万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上门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多个维度织密了民生保障网络，使共同富裕不再是抽象的宏大叙事，而是每一个江苏家庭都能切实感受到的生活品质提升。

（四）以苏南苏中苏北协调联动弥合区域鸿沟

解决区域发展不均衡是江苏推进共同富裕面临的重要课题。苏南五市以占全省约28.0%的区域面积，承载了全省45.0%的常住人口，创造了全省57.0%的经济总量，综合人均GDP比肩上海；而苏北地区发展水平与苏南仍有较大差距。如何在区域梯度差异中推进共同富裕，是江苏必须回答的时代命题。

江苏统筹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区域协调机制。一是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通过“五方挂钩”帮促机制，推动资金、项目、政策、技术等资源向苏北地区汇集，促进南北共建园区，共同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更多“苏北好江南”。省委驻村工作队驻扎经济薄弱村，精准推动帮促地区实施一批兴产业、强集体、惠民生的项目。二是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北沿江、盐泰锡常宜、通苏嘉甬高铁和宁淮城际铁路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为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提供硬件支撑。三是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沪宁产业创新带、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牵头组建首批12家长三角创新联合体，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累计形成154项制度创新成果，使江苏在

更大范围内配置资源、提升竞争力。

在县域经济发展方面，江苏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升有潜力的县域城镇化水平，支持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加快完善人口吸引政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的深层意涵在于，共同富裕并非要求所有地区达到同一发展水平，而是要使每一个地区的人民都能公平地享有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江苏通过苏南引领、苏中崛起、苏北振兴的差异化协调发展路径，在正视区域差异的基础上追求均衡，为省域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富有江苏特色的实践范式。

四、结语

中国式现代化赋能共同富裕是一个具有深刻理论内涵和丰富实践内容的重大命题。从理论逻辑看：中国式现代化通过发展理念的深刻重塑，实现了从“效率优先”到“效率与公平有机统一”的历史性转变；通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持续优化，构建了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保障体系；通过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激发了全体人民参与共同富裕建设的内生动力。

从江苏实践看：江苏以产业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等方面连续多年全国第一，为共同富裕夯实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以城乡融合发展缩小收入差距，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2.02:1，走出了一条特色鲜明的乡村振兴道路；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筑牢民生底线，建成了覆盖 8000 余万人的社会保障网络；以苏南苏中苏北协调联动弥合区域鸿沟，形成了南北帮扶、长三角协同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上述路径相互支撑、协同推进，共同构成了江苏探索共同富裕的现实道路。

也应清醒认识到，江苏推进共同富裕仍面临不少挑战。苏南苏北区域差距依然较大，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与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相比，仍有明显差距，部分基本公共服务的区域均等化水平有待

进一步提升。面向未来，江苏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深化：一是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头雁”效应，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为共同富裕提供更强劲的增长动能；二是进一步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机制，促进苏北地区内生发展能力的实质性提升；三是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持续缩小城乡差距；四是进一步发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红利，在更大范围内探索区域协调推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唯有如此，才能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交出经济大省推进共同富裕的“江苏答卷”，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经济大省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 [N]. 人民日报, 2026-03-06(1).
- [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22.
- [3]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 [N]. 人民日报, 2025-03-06(1).
- [4] 何小青. 新发展理念视域下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内在契合性的学理化阐释 [J]. 理论研究, 2026(1): 31.
- [5] 彭一鸣, 朱东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共同富裕的路径探究 [J]. 兵团党校学报, 2023(4): 46.
- [6] 殷宇, 于跃进. 以教育强国建设筑牢中国式现代化根基的战略价值、核心任务与国家治理路径 [J]. 学术探索, 2026(3): 172.
- [7] 余少祥. 中国式社会保障现代化的当前任务与实现路径 [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6): 33.

责任编辑：张丽